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  
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  
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  
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  
作他们的神。

——启示录 21:3 和合本

# 迦南 书集选译

教会篇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 《关于教会政体的争论》

——理解关于教会政府的争论的概要，以及关于卫理公会教会制度

184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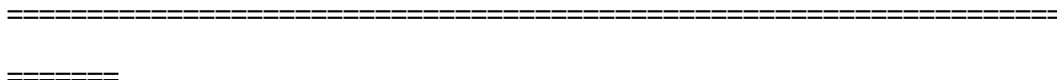
阿斯特尔、莱诺克斯和TILOLN基金会

## 《关于教会政体的争论》

——理解关于教会政府的争论的概要，以及关于卫理公会教会制度

1848.

阿斯特尔、莱诺克斯和TILOLN基金会



### 前言

在最近北方各州卫理公会与南方各州分离的过程中，下面几页的作者因其官方地位而不得不为我们的教会政府辩护，反对分离者的错误陈述。他发表了两篇“时代小册子”，得到了期刊和教会一些高级权威人士的认可。他还在几个地方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公开演讲。这些工作导致各方面提出要求，并伴随着季度会议的决议，要求将这些小册子和讲座的内容编成一本方便的书，在我们的人民中流通。

我们的制度的实际运作，虽然非常有用，但经常干扰地方感情，偶尔也会遭到个别社团的反对，特别是当年度任命可能不令他们满意时。

如果能更好地了解这个系统，就能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但我们没有阐述这个系统的通俗作品；这本书确实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DUP. EXCH.

1901年3月27日

---

关于与之相关的主要的、流行的困难，即缺乏非专业人员（平信徒）的代表，任命权的权威性，牧师和人民对这一制度的相对控制，等等，等等。毫无疑问，这样一部作品是一个需要的东西。本卷就是为了提供这样的作品。第三部分专门讨论这些问题。

有人向作者建议，这卷书的计划可以得到有利的扩展，并使之包括我们会议中要求候选人参加的关于教会政体的研究课程大纲。这一点已经尝试过了。现在，候选人在准备考试的过程中，必须学习各种精细的著作。这并不是要取代这些作品；它们不仅应该被保留下来，作为彻底学习的标准，而且还可以经常参考。但是，对于会议考试来说，它们肯定是太多、太广泛了，特别是当我们的学习课程像现在这样庞大时。我们相信，一本简短但全面的教科书，包括整个主题的概要，将是候选人和委员会都非常接受的。

在对该卷进行这种改编时，采用了以下部门。

I. 一般来说，关于教会管理的争论的大纲，提出我们自己的教会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以及支持这些看法的权威。

II. 特别讨论了我们自己制度的起源，纠正了分离者和新教圣公会成员对它的错误陈述。

III. 对我们制度的结构进行审查，解释和维护其主要特征，如其巡回传道、

主教制和民众的制约。这个部门不包括对我们经济的详细描述；这样的描述是不必要的，因为它在《纪律》一书中可以完整地找到，而且唾手可得。

在这些部门中的第一个部门，我们有几个精心设计的标准，即金勋爵、鲍威尔、埃默里的《主教争论》——一个宝贵的片段，虽然主要是从坎贝尔博士那里摘录的，还有班格斯的《原始教会》，部分是其可敬的作者给我们文学的最好作品。在第二个部门，我们有埃默里的《为我们的祖先辩护》，这是一本有争议的小册子，具有决定性的能力，但与暂时的骚动有关，并有大量的当代参考资料；班格斯的《原始教会》的一部分也可以提到同一部门。在第三个，也是最重要的部门，就作者所记得的，我们没有任何作品。在1828年的争论中，邦德博士出版了一本关于非专业人士代表的干练小册子，本卷的一节中引用了其中的宝贵内容；当时的《流动者》杂志载有一些关于我们系统构成的优秀文章；埃默里博士也在当时的卫理公会杂志上讨论了这个问题；但这些出版物都是暂时的，现在已经绝版了。然而，由于流传的针对我们的歪理邪说，以及偶尔发生的对我们教会的干扰，我们不断被提醒有必要对我们的教会经济进行一些这样的阐述。

由于该书的第一部分几乎完全依赖于历史和传统的见证，而这些见证的数量足以填满几卷书，所以我们选择了最好的，并给出了详细的参考资料，以验证引文并帮助读者进一步查询。

---

---

内容.

第一部分。

关于一般的教会政府。

第一章 没有特定形式的教会政府预案

第二章 原始教会的管理

第三章 暂时性的传教工作

第四章 教会的管理与犹太教堂

第五章 主教和长老的身份顺序

第六章 传教士的继承

第七章 执事的职位

第二部分

卫理公会的政府，它的起源

第一章：卫理公会体系的起源

第二章—卫理公会主教职位的由来

第三部分。

卫理公会的政府，其结构

第一章 非专业人士（平信徒）的代表权缺失

第二章 巡回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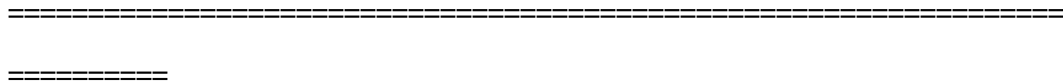
第三章 主教制—任命权

第四章 对系统的检查

第五章 对巡回传道的反对意见和危险

第六章 主持长老职位的重要性

第七章 卫理公会方法论是一种特殊的体系



第一章

卫理公会教徒普遍认为，没有任何特定的教会政体形式是神圣的规定，因此，管理教会的方式由其自己决定，并根据时间和地点的紧迫性来决定。埃默里主教说，（基本引用了坎贝尔博士的语言）：“没有任何一种政体可以像这句话[神权]在其目前的接受度中被理解为暗示的那样，提出排他性的宪章；这种主张显然是宗派偏见和无知的产物。我们可以自由地说，如果某种特定的政体对教会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它就会以不同的方式在圣书中得到规定”。

再如：“关于基督教会中政府的原始形式的争议问题，虽然并非不重要，但肯定没有任何一方的激烈争论者，不被党派偏见或不冷静的情緒所误导，会使其产生这样的后果。圣保罗宣称，“神的国不是吃喝，而是公义、和平，以及在圣灵里的喜乐”，这句话同样适用于外在的和环境的東西；而且它可以自信地补充说，正如使徒所言，因为在这些事上侍奉基督的，是神所喜悦的，是人所认可的。但可以说，政体的形式不是外在的或间接的，而是真正教会的本质。从来没有人提出，也没有人能够提出一段明确教导这一教义的经文；如果这一教义是真实的，这的确是一件令人惊奇的事情。在威廉三世统治时期，著名的多德韦尔，也就是高级教会最高秩序的拥护者，在谈到不受约束的主教时，承认所有的推理都是如此，人们从这些推理中得出结论，教会纪律的整个模式可以从著作中提取。他承认，人们据此得出结论，认为教会纪律的整个模式可以从《新约圣经》的著作中提取出来的所有推理都是相当不稳定的；没有任何一位神圣的作家公开宣称有这种设计；没有一个作家如此对待教会政府，仿佛作家或作家的作者，即圣灵，打算描述任何一种政体形式，认为它将在各地永远保持不变。坎贝尔博士补充说：“如果所有这些都是这样，正如每个读过圣经的人都能亲眼看到的那样，我们还能得出什么结论呢？”圣灵的意图是这样教导我们区分什么是基督教宗教的基本要素，[和一个真正的教会，]以及什么是与之相比的在外在秩序和纪律方面，作为权宜之计，它们会随着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因此要由人类的谨慎来调整！”

班斯博士说：“圣经中没有规定教会管理的具体形式，因此由教会自行决定，根据时间、地点和环境的紧迫性来管理这些事项，这是最合适的，并可能完成最大的好处；总是避免上帝所禁止的任何和一切。”

沃森采用汤姆林主教的语言说：“正如我们全能的父亲不喜欢规定任何特定形式的公民政府来保障他有理性的受造物的世俗福利一样，他也没有规定任何特定形式的教会政体作为实现永恒幸福的绝对必要。因此，福音书只规定了

一般的原则，而把它们的应用留给作为自由人的人。”

最后，卫斯理自己说：“至于我自己的判断，我仍然认为教会政府的主教形式是符合圣经和使徒的。我的意思是，与使徒们的实践和著作完全一致。但我不相信它是经文中规定的。这个我曾经热心拥护的观点，自从我读了斯蒂林弗里特主教的《爱伦尼库姆》后，我就对它感到由衷的惭愧。我认为他已经无可辩驳地证明，基督和他的使徒都没有规定任何特定的教会政府形式，……而且在原始教会中从未听说过主教的神圣权利这一理由。”

在这个观点上，我们得到了教会其他部门许多知名人士的支持。

Stillingfleet主教在他著名的Irenicum中明确否认圣经中规定了任何特定的教会政府形式。他第一章的标题就包含了以下句子。“教会和平所需的东西必须清楚地揭示出来。教会政府的形式并非如此，这一点从有关它的剩余争议中可以看出。由此可见，基督从未打算将任何一种形式作为实现教会和平的唯一手段。”在第六章第二部分，他详细地讨论了这个问题。该章的标题包括这些句子。“基督是否通过任何积极的法律来确定教会政府的形式。关于为什么基督必须确定它的必要性的论点，大部分得到了回答；如，首先，在基督与摩西之间的比较，得到了回答和反驳，然后证明，基督没有在教会中建立任何形式的政府，因为他没有像摩西那样为它提供法律，我们只有适用于几种形式的政府的一般规则。”在第八章第二部分，他向我们介绍了改革派神学家关于不可改变的神性的意见，以及教会政府的特殊形式的权利，其中显示宗教改革中最著名的神学家从未认为任何一种形式是必要的；这一点通过三个论据体现出来。

1. 从那些认为教会政府的形式是可变的，并取决于行政长官和教会的智慧的人的判断来看。这显然是宗教改革以来英国教会大多数神学家的判断。他把克兰默大主教和爱德华六世时代的其他宗教改革者；詹姆士国王时代的惠吉



夫特大主教、布里奇斯主教、洛博士、胡克先生；国王本人、萨特克利夫博士、黑尔斯先生、奇林沃斯先生、凯姆尼提斯、赞奇、彼得-穆林、福格维尔、布朗德尔、波查图斯、阿米拉杜斯，以及其他学者中的格劳秀斯和培根勋爵，都列为这些神学家。

2. 那些视平等为原始形式的人，却认为主教制是合法的。奥古斯丁忏悔录，梅朗克顿，Articuli Smalcaldici，安哈尔特王子，Hyperius，Hemingius，大多数外国教会的做法，加尔文和贝萨，都赞同主教制和主教区教会，Salmasius等。

3. 那些认为主教制是原始形式的人，却不认为它是必要的。Jewel主教，Fulk，Field，Downam主教，Bancroft主教，Marton主教，Andrews主教，Saravia，Francis Mason，以及其他人士。

Stillingfleet (Iren., pp. 413-416) 给我们提供了克兰默对下议院神职人员向这位杰出的殉道者提出的问题的回答，“以及上议院剩余的教士”。在这些问题和回答中，有以下内容：

“在新约中，是否需要主教或牧师进行任何祝圣，或只任命一个人担任该职务就足够了？”

“答. 在新约中，被任命为主教或牧师的人不需要经文的祝圣；因为选举或任命就足够了。”

“如果一个受过基督教教育的王幸运地征服了某些异教徒的领地，除了暂时受过教育的人之外，他和他们是否应该在那里宣讲和传播上帝的话语，并设立和组建神职人员制度，这是否符合上帝的法律？”

“答：这并不违反上帝的律法，但他们应该这样做；有历史记载证明，一些基督教的王和其他没有圣职的平信徒也曾这样做。

“上帝的律法是否预示着，如果有幸所有的主教和牧师都被剥夺了，上帝的话语在那里没有被传开，洗礼和其他的圣礼也没有被传开，那该国的国王是否应该设立主教和牧师来补足这些东西？

“答。这不是上帝的法律所禁止的”。

“至此，”斯蒂林弗里特说，“这位优秀的人，在他的判断中，没有什么比他把教会中的特定政府形式归于最高行政长官的决定更清楚了。”

Stillingfleet说：“Whitgift大主教是个聪明谨慎的人，我们不能认为他对英国教会的意义一无所知，或者害怕或不愿意为它辩护，”他断言：“圣经中没有特别规定纪律的形式和名称；圣经中没有表达任何一种政府；或者可以从中得出必然的结论；圣经没有规定或命令任何形式的教会政府给上帝的教会。”

斯蒂林弗里特博士说：“圣言中没有规定一定的政府形式，只有为其制定的一般规则。”—Iren., p. 417。布里奇斯主教宣称：“上帝没有明示教会政府的形式，至少没有让我们受其约束。”—《爱尔兰人》，第417页。

在《牛津系列》第8篇中，作者说：“教会制度的任何部分在圣经中都有模糊的痕迹，没有任何部分比模糊的痕迹更多”。同样，在第85号中，作者说：“每个人都必须承认，在圣经的表面上几乎没有关于他们的内容，”（指主教制、继承制、教会的权力等）“而且很少，即使在表面上看，具有令人满意的性质。

“多德韦尔也承认了同样的事情，他说：“他们（即圣书作者）没有任何地方声称要解释这些职务或事工本身的性质或范围，如果有任何特定的形式被规定为永久性的，他们肯定会这么做。”鲍威尔，第26页。

贝弗里奇主教说：“从使徒们在早期传扬福音的过程中的所作所为，无法确定建立任何特定形式的教会政府。”—波尔，第27页。

Tomline主教说：“虽然我自鸣得意，认为我已经证明了主教制度是一种使徒制度，但我欣然承认，新约中没有任何戒律命令每个教会都应该由主教来管理。”

尼安德，教会古籍方面最好的在世权威，断言：“无论是基督还是使徒，都没有在这个问题上给出任何不可改变的法律。基督说，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在一起，我就在他们中间。他向我们保证，只有这种以他的名义聚集在一起，才能使集会在他的眼里得到满意的结果，无论他的子民在何种形式的政府下聚会。”—Coleman's Prim. Int. 科尔曼的初级章节，第15页。

安多弗的伍兹博士宣称：“我远没有打算表明，不同地方的基督徒，或在同一个地方的基督徒，在责任上绝对要采用相同的教会秩序形式。”Lec. on Ch. Gov., p. 6.

尊敬的怀特博士，即美国新教圣公会已故高级主教，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基本相同。

他断言，在他的时代，“美国的大部分圣公会成员”都是如此。”他说：“即使是那些认为主教职位是神圣权利的人，”也认为对它的义务没有出于圣经的约束力，因为这种想法会破坏公共崇拜。”“更有甚者，”他理直气壮地继续说，

“他们必须这样认为，因为他们确实崇敬和喜欢这种形式，认为它是最古老和最  
最有资格的，但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任何神权的想法。”“这一点，”他补充说，  
“作者认为是美国广大圣公会教徒的情绪，在这一点上，他们毫无疑问地得到  
了英国教会的支持，而且，他认为，英国最杰出的教士的意见，在虔诚、美  
德和能力方面都是如此。这样的立场得到了良好的权威支持，也得到了合理  
的理由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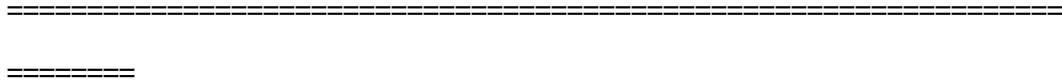
1. 很明显，任何一种教会政体都不可能具有内在的重要性，而不是另一种，以  
证明其不分时间、地点或环境的专属任命。基本教义和道德从其本质上来说  
必须是积极的，但仅仅是教会的仪式性工作和经济安排却不是这样。

2. 在许多情况下，这种“职事”和“安排”的积极权威会对“法律上更重要的  
事情”的成功构成巨大的干扰。教会的历史上有很多这种说法的例子。它  
多次被证明，为了保持教义和道德的纯洁，下级神职人员或人民必须脱离建  
制派教会当局的控制，而建制派教会当局则总是会被积极的教会制度的倡导  
者宣布为必不可少。如果不是卫斯理在任命美国主教时偏离了英国圣公会的  
管理，美国的卫理公会就会被分割成不同的派别，并且在没有圣职的情况下  
管理圣礼。上帝认可了这一偏差，以他的祝福为其加冕，并以教会当代历史  
上无可比拟的结果为其追随。如果不允许对其单纯的经济体系进行这样的修  
改，那么公民政府、民族情感和习俗的差异必会严重干扰基督教的进步。

3. 神圣权利的学说，在教会政体的问题上，给这些问题赋予了一种重要性，  
这与基督教的恩赐相悖，而且具有有害的倾向。它是祭司的骄傲和僭越的基  
础，也是对所有不同意它的人最可恶的不仁慈。它的追随者傲慢地认为自己  
是基督的专属教会。他们把所有其他神职人员拒之于讲坛之外，无论他们多  
么虔诚，多么有能力，多么有用。它导致了对单纯的仪式和外部惯例的荒谬  
估计，并产生了一些争议，这些争议在黑暗时代是可以原谅的，但对我们的

世纪来说是一种耻辱，是实用和明智的人的嘲笑对象。

4. 除了这些考虑之外，我们还有一个决定性的事实，那就是圣经中没有一条关于教会管理形式的禁令。它们阐述了道德纪律的一般原则；但正如我们通过许多高级主教的权威所表明的，它们没有任何地方规定了教会职务的形式和等级。那么，在这个充满光明和实际情感的时代，为某一特定制度假定神圣的权威，并将其竖立为一道屏障，从而使基督教世界的大多数新教徒被排除在真正的教会之外，这是多么荒谬啊！”



## 第二章

### 原始教会政府

在上一章中，良好的权威人士充分支持了这一立场，即尽管圣经中充分规定了道德纪律的原则，但教会管理的具体形式却留给了教会的自由裁量权和环境的紧迫性，我们认为，对于所有公正的新约读者来说，这一定是显而易见的。原始教会的管理历史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早期基督徒的历史呈现了以下事实。

1. 起初教会中没有系统的政府存在；那是一个迫害和分散的时期。许多职位是由当时的紧急情况所创造的，并随着这些紧急情况的发生而消失，个人和非专业成员的行为是被允许的，也是必要的，这不可能与有组织的政府相提并论。

2. 人们很快发现有必要通过更系统的经济手段来巩固教会。它采用了一种最接近和最方便的方式，即犹太会堂的传统制度，而不是圣殿中神圣指定的制度。因此，它从会堂中得到了长老和执事的命令。

3. 在教会最早的紧急情况下设立的第一批临时职位消失后，长老或主教和执事这两个职位被认为是唯一被永久确立的职位，长老和主教的顺序是相同的。

4. 在同一个地方，随着会众的增加，那里的牧师或主教也随之增加，其中一位主教被选为主持牧师们偶尔的磋商者，因此逐渐拥有了对当地教会的总体监督权，久而久之，以前适用于所有牧师的指定教牧监督的名称，即episcopos或主教，被专门赋予了他。最后，随着教会人数和财富的增长，教区、大都会、宗主国和教皇的特权和无数的腐败被引入。

让我们更详细地研究这些命题。很明显，从圣经中的描述来看，原始教会的一些职务是临时性的。在林前十二章28节，我们有一个详细的目录。神在教会中设立了一些职位，首先是使徒；其次是先知；第三是教师；然后是行神迹的；接着是医治的恩赐、帮助、管理、各种方言。我们在这里有八种不同的属灵人；通过将这节经文与第十节经文相比较，我们也许可以再加上两种一拥有辨别灵魂和解释方言的能力的人。但据推测，没有人会说，使徒在这里描述的是基督教会的普通和永久性官员。他显然是在说超自然的恩赐，那么，有人问，我们为什么要讨论它呢？我们回答说，如果可能的话，为了消除与它有关的一些荒谬的理解。

圣保罗在《以弗所书》第四章第12节中又列举了他们的情况：“他赐下一些使徒，一些先知，一些传道人，一些牧师和教师，使圣徒得以完全，做传道的工作，造就基督的身体。”一位明智的作者对这段话的评论如下。“这段话似乎暗示，这里提到的几位宗教教师对于完成基督来到世界上的伟大工作至关

重要；而且教会将永远需要，也应该永远拥有这些工具。这可能是真的，但也可能不是真的，即教会应该永远拥有符合上述四、五种类型的教师。事实上，从其中一些教师的特点来看，教会不能有他们作为永久的官员，这是一个确定的观点。我特别指的是使徒和先知。我知道没有人假装在我们的教会中应该有一个先知的顺序。灵感（圣灵启示）对于先知的职位来说是不可或缺的，一旦灵感的恩赐被取消，先知就必然不复存在。不过，先知的工作对基督教的建立是必不可少的，他们所记录的预言对教会在其存在的各个时期都有很大的价值”——Punchard，第二部分。

沃森对《以弗所书》第四章第11节的一段话作了评论：“在这些人中，使徒的职务被大家认为只限于那些受基督委托立即见证他的神迹和他从死里复活的事实，并揭示基督教教义和义务的完整体系的人；用他们自己行的神迹来证实他们的非凡使命。”这并不是所有人都承认的；但是，正如我们将努力表明的那样，这才是真正的教义。”如果，”沃森先生继续说，”我们所理解的’先知’是指预言未来事件的人，那么这个职务从本质上说是非同寻常的，而预言的恩赐已经和基督教第一个时代的其他神迹一样消失了。如果我们和其他人一起理解，这些先知是特殊的教师，直到教会在永久性的合格导师的指导下安顿下来，那么这个职务仍然是临时性的。传道人”通常被理解为使徒的助手，他们在使徒的特别授权和指导下行事”。其中有提摩太和提多；由于使徒保罗指示他们在各教会中按立主教或长老，但没有授权他们按立自己作为传道人的特殊职务的继任者，很明显，传道人也必须被算作适合基督教第一个时代的特殊和临时牧师。牧师和教师”是指两个职务，还是一个职务，一直有争议。表达方式的变化似乎有利于后一种观点，圣杰罗姆和圣奥古斯丁对这段文字的解释也是如此；但这一点并不重要。牧师是一位教师，尽管教师可能不一定是牧师；而是在许多情况下，他只能担任次要的教学工作，无论是作为教义的阐释者、针对慕道者，还是作为那些还不了解基督福音首要原则的人的私人教员。牧师”一词意味着指导和管理的职责，喂养和管理基

督的羊群；而且，由于长老或主教是由使徒和传道人在几个教会中按立的，而且圣保罗对他们的任命留下了规则。毫无疑问，这些人就是《以弗所书》中所说的‘牧师’，他们被设计为教会的永久牧师；教会的管理和主要宗教服务的执行都由他们负责。”—《学会》，第二卷，第575页。

除了这些，还有一个职位——女执事；现在大家都承认这是一个临时性的职位。

在所有这八项，或者说十一项教会最初的职务中，我们只有一项是永久性的，那就是牧师，它是根据犹太教堂的模式形成的，由执事和长老或主教组成。这之所以是永久性的，完全是因为它是这一系列中唯一的一个，从事物的性质来看，它对教会的指导和纪律是必要的。我们进一步指出，它是永久性的，只是作为一个牧师或基督教教育的一般规定，而不是在执事和长老的临时修改中。这些都是简单方便的，而且是使徒的榜样，无疑应该在可行的情况下予以保留，但可以用其他术语和修改来代替，而不违背神的话语。

据认为，除了教士们，这个观点被普遍接受，他们断言使徒的职务在他们的主教职位上继续存在；但使徒的职务是特殊的和暂时的，这一点从其特殊的禀赋和职能中显而易见，我们将在下一章考虑。

=====

=====

第三章。

暂时的传教士。暂时性的使徒职位——是什么呢？

在上一章中，我们努力证明早期基督徒的许多教会职务是临时性的，是建立



在时代的紧迫性之上的。我们把传教士归入这些特殊职务中。

争论的焦点不是这个名字，而是这个职务，因为它是由基督任命为教会创始人的“十二个人”特别行使的。这个名字在原文中（ἀπόστολος，一个使徒）只是表示一个信使：在这个一般的意义上，新约作者反复使用它。以巴弗提被圣保罗称为“腓立比教会的信使（ἀπόστολόν，使徒）”。腓立比二，25。

约翰福音第十三章第16节说：“仆人不比主人大，被差遣的也不比差遣他的大。”林后八23：“论到提多，他是我的同伴，一同为你们劳碌的。论到那两位兄弟，他们是众教会的使者，是基督的荣耀”。但大家都承认，这个词是在独特的意义上适用于十二个人，指定他们作为特殊的信使的特殊职责。那么，抛开名字不谈，问题是，十二个人的职务是否继续。

谁比尼安德更有能力回答这个问题呢？“在使徒教会中，有一个职位与其他任何职位都没有相似之处，也无法使其符合。这就是使徒们的职务。他们作为基督和整个基督教会之间的沟通媒介，将他的话语和他的精神传递到各个时代。在这方面，教会必须继续承认她对他们的依赖，并拥有他们的合法权力。他们的权威和权力不能委托给其他任何人。但使徒们自己想要授予的服务，是向人们传递主的话语和精神，并通过这种方式建立独立的基督教团体。”

安多弗的伍兹博士给出了以下观点。“耶稣选择了他的十二个门徒作为他的长期伙伴，听取他的指示，见证他的神迹，从而为分配给他们的特殊工作接受训练。马可说：‘他立了十二个人，叫他们与他同在，又叫他打发他们去传道，有能力医病赶鬼’。这些门徒是耶稣最后委派出去做他的使徒的，并以圣灵的恩赐使他们有资格成为他的神迹、特别是他的复活的见证，并成为无误的教师和向导。见马太福音二十八章19、20节；马可福音十六章15、16节；使

徒行传一章8节。他们被呼召从事的工作是一项特殊而重要的工作。这是一项宣扬福音的工作，建立了第一批教会，通过布道和神迹建立了基督教，完成了灵感（圣灵启示）的卷轴（圣经），并在基督的领导下，在宗教的所有问题上行使了最高的权力。他们的委托和奉献服事是为了适应当时要实现的特殊目标。这些特殊的目标已经完成，他们职务的特殊性就不再存在。他们的确是宗教教师、牧师、福音的传道人；因此，他们有继承人。但他们是特殊意义上的教师和牧师，具有特殊的资格和特殊的权威。从这个角度看，他们没有继承人。

还有一些人被派去当传教士，正如使徒这个词的字面意思一样。但是，这些最早的基督教传教士比其他所有的人都要出色；使徒这个词，在一种高尚和特殊的意义上，被赋予了他们。现在，基督任命使徒从事那项特殊的工作，并以他们的资格将他们与其他传道人区分开来，这一事实如何证明后世有一组传道人要担任某种职务，并拥有高于其他人的资格？所有真正的基督的传道人人都能取代使徒的位置，仅仅被视为福音传道人。但在今天，哪有什么人继承了使徒的特性和职务，或者说是使徒与其他福音传道人的区别？教会的福利，甚至是教会的延续，都要求有适当资格的人，不时地被分开来做传道的工作；而且传道应该是一个永久的机构。从这个意义上说，从使徒到现在，是有继承的，我不说是不间断的，而是真正的继承。但不能证明后来的福音传道人使徒职务的特殊性相同，就像他们与摩西或大卫职务的特殊性相同一样。”—Lec. on Ch. Gov., pp. 14, 15.

主教派的巴罗博士说：“使徒的职位本身是个人的和暂时的；因此，根据其性质和设计，它不是连续的或可与他人分享的，或是从他们那里永远传下来的。就其本身而言，它在各方面都是特殊的，以特殊的方式授予，为特殊的目的而设计，由特殊的援助来履行，被赋予特殊的特权，这是传播基督教和建立教会所需要的。”《教皇的至高无上》，第二章，第二节。另外，Sup. i, arg. 1,

sec. 13-15. 他接着对其非凡的权力进行了区分，“来自上帝的直接指定和委托，他应该能够证明我们的主的复活或升天，被赋予神奇的恩赐和恩惠，传授属灵的恩赐，他的职责是普遍的和不确定的，整个世界是他的管辖范围，通过圣灵的无误的帮助，他可以以绝对的方式管理。现在，这样一个职务，包括许多特殊的特权和神奇的权力，是建立教会和传播基督教所必需的，以抵御当时必须遇到的多种困难和不利因素，并不是为了通过派生继续下去；因为它包含了许多明显的东西。

他们确实在每个教会中任命了常设牧师和教师；他们在传道和管理的工作中接纳了同工或助手；但他们没有在权威、特权或恩赐方面构成与自己同等的使徒；因为谁不知道，’圣奥斯汀说，“在任何主教职位之前，应首选是使徒的原则？而主教们，’贝拉明说，没有真正使徒权威的一部分”。巴罗在其他地方告诉我们，“最古老的作家，生活在离传统的源头最近的地方，确实把使徒排除在主教职位之外，”或者“在意见上没有保证，使徒是主教，或者他们不认为他们在与其他人相同的概念中是同样的主教。”——《关于教皇的地位》，上四。

Punchard先生就这个问题提出了以下明智的观点：“他们（使徒）对其他人的权威完全是基于这些非凡的、无法传递的特殊性，在我们看来，这一点从书信中通常的介绍形式就可以看出：’保罗，耶稣基督的仆人，被称为使徒’等等。—彼得，耶稣基督的使徒。他们在教会中的权威是依靠他们作为耶稣基督的灵感（圣灵所启示的）使徒的身份，这一点从许多明确提到这一事实的地方可以看出：例如，林后5，10，使徒宣称，在给予忏悔的罪犯宽恕时，他是基督的身份行事，’ —*Ἐν προσώπῳ Χριστοῦ*—作为基督的代表。第十七节中也重复了同样的要点：’我们在基督里说话；’也就是说，’以基督的名义，作为他的传教士’。在第十章第8节，在第十一章第5节中，’他把这一点作为他的权威应该被哥林多信徒所重视的理由。在第十二章中，他自始至终都在

为他对教会的信任和服从进行辩护，通过他所提供的关于他的使徒和灵感特征的证据。他说：“我虽是无足轻重，也不比那最主要的使徒差。诚然，使徒的神迹在你们中间，在一切忍耐中，在神迹、奇事、大能的事迹中，都有发生。另见十三章2、3、10；加一章11、12；二章2、6-10；四章14；以弗所书二章1-7。这些文字似乎完全授权了这样的信念，即使徒们完全是以他们的使徒和受启发的特性为理由而说话和行动的权威性。保罗之所以有机会如此坚持他的使徒身份，是因为许多人，特别是假教师，质疑并否认他在教会中说话的权利；因为正如他们所说，他不是基督所选的使徒，也没有权力以他的名义行事。

坎贝尔博士是《修辞哲学》和《驳斥休谟》的能手，他在《教会讲座》中详细讨论了这个问题。”的确，许多人确信.....在使徒在他们所建立的教会中按立的那些牧师中寻找主教的职位（正如现代人对这个词的理解）是徒劳的，他们让我们从使徒的工作本身来寻找其起源。我已经顺便说过，这是一种特殊的职务，其性质是暂时的，不允许继承。但这一点由于受到如此大的重视，值得我们更深入地研究。

“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虑使徒，一是他们作为教会最早的牧师和基督教信仰的教师的一般特征，二是他们作为耶稣基督的使徒的特殊特征所隐含的内容。在第一种一般观点中，他们无疑是所有那些直到世界末日都要传讲同样的福音和执行同样的圣礼的人的前辈，无论我们用什么名字来区分他们，主教、牧师或执事，监督、长老或牧师。但问题还是出现了，是否按照原始制度，来看待他们的继承人。

就教会的教师和主任这一更常见的性质而言，应该分为三个等级还是只分为两个等级？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假定事实是第一种而不是第二种，这只不过是逻辑学家所说的原则性问题，将争议的焦点视为理所当然的事。但是，

如果有人说，不是在教师的一般性质上，而是在他们作为使徒的特殊功能上，主教是他们适当的继承人，长老和执事只是那些最初由使徒按立的人的继承人，这一点就需要单独讨论。为此，恳请大家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使徒身上不可缺少的条件充分表明，这个职位只能是暂时的。他必须是一个在耶稣基督复活后看到他的肉身的人。因此，他们都特别注定要作为这一伟大事件的目击者，向世界展示这一事件，这是基督教的真理所依赖的铰链。彼得简要地描述了使徒的特征，他自己是使徒团中的第一人，被任命为基督复活的见证人，使徒行传一，22；他在对统治者和人民的演讲中经常提到这一情况。见使徒行传二，32；三，15；五，32；十，41；十三，31。如果是这样的话，这个职位从其性质和设计来看，不可能在那一代人灭亡之后还存在。

第二，使徒们有一些特权，这些特权不会落到他们之后的人身上。首先，他们从主耶稣基督那里立即得到了他们的使命，而不是通过任何人类的任命或指定。第二，他们有权力通过按手礼将圣灵的神奇恩赐赐给任何人；第三，他们有知识，通过灵感（圣灵启示），了解基督的全部教义。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他们被命令等待他们的主人给他们的承诺的实现，即他们应该接受圣灵的洗礼。保罗不厌其烦地表明，上述使徒的标志属于他，也属于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他说，他在基督复活后见过他，因此有资格作为目击者证明这一令人难忘的事件，他说，（林九，1；十五，8）他的委托直接来自耶稣基督。他提到了他作为使徒的标志所赋予的神奇力量，林后十二章12节；是通过直接的圣灵启示；《加拉太书》第十一章，等等。

第三点。他们（使徒）的使命与任何普通牧师的使命完全不同。他们的使命是在全世界传播福音，包括犹太人和异教徒，而不是负责某个特定的羊群。他们的委托条件是：“你们去教导万民；”又说：“你们往普天下去，向万民传

福音”。毫无疑问，他们可以被称为主教或监督，但其意义与适用于某一特定地区居民的监督员的意义截然不同。他们是普遍的主教。整个教会，或者说整个地球，都是他们的职责，他们都是彼此的同事。

“第四点，也是最后一点。为了充分证明这件事被普遍理解，无论是在他们自己的时代还是在紧接着的时代，没有人在使徒去世后来替代他们的位置；当最初的神圣团体消失时，这个头衔也随之消失了。使徒们在犹大的空缺位置上选举马提亚也不例外，因为这是在他们开始负责之前。他们知道他们的主人的意图是，从那些在地球上参与他的传教工作中的人中选出十二个传教士，作为目击者来证明他的复活，他的宗教的神圣性就取决于此。彼得在这个场合说的话充分证实了所有已经说过的话，包括关于这个职位的目的和担任这个职位的人所需的资格，同时它们也证明了现代伪装者的荒谬和傲慢。- “因此，在主耶稣从约翰的洗礼开始，一直到他从我们这里被接走的那一天，与我们同进同出的这些人中，必须有一个人被任命为他复活的证人”。但之后，当约翰的兄弟一使徒雅各被希律王处死时，正如使徒行传中所记载的那样，我们发现没有提到继任者。（后来保罗和巴拿巴被接纳为使徒，也没有形成对所提出的事情的任何例外；因为他们不是作为任何人的继承人来的，而是被圣灵特别呼召为使徒，特别是对外邦人；在他们身上也发现了作为使徒所要作的见证所需要的资格）。”

有了这些权威和推理，我们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传教士是我们所列举的特殊和临时的职务之一，因此，教长们不能把它作为他们对主教制的特殊看法的权威。然而，人们并不否认主教制在原始教会中的存在，只是在一般监督的意义上使用这个词。毫无疑问，这种对教会的监督是由使徒们维持的，在他们之下，以及在他们之后的一段时间，由传道人维持。但我们否认的是，这种监督是神指定的，是牧师的一种独特和永久的秩序；它只不过是时代的一种便利；它专门要求圣职的权利和其他现代主教的特权；在卫斯理公正地

称之为“寓言”的继承中存在着任何神秘的美德。作为一种权宜之计，得到了使徒榜样的认可，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很好地促进了基督的事业，它得到了卫理公会成员的认可，而且仅凭这些理由，他们就模仿它了。

在我们的第一个提议中进一步断言，在教会的最早阶段，允许有一些不符合有组织政府的行为。我们只需提到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即在那些分散和试验的时代，非专业人员在特殊情况下主持圣礼。

莫斯海姆说，“起初，所有从事传播基督教的人都举行这种仪式，[洗礼；]也不能说有问题，谁说服任何人接受基督教，谁就可以给他洗礼。”

---

---

主教和长老们也是如此，按部就班。

主教和长老的身份—定义—经文证明—教父的证词—罗马的克莱门特—波利卡普—耶稣殉道者—伊格那修—爱任纽—耶罗—圣奥古斯丁—希拉里—狄奥多德—圣公会当局。

我们的第三个命题宣称，在教会最早的紧急情况下设立的第一批临时职位消失后，长老或主教和执事这两个职位是唯一被承认为永久成立的职位，长老和主教的顺序是一样的。这个命题的最后一个条款还需要讨论，即主教和长老的身份—前一部分已经在我们的上一章中考虑过了。

在进入讨论之前，让我们了解我们的术语。

Episcopos—（希腊语，ΕΠΙΣΚΟΠΟΣ）—表示监督者或主管。

主教—（撒克逊语，bischof）—是拉丁化希腊语episcopus的变形。它与后者的第二和第三个音节的相似性是显而易见的。

长老或长者—（希腊文，πρεσβύτερος）—表示长者或老人。正如我们所表明的那样，早期的基督徒从犹太人那里得到了这个词，他们把它用于他们部落的首领、民事官员和犹太教堂的高级官员。

原始教会的这些命令是相同的吗？我们认为，它们是。

首先。从圣书作者使用这些术语的方式来看。主教一词在《新约》中使用了五次，每次都明显与长老同义。它首次出现在《使徒行传》第二十章第十七节，“他从米利都打发人到以弗所去，叫教会的长老（Presbyters, πρεσβύτεροι）来。他们来的时候，他对他们说：“等等。那么，毫无疑问，使徒把那些被历史学家称为长老的人当作主教。

在他给腓立比人的书信中，（腓立比一，1），圣保罗称他们为“圣徒”，“与主教和执事一起”。我们对这段话提出四点意见。（1）如果使徒在这里指的是主教，按照现代前称谓的用法，指的是第三个等级，那么他虽然没有注意到最低的等级（执事），却完全忽略了第二个等级（长老）—所有人都承认在原始教会中普遍存在的一类牧者。这样的遗漏与他的性格完全不相符，也不妥当。（2）如果他指的是长老，就像我们所争论的那样，而在腓立比同时也有教区主教，那么，当他向下级官员致敬时，他与教会中最高和最重要的权贵擦肩而过—这种假设是完全不允许的。（3）如果他把这个词用于第三种秩序，那么，由于他用的是复数，在腓立比的教会里肯定不止一位主教，这就干扰了教区主教制的基本原则。（4。）我们对这段文字的解释被兰金的证



词所证实。他这样评论它。“这是怎么回事呢？在同一个城市里有许多主教吗？绝不是；但他用这个名字称呼长老，[主教；]因为在当时这是两者的共同称谓。”—《腓立比书》第1章，第199页。

值得注意的是，约翰的门徒波利卡普在公元140年左右给这个教会写了一封书信。公元140年，他在书中劝告他们“要服从长老和执事的命令”。保罗谈到了“主教和执事”。两人都注意到了最低的职位；但在其他两个职位中，（如果有两个的话）保罗省略了一个，而波利卡普省略了另一个—这种情况是无法解释的，除非一个教会的主教是另一个教会的长老。

《提多书》1：7说：“因为主教（监督）必须无可指责，如同上帝的管家”等等。使徒把提多留在克里特岛，把皈依的基督徒组织成教会，并在他们中间任命牧师。他描述了这些牧师的资格。这些主教是什么？他们是长老吗？他在第五节中告诉我们：“我为此留你在克里特，叫你把所缺的东西整理好，在各城按立长老”，等等。在描述了这些长老的必要资格之后，他断言，作为这种资格的一个原因，主教（ἐπίσκοπος-episcopos-an overseer）必须是无可指责的，就像上帝的管家一样；不自作主张，不轻易发怒，”等等；这里清楚地暗示，主教和长老是一样的。还有什么比这更明显的呢？

这个词再次出现在《提摩太前书》第三章第2节中：“那么，主教必须是无可指责的，是一个妻子的丈夫”，等等。在这一章中，使徒指示提摩太关于主教的资格，然后立即描述执事的资格，没有提到长老，尽管这些是古代教会中无可置疑的普遍牧师，而且他明确指示提摩太任命必要的官员。这一事实，与已经检查过的经文相联系，使人明白他称长老为主教；他没有因疏忽而忽视他们，这一点从他在第二章14节提到长老会，在第五章17节提到善于管理的长老或长者的考虑中可以看出。

主教（监督）一词的最后一段经文是《彼得前书》第二章第25节，在这里它被应用于我们的主，因此，不能影响目前的讨论。

在这部分调查中，我们不应该忽略彼得前书第1、2节中的一段话：“我 这 作 长 老 ， 作 基 督 受 苦 的 见 证 ， 同 享 后 来 所 要 显 现 之 荣 耀 的 ， 劝 你 们 中 间 与 我 同 作 长 老 的 人 。”—ÉTLOKOTTÖVVTES，对他们扮演一个主教的角色。显然，在彼得这样将其置于长老们主教式的照顾之下的人们身上，没有任何教区主教。

梅森博士用以下的话概述了圣经的论点：“主教和长老这两个词，在适用于第一类官员时，是完全可以转换的，一个指的是与另一个相同的统治者，这就像太阳在他的力量中闪耀一样明显。提摩太得到了使徒保罗的指示，了解那些希望担任主教职务的人应具备的素质。保罗和巴拿巴在他们建立的每个教会中都按立了主教。提多被指示在每个城市按立主教，这些主教必须是无可指责的；必须是一个妻子的丈夫。如此严格审查性格的原因是这样安排的：因为主教必须是无罪的。如果这还不能将主教与长老相提并论，以常识的名义，还有什么能做到呢？假设有一条法律在指出警长的资格时说：“警长必须是一个品格纯正的人，具有高度的活动能力和坚定的精神；因为非常有必要使州长具有无瑕疵的声誉，等等，那么法官和律师们就会对解释感到困惑，并不得不得出结论，要么是在抄写法律时遗漏了什么，要么是州长和警长是指同一种官员。再如：保罗在去耶路撒冷的最后一次旅行中，派以弗所的长老到米利都去见他，并在那里嘱咐这些长老喂养上帝的教会，圣灵已经让他们担任主教。这样看来，保罗在给提摩太的指示中提到的主教，不比普通的长老们多，也不比普通的长老们少。”—《作品》，第三卷，第41-43页。Comp. King, Prim. 教会》，第67、68页。

科尔曼对主教和长老这两个词的评论是：前者源于希腊语，后者源于犹太语：

因此，使徒们在对犹太基督徒讲话时，使用长老这个词；但在对皈依的外邦人讲话时，他们采用主教（监督）这个词，因为对那些说希腊语的人来说，这不那么令人讨厌。（Prim. Ch., p. 131.）

其次，我们从教父的证词中论证主教和长老的身份。罗马的克莱门特（革利免）是使徒教父中最真实的一位。大约在公元95年，他写了著名的《致哥林多》的书信。他责备他们将某些长老从他们的主教职位上贬低，*απο της επισκοπής*。他提到在哥林多的事工中只有两个命令，主教和执事。他没有丝毫提及该教会的单一或预设的主教，而是承认被贬低的长老是最高等级的。

“使徒们在各国和各城市传道时，任命他们劳动的首期成果为主教和执事，并以圣灵证明他们。”他接着说，“拒绝那些忠实履行主教职责的人，是一种严重的罪过，”并立即补充说，“那些完成他们的课程并进入他们的奖赏的长老有福了，”也就是说，那些忠实履行主教职责的长老有福了；主教和长老可以互换使用，是对同一秩序的描述。（Ep. ad Cor., sec. 44. Apud Coleman's Prim. Ch.）。他又说：“你们中间有谁是慷慨的，有谁是有同情心的，有谁是有爱心的，让他说，如果这叛乱、这争论、这分裂是因我而起，我就准备离开，随你们到哪里去；你们要吩咐我什么，我就做什么；只是让基督的羊群和管理它的长老们和平相处。” -Epis. ad Cor.

主教派的瓦丁顿在谈到这些段落时说：“主教制的政府形式显然是在这里[在哥林多]还没有建立，可能是因为与希腊的共和精神相悖；”而里德尔说：“克莱门特本人甚至不知道主教和长老之间的区别—事实上，他把这两个词当作同义词来使用。”

圣约翰的弟子波利卡普，大约在公元140年写了一封给腓立比教会的书信，该书与克莱门特完全一致，只承认牧者中的两个命令，但与克莱门特不同，或

者说是对克莱门特的解释，即总是将他们限制为长老。

牧师和执事。他一致表示长老们是教会的统治者，主教一词在他的信中没有出现过。他劝告腓立比人“要顺服长老和执事”。圣保罗在对同一个教会讲话时，如我们所见，只提到了主教和执事。如果使徒的主教不是教父的长老，那么使徒省略了一个命令，而波利卡普又省略了另一个命令，这当然是一个非凡的情况。除非我们承认他们的身份，否则我们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虽然这位杰出的基督教之父（他的著作在原始教会中被公开阅读）要求尊重和服从作为教会统治者的长老和执事的权威，但他完全忘记了对更高更重要的牧师职位要求同样的重视。波利卡普同意保罗的观点（《提多书》第5-9章），在描述长老的资格时，根本没有提到主教所必须的资格；与波利卡普同时代的哲学家贾斯汀-马蒂尔在描述第一批教会的敬拜方式时，将其官员限定为两个等级—执事和Antistes或主席，显然后者指的是长老会。

这样，我们就进入了第二世纪，发现圣经和教父们一致承认在牧者中只有两个命令，而这两个命令显然是长老和执事。根据摩西姆和最好的权威人士的说法，正是在这个世纪，主教的头衔开始被明确地归属于在每个教会的长老的协商或会议中主持的长老。教会的数量和业务的增加需要这样的会议，而其业务的有序进行也需要这样的监督。然而，这个主持会议的长老只被认为是平等中的王子—平等中的主席，而不是上级或神所任命的。伊格内修（公元116年）是第一个注意到这一区别的作家，但他的大部分书信都是被他人伪造的，这一证据是如此具有决定性，以至于不能依靠他所谓的证词。最好的批评家宣称，这些书信是恶劣的插曲。然而，如果他的权威可以被接受，那也远远不能支持主教制的前教义。伊格内修的主教不过是“单一教会的牧师”—主持工作的长老；他没有任何地方将他们描述为使徒的唯一代表，并因此而与长老不同；但他一再肯定长老是使徒的真正继承者。“你们的长老，在使徒会议的位置上”—“你们要服从你们的长老，如同服从我们希望的耶稣基督

的使徒”——Trall., 6 Reverence ... 长老们是神的公会, 是使徒的学院。”-1b., sec. 3.

后来教会的原始作家证实了我们的立场。大约死于公元202年的爱任纽

(Irenæus) 显然将主教和长老这两个名字作为可转换的术语。在谈到某些异端时, 他说: “当我们把他们提到通过长老的继承而保存在教会中的使徒传统时, 这些人反对传统; 假装他们不仅比长老们更有智慧, 而且比使徒们自己更有智慧, 他们已经找到了未被破坏的真理。”——Adv. Haer. ũ, ch. i, sec. 2. 继续同样的推理过程, 作者在下一节又把这些长老称为主教: “我们可以列举那些由使徒在教会中担任主教的人; 他们的继任者也是如此, 甚至一直到我们这个时代。但是, 因为在这样一卷书中列举所有教会的继承人, 向你们展示由两位光荣的使徒彼得和保罗在罗马建立的最伟大、最古老、最知名的教会的传统和宣称的信仰, 她从使徒那里得到的, 并通过主教的继承传给我们, 是很乏味的, 所以我们混淆了所有不应该得出结论的人, 不管他们是通过什么方式做到的。”科尔曼说, (第170页) “这里归于主教的同样的传统和继承, 上面也归于长老;”他在一个地方说波利卡普是主教, 在另一个地方说他是 “有福的使徒长老”。

他还说, 那些不再为教会服务的人是对长老会的神圣秩序的责任; 但他之前刚刚称这些人是主教。

在给罗马主教维克多的信中, 他提到了在该主教之前主持该城教会的长老们。其中一位主教是维克多-阿尼西图的前任, 波利卡普曾努力劝说他 “保留他之前的长老们的习惯”, 但没有成功。Eccl. Hist., lib. v, C. 24.

亚历山大的克莱门特、特图良等人的类似见证, 可以在坎贝尔、科尔曼等人那里找到。我们再来看看后来的教父们的一些证词。第五世纪的杰罗姆不仅

主张我们的立场，而且还宣布了主教这个名字从对所有长老的不加区分的应用，变成对主持工作的长老的独特应用的方式。他说：“因此，长老和主教是一样的。在魔鬼的怂恿下，宗教中出现了党派，不同的人之间说，我是属于保罗的，我是属于亚波罗的，我是属于矶法的，教会是由长老们的共同意见来管理的。但后来，当每个人都认为他所施洗的人属于自己而不属于基督的时候，全世界都规定，从长老中选出一个人来管理其余的人，把教会的全部事务交给他，并把分裂的种子带走。”如果你认为这只是我个人的观点，而不是圣经的教义，请让他读一读使徒在给腓立比人的书信中所说的话：“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和提摩太，致在基督耶稣里的众圣徒，就是在腓立比的，还有主教和执事，”等等。腓立比是马其顿的一个城市；当然，在一个城市里不可能有几个主教，就像现在的称呼一样；但在当时，他们称同一个人为主教和主教，使徒说主教与长老没有区别。

“如果这件事在任何人看来都是可疑的，除非有额外的证明，使徒行传中写道，当保罗来到米利都时，他派人到以弗所，召集该教会的长老，并对他们说：“你们要注意自己和所有的羊群，因为圣灵已经让你们做了主。请特别注意，他称以弗所城的长老们为主教，后来又同样称这些人为主教”。

在进一步引用了《希伯来书》和《彼得书信》的内容后，他接着说，“我们这样说的目的是要表明，在古人中，长老和主教是一样的；但为了能够拔除分歧的植物，整个事务都交给了个人。因此，长老们知道，根据教会的习惯，他们要服从于被置于他们之上的人，所以主教们也要知道，他们比长老们更多的是根据习惯，而不是根据基督的任何真正任命。与杰罗姆同时代的著名人物圣奥古斯丁也给出了同样的观点。”主教的职位高于牧师（长老）的职位，不是根据圣经的权威，而是根据现在通过教会的习俗获得的荣誉名称。  
“-Jewel’s Defense, pp. 122, 123.

圣保罗书信注释的作者，有人认为是安布罗斯，有人认为是希拉里，（公元384年）说：“使徒称被他设立的长老提摩太为主教；因为第一个长老被称为主教。”—《以弗所书》注释，四，11，12。间。Op. Ambrose.

金口（A. D. 407）说：“因此，如我所说，长老在古代被称为主教和基督的管家，而主教被称为长老。由于这个原因，即使是现在，许多主教也会说起他们的同胞—长老和同胞—牧师；最后，主教和长老的名字被不加区分地赋予了每个人。”—Ep. ad Phil., tom. ii, p. 194.

.Theodoret, 紧随Chrysostom之后，在评论圣保罗的话时，（Phil. i, 1, ）宣称主教和长老“在当时有相同的名字，正如我们从使徒行传的历史中得到的。”他说：“很明显，他[圣保罗在给提摩多的指示中]称长老为主教。”（Ep. ad Phil., p. 445, tom. iii; ）关于腓立比二25，他说，“那些在书信开头被称为主教的人，显然属于长老会的级别。”同上，p. 459。关于提摩太前书三章一节，他肯定保罗“称长老为主教，正如我们在对《腓立比书》的评论中所表明的那样”。

科尔曼（第六章）提供了类似的大量证据，表明即使在中世纪也普遍持有同样的观点，吉斯勒宣称“在中世纪，神圣的和教会的任命（*institutio*）之间的区别没有现代天主教会那么重要，这种对主教和长老的原始身份的看法没有实际意义。直到宗教改革之后，它才受到了攻击。迈克尔-德-梅迪纳，大约在公元1570年，毫不犹豫地断言那些教父本质上是异端；但又说，出于对这些教父的尊重，他们身上的这种异端不应受到谴责。贝拉明宣称‘这是一种非常不周到的情绪’。从此以后，所有的天主教徒以及英国圣公会教徒都坚持主教和长老之间的原始区别”。

我们可以用大量的权威资料来证明，后来限于主教的特权最初是属于长老的，

尤其是现在被教长们认为最重要的一项——授职权。关于圣经和原始的例子，我们必须请读者参考Bangs的《原始教会》，第5章；关于更多的权威，请参考Coleman的《原始教会》，第6章。亚历山大教会的例子为卫斯理先生对美国主教的任命提供了完整的证明。

英国圣公会的许多最佳标准都承认长老们有按立的权利，而且他们与主教的地位相同。尼尔在他的《清教徒历史》中宣称，爱德华国王时期的改革者“相信圣经中只有两个教会官员的等级，即主教和执事；因此，主教和牧师（长老）只是同一等级中的不同级别或程度。”根据这一原则，“他们向外国教会和未经主教按立的牧师伸出了友谊之手”。Coleman's Prim. 这一论断的证据非常多，我们只能参考一下。《基督徒的制度》，也被称为“主教书”，是由克兰默、拉蒂默和其他八位主教奉命编写的。

这部作品肯定了“在新约中没有提到任何学位或命令，只有执事（或牧者）和牧师（或主教）”。两位大主教、十九位主教和下议院的议员们都认同了这项工作。该书的撰写是非常慎重和谨慎的。教会最高当局的会议被任命来决定宗教的重要问题。这些问题被归入不同的标题下，并分配给主教和博学的神学家。每个人都分别写下自己的答案，并在一个固定的时间向所有人报告，然后他们讨论他们的意见变化，直到他们能够同意向会议提交一份共同的报告。在1537年举行的其中一次会议上，人们准备了一份文件，名为“关于主教和牧师的职能和神圣制度的声明”。该文件由克朗默以及许多主教和其他神职人员签署，并宣布“在《新约》中没有提到任何学位或命令的区别，只有执事（或牧者）和牧师（或主教）”。1540年，一个由克朗默主持的委员会确认，圣经中只明确提到了两个命令，即牧师和执事。

“1543年议会批准的《一个基督徒必要的博学》，以国王的一封书信为序，宣布根据上帝的法律，牧师（长老）和主教是同一个人，授职和驱逐的权力同



样属于这两个人。

Lord King在他的《原始教会》中确认。“至于按立，我发现长老按立的证据比他们管理主的圣餐更清楚。”—第四章，第67页。

Stillingfleet断言。“在最近这些不愉快的分裂之前，最坚定的主教制拥护者都承认，在必要的情况下，由长老进行的授职是有效的。”

查尔斯一世在怀特岛问厄舍大主教，他是否在古代发现“只有长老按立”，他回答说：“是的，”他将向陛下展示更多——甚至只有长老连续按立主教的地方；作为一个例子，他带来了亚历山大的长老们选择和制定自己的主教，从马可的时代到赫拉克拉斯和狄奥尼修斯。(Coleman's Prim. Church.)

剑桥大学的惠特克宣称，作为改革者的观点，“长老根据神圣的权利，与主教相同，他们可以有理由让其他长老管理教会”。

福布斯主教宣称，“根据神圣的权利，长老们有按立的权力，也有传道和施洗的权力”。

卫理公会的主教制恰恰符合上述观点，也就是说，它是长老制，我们的主教被认为不过是有顺序的长老，只在职务上与长老不同，是Primi inter pares，平等中的第一。

我们的纪律中规定，在某些紧急情况下，长老们可以恢复这一权力。

那么，我们有大量的古代和现代的最高权威，证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原始教会所承认的基督教事工，只包括两个级别，即长老（主教）和执事。

---

---

## 第六章。

### 传教士的继承。

#### 真正的继承—顺理成章的继承—无法证明的继承

—对它的反对意见。如果我们成功地证明了使徒的临时性质，以及主教和长老在秩序方面的原始身份，我们也同样否定了所谓的使徒继承；但由于这一教义是教区制度的傲慢和矫饰的基础，我们对它提出一些进一步的意见。

有一种限定的意义，可以说基督教的事工有一个继承期—这个词适用于一个国家的统治者的意义。国家不会死亡，尽管它的管理者会离世。

上帝一直在他的教会中保持着一个牧师制度，尽管代代相传。然而，他们的继承并不取决于任何个人传播的美德或权力，而是取决于他神圣和内在的召唤，以及他的天命的任命。使徒的真正继承人并不是在构成他们特殊职务的特权上继承他们—他们建立和监督普通教会的特殊权力—他们创造奇迹的特殊权力—他们完成圣典的全部灵感—他们任命牧师、开除罪犯和决定教会问题的绝对权力。使徒的真正继承人是具有他们的福音品格的人，他们对上帝的奉献，他们的自我牺牲和无私的热情—这种品格建立在使徒的经验上—对罪的悔改，对基督的信仰，心灵的改造，精神的内住和果实，有神圣的召唤来传道，并忠实地遵守和颁布使徒的教义。

但罗马教士们所宣称的继承是什么？它是一连串不间断的授职，通过教会的历任主教，一直追溯到使徒；通过这种不间断的授职，拥有一种神秘的美德，通过这种美德，圣礼和所有的牧师职能都变得有效，而且，这也不需要考虑管理者的道德品行。种族中一些最伟大的道德怪物是这个链条中的重要环节，但他们的牧师职能是完全有效的；而路德、加尔文、卫斯理等人的按立是完全无效的，他们的继任者以这种方式按立的圣礼是偷偷摸摸的，没有神的认可，他们所组成的教会不是真正的教会，也没有神的命令；但只有他们（罗马教士们）才是拥有继承权的真正教会，尽管他们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如他们毫无疑问地是由世俗的和放荡的人所组成。我们接下来要说明对这一特殊立场的一些反对意见。

1. 第一，假定的一系列授职不能被证明。《爱丁堡评论》（1843年）中一位能干的评论家说：“无论我们考虑这种学说的明显荒谬性，它对历史证据的彻底破坏，还是它对所有基督教慈善事业的暴行，它都同样令人厌恶。反对它的论据是无穷无尽的；支持它的证据绝对没有。它不是基于一个可疑的假设，而是基于50个假设。首先，它所依赖的基础——主教制度本身被认为是毫无疑问的、完全来自使徒的主张——已经被具有同样的博学和敏锐性的人，而且就目前来看，具有同样的正直和虔诚的人，进行了最激烈的争论。”

同样，谁能证明这种恩赐在黑暗时代的杂质、异端和无知中得到了不朽的传承？难道没有什么可以使命令失效吗？机会是无限的，在漫长的继承链中的某处或其他地方存在着缺陷；而且，由于没有人知道致命的漏洞可能在哪里，它足以使整个教会普遍恐慌。有哪位主教能确定他和他的前任在同一条线上总是被正式祝圣的呢？又有哪位长老能确定他是由有权祝圣的主教所祝圣的呢？”但困难并没有就此结束。有人问，一个不是真正的基督徒的人，怎么能成为真正的基督徒牧师？他甚至不是基督的门徒，怎么能成为使徒的真正继承者。”

“自第一世纪以来，行使主教职能的人很可能不少于十万人。这些人中有许多不是通过使徒的继承而成为主教的，这一点是非常肯定的。胡克承认，偏离一般规则的情况时有发生；并以其高超的政治家智慧所应有的胆识，宣布这些偏离往往是合理的。”

Whately大主教宣称。“如果一个人认为在他手中接受圣礼的特定牧师很可能真的是使徒的后裔，这是他能以任何合理的方式达到的最高境界；他越是思考和询问，就越有理由感到犹豫。在基督教世界中，没有一个牧师能够以任何接近确定的方式追溯自己的精神血统。”如果一个主教没有经过正式的祝圣.....他的任命是无效的；由他任命的人的服事也是无效的.....如此类推，没有尽头。非正式行为的毒害，如果它一旦悄悄进入而不被发现，就会使无效的感染扩散到无限的范围。谁能说在.....的黑暗时代，没有这种污点呢？如果没有一个永久的奇迹，不可能完全排除非正常现象。在教义和实践的无数腐败以及严重的迷信中，我们发现不仅描述了许多神职人员的极度无知和放荡不羁，而且描述了在纪律和形式方面最严重的违规行为。我们读到主教在被祝圣时还只是个孩子，读到主持工作的人几乎不懂他们的信件，读到教士被驱逐，其他人被暴力取代，读到文盲和放荡的教友，读到居无定所、酗酒者被允许进入圣会；以及，简而言之，各种混乱和猥亵行为的盛行。不可思议的是，任何一个人，哪怕是对历史稍有了解的人，居然都能感觉到.....在所有这些混乱和腐败中，每一种必要的形式都得到了严格的遵守；没有任何一个未经正式祝圣或授职的人被允许担任神圣的职务（换言之，这是不可能的）。”

尤西比乌斯，教会最早的无灵感的历史学家，虽然他以追踪继承的设计为出发点，但他向我们保证，这是一个非常值得怀疑的问题，他甚至对使徒的明确领域也没有什么权威可依赖。他向我们保证，他只能依靠单纯的报告；关

于他们的继承人，他说，“他们是谁.....，模仿这些使徒（指彼得和保罗），被他们认为有资格管理他们所建立的教会，除了可以从圣保罗自己的话语中收集到的信息外，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传道书》，第三卷第四章。

Stillingfleet主教说：“如果根据尤西比乌斯的忏悔，使徒的继承人不一定能被发现，那么几个教会的主教的无可置疑的继承路线，以及使徒教会的大图表，其中每个人的名字都按顺序排列，就像作者是使徒本人的克莱恩西一样，会变成什么呢？所有关于使徒传统、个人继承、不容置疑的记录的巨大呼声，最后都被他解决在圣经本身，所有这些长长的血统都是从他那里得来的吗？那么就让继承知道它的位置，并学会为圣经戴上帽子；而且，让人们注意，当他们的教会最初和最纯洁的时代带来如此庞大的单一主教的目录时，他们将很难相信他们，因为尤西比乌斯宣称很难找到他们。”

为了说明对这些表格的依赖性有多大，卡拉米从古代作家的表述中，简要介绍了亚历山大、安提阿和罗马这三个最有名的教会的表格的第一部分的“奇怪混乱”。\_“亚历山大教堂一般被认为是由圣马可建立的，然而尤西比乌斯谈到它时却说是一个不确定的报告。他们说是这样的；’但他没有告诉我们是谁说的，也没有告诉我们根据什么理由。然而，在“他们说是这样”这个微弱的权威下，在他之后的许多人都敢于确认这是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即圣马可实际上是这个教会的创始人。然而，即使在这一点上，也没有完全一致。有些人认为他和圣彼得一起在那里；有些人认为他是由圣彼得派来的，单独在那里；有些人认为他只去了一次；还有人认为他在第一次访问后又回来了。至于他到达的时间，他传教的时期，以及这个教会最初建立的年份，所有的记录都完全没有提及；著名的克莱门特，我们可以从他那里期待一些信息，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一丝光亮。

“但是，即使假设圣马可在所有这些不利条件下，一直坐在这个教堂里的抛光

象牙宝座上，就像神话传说中所说的那样，而且他在里面写了他的福音书，当我们谈到他的继承人时，困难就会增加。他的形象象牙宝座上的中间追随者“有好几个名字；至于那些后来的人，其表述和描述太过多样和矛盾，无法作为事实的记录。

“从安提阿出发的继承路线比亚历山大的继承路线有同样的困难，如果不是更大的话。尤西比乌斯、圣金口、圣杰罗姆、教皇利奥、英诺森、盖拉修和格雷戈里大帝都告诉我们，这个教会是由圣彼得建立的；但我们从更高的权威中得知，”他们在司提反受迫害时分散到国外，一直到安提阿，只向犹太人传道。使徒行传第九章，19。这似乎是在安提阿引入基督教的契机。此后，由于皈依者需要有人在他们新近接受的信仰中确认他们，耶路撒冷的教会派出巴拿巴，而不是彼得，让他远赴安提阿；当巴拿巴发现他需要进一步的帮助时，他没有向彼得申请，而是前往大数寻找扫罗；找到他后，他把他带到安提阿。结果一整年，他们和教会的人聚集在一起，教训了許多人。门徒在安提阿先被称为基督徒’。使徒行传第九章，25，26。在所有这些交易中，我们没有一个关于彼得的字；相反，这些暗示似乎强烈支持保罗，作为这个地方教会的第一个创始人。

“事实上，我们在另一个地方读到，圣彼得在安提阿，但没有提到他的荣誉；因为圣保罗看到他因装腔作势而引起的冒犯，抵制了他。我们很难想象，如果彼得是教会的创始人，如果他现在站在自己的教区之首，他还会这样做。

“事实上，巴罗尼乌斯意识到了这些困难，他非常愿意圣彼得辞去他在安提阿的主教职位，条件是允许圣保罗作为他的代理人在那里以他的名义建立主教职位。但即使这样也不行；这种假设也不能与那些断言他长期在那里担任主教的人的积极声明相协调。

“如果我们从使徒转到他们在这个教会的继任者，我们会发现自己同样缺乏坚实的基础。巴罗尼乌斯向我们保证，使徒们在这个地方留下了两位主教，一位负责犹太人，另一位负责外邦人。这两位是伊格内修和尤奥迪乌斯。尤西比乌斯明确说，尤迪乌斯是安提阿的第一任主教，伊格内修接替他。但与此相反，圣金口、狄奥多德和《宪法》的作者都同样肯定地宣称，圣彼得和圣保罗都曾向伊格内修施以援手；但不幸的是，在伊格内修担任这个地方的主教之前，圣彼得似乎已经去世。

罗马教会的安置，以及它那被大肆宣扬的使徒式的主教继任，如果可能的话，会被卷入更大的困惑、混乱和无序之中。根据一些人的说法，这个教会是由圣彼得建立的；另一些人说是由圣保罗建立的；一些人介绍了这两种情况；还有一些人断言它都不是。持后一种观点的是博学的萨尔马修斯和其他人。但让我们承认圣彼得确实在罗马，这对主教的继承有什么好处呢？如果彼得在那里，同样可以肯定的是，圣保罗也在那里；在这种情况下，就很难确定谁是主教。圣保罗先在那里，因此许多古人认为他比圣彼得更有优势；在那个教堂的印章中，前者被放在右手，后者被放在左手。但这仍然不能确定谁是主教。为了适应这种情况，他们同意让他们两个人都做主教；而这很不幸地破坏了主教制度的统一性，因为在同一个教堂里同时放置了两个最高级的主教。

“但是，不管第一任主教的问题有多不确定，那些继任者就更没有把握了。在这一点上，古人和今人有很大分歧。有些人将克莱图斯从表中删除，认为他与阿纳克莱图斯是同一个人；因此将利努斯固定在继承人的首位，使他后面是阿纳克莱图斯和克莱门斯。伊伦纽斯以这种方式描述了这个情况。其他人则将克莱图斯和阿纳克莱图斯同时保留为不同的主教，让利努斯站在他们之间。同时，在一些古老的目录中，阿纳克莱图斯被排除在外；而且，值得注意的是，在今天的弥撒教规中找不到他，然而，在罗马殉道书中，克莱图斯

和阿纳克莱图斯都被明确提及，而且对每个人的出生、教职和殉道有不同的描述。

“在埃皮法尼乌斯的目录中，罗马的早期主教被置于以下顺序。彼得和保罗、利努斯、克莱图斯、克莱门斯和尤阿里斯图斯。但在Bucher的目录中，他们是按照以下排列的。Linus, Cletus, Clemens, and Euaristus; 还有三个名字被完全省略了，即Anicetus, Eleutherius, and Zephyrinus。那我们该如何处理著名的克莱门特（革利免）呢？他是否自称是罗马的主教？或者他怎么会忘记自己的头衔呢？

“有些人说，在他成为圣保罗的同伴，并被彼得选为罗马主教之后，他让位给了利努斯。但也有人以同样的信心，也许以同样的权威断言，利努斯和克莱门斯，还有人说利努斯和克莱图斯，是同时担任主教的。特图良、鲁菲努斯和其他一些人把克莱门特放在圣彼得旁边；伊伦纽斯和尤西比乌斯把阿纳克莱图放在他前面；奥普塔斯把阿纳克莱图和克莱图都放在他前面。最后，仿佛这些极力维护使徒继承权的人注定要用各种方法来维护这根柔弱的弦，使之变得可笑，奥斯丁、达马苏斯和其他人，不允许他在名单上出现，直到阿纳克莱图斯、克莱图斯和利努斯的名字出现。这就是罗马教会中使徒继承的基础！当然，断言以下这一点并不违反慈善精神：- 大胆的冒名顶替者，当骗子被发现时，看起来不会更傻。

“因此，Stillingfleet主教指出，这并不是没有道理的。这里的继承就像台伯河本身一样浑浊；如果这条线在这里让我们失望，我们就没有理由把我们的信仰寄托在它上面，因为任何特定形式的教会都是肯定的。Irenicum, p. 312。因此，每一个没有偏见的人都会发现，既然这些继承表的前面出现了这样的混乱和无序，而我们最自然地期待着最大的规律性和确定性，就不能依赖它们的权威。



2. 我们反对这种学说，因为虽然继承的系列是有疑问的，但它的失败涉及到最灾难性的后果——不亚于所有没有通过它获得权威的人的牧师的无效性。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胡克承认，偏离真正规则的情况经常发生。这些偏差不仅发生在下级主教中，而且发生在继承的最高部门——罗马的主教中。教皇们自己。有时会同时出现两位，甚至三位教皇，并在同一时间，最激烈地相互驱逐和咒骂。在这些分裂期间，要么没有真正的教皇，要么没有确定的教皇，因此链条上出现了裂缝。巴西尔会议宣布欧根纽斯为分裂分子；但从他开始，还有其他教皇，直到今天，他们是他的继承人——根据他们自己的教规，他们不拥有教皇的权力。那么他们的使徒继承权在哪里呢？另外，有几位教皇是异端。教皇Liberius是阿里乌派教徒；Sylvester是魔术师；John XXII. 教导在死亡和复活之间的灵魂睡眠；John XXIII. 认为灵魂与身体一起死亡，正如康斯坦茨会议对他所说的那样。根据罗马教会的说法，异教徒不能传递命令；因此，根据她自己的原则，她的继承权已经消失。

“现在，一个例子中的偏差可能会延伸到各个时代，并在整个基督教世界中产生影响。”怀特利说：“最终的结果一定是，任何一个人如果真诚地相信他对福音盟约利益的要求取决于他自己的牧师对真正授职的所谓圣德的要求，而这又取决于完美的使徒式的继承，那么，在他阅读、询问和思考这个问题的时候，一定会被卷入最令人痛苦的怀疑和困惑中”。我们向任何一个坦率而有思想的人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一个如此有可能含糊不清的立场，实际上是不确定的，而偏离这一立场，虽然有这样的责任，但同时又是如此的灾难性，这有可能是由教会的无限智慧和仁慈的首脑（上帝）制定的，对其有效性和权威性至关重要吗？当然，这是不可能的。

3. 教区前的继承学说倾向于对单纯的仪式和形式给予不适当的重视。它确实声称，在不间断的继承中继承着一种精神上的神秘美德；但这种美德严格地、

不变地依赖于一个确定的过程——它只能由特定的人，通过特定的人，以特定的方式来传递。它必须通过按立来完成，由主教完成，并通过主教传递。主教可以按立长老，但不能给他们按立长老的权力；他必须按立其他主教，以传递这种权力。而这种奇妙的美德，如此在一个几乎不允许有变数或转折的过程中奇妙地固有，可能会被传播——不，最肯定的是已经被传播了，如果这个学说是真的，是由那些生活在我们世界上已知的最巨大的罪行中的人，以及同样可憎的人传播的；神秘美德的敌对拥有者通过阴谋、血腥冲突和暗杀相互取代，但他们始终拥有并传播着它的所有纯洁和力量。怎么做到的呢？为什么仅仅是通过这样一个事实，即某种被称为圣职的形式是由某位教会官员执行的，而他又是由某位前任以同样的方式对待的！当我们的信仰如此荒谬地排列在一起时，心智坚定的人转向不忠，并蔑视我们的信仰，这有什么奇怪的呢？还有什么比这种过时的、荒谬的假设更有效地使自己受到人类的嘲笑呢？

这种对单纯的仪式或职务的过分重视，与基督教的整个精神形成了对比。基督教有它的仪式，简单而神圣，但在教导它们的方式方面有一定的自由度，这表明它们的精神，而不是它们的文字，构成它们的重要性。基督教的天才是精神的，而不是形式的。这种对模式的执着，破坏了它的灵性；它是普西主义的来源，也是教皇制的无限腐败。一种特殊的神秘美德的学说，由于一个人被任命为他的职务的特定方式，而在他的行为中固有的，这与他将一种特殊的美德赋予圣礼的学说不过是一步之遥，通过这种美德，圣礼可以拯救他的灵魂，与接受者的道德品质无关；一种只有形式没有道德的宗教，变质：一对主人的崇拜，变为一对牧师告解的隐性依赖，以及无数其他妄想，随之而来。

4. 继承学说不仅与基督教的天才相悖，而且不能要求圣经中任何一段明确的经文来支持它。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个教义被认为是基本的；牧师、圣礼、

整个教会组织的有效性，总之都取决于它。没有它，最圣洁、最能干的人也不是基督真正的传道人，最虔诚、最有用的基督徒团体也不是真正的教会，只能靠上帝未立约的怜悯来希望得到天堂。我们已经问过这样一个问题，是否有可能一个单纯的历史情况，如此容易产生不确定性，而且实际上是不确定的，能够被神作为他的教会的有效性和权威性的基础？我们现在问一个更紧迫的问题，即：一个原则，其完整性是如此可怕的暴露与脆弱，但又是如此不可或缺的必要条件——牧师职位的有效性——圣礼的有效性——整个教会的有效性——是否有可能让一个如此重要的问题由教会来确定和维护，而在上帝的整个启示中却没有一个明确提及它？圣经哪里有这样的记载呢？一个不谙世事的读者能在圣书中找到吗？救恩的基本事项在圣经的表面上是很明显的。有常识的人在那里不难知道他们是罪人，他们可以从他们的罪中得救。

只有通过赎罪，这种救赎的条件是信仰，他们应该祈祷——纯洁——聚集在一起做礼拜——受洗——通过圣餐纪念基督的死亡——由合适的人传道，等等；但是，如果没有先前的偏见，哪个人能够发现牧师、圣礼和整个教会的有效性（即所谓的“必须是按立形式连续继承性”）的这个基本条件？我们不否认，作为一个权宜之计，基督教牧师应该在可行的情况下，从他们的教士弟兄那里得到适当的授权，被分离出来从事他们的工作，这是正确的。但圣经哪里规定了这一点？更有甚者，它们在哪里规定只有一类牧师有权给予必要的制裁？还有，他们在哪里宣布这种权力应具有令人费解的美德，使候选人的服务有效，尽管他完全没有道德资格？我们再问一次，他们在哪里宣布，偏离这种单纯的形式将丧失广大基督徒的教会特性和圣约要求，尽管他们可能延伸到一个大洲，并可能在全世界树立起他们有用和虔诚的纪念碑？伍兹博士说得很有道理，这是一个只需说明的荒谬教义之一。

5. 对这一观点的另一个严重反对意见是其本质上的不仁慈。它使大多数新教世界失去了教会。毋庸置疑，在实践上和理论上否认这种观点的教派，目前

比坚持这种观点的教派更加虔诚，也更加有用。异端教会的劳动者散布在国外的各个地方，在国内也是最有效率的。在我们自己的国家，他们在人数和宗教努力方面占了很大的优势。然而，只有一个相对有限的阶层站在他们中间，谴责他们不具备真正教会的要求——拒绝承认他们的圣礼，并将他们庞大的事工排除在真正的基督使者应有的礼遇之外。有人说，人数并不能证明真理——错误的事业可能比好的事业更多？非常正确。如果我们只是在数量上占优势，那么回答就会很公正。默罕默德教、波普教（罗马教皇教）、异教，在数量上比基督教新教有更大的优势；但如果它们也有更大的虔诚和更大的作用，那么数字上的论据就会不可否认地对它们有利。效果不可能没有原因。如果伟大的异议团体拥有真正教会的所有属灵属性，并且比他们的前教派对手更广泛地实现其所有合法目标，那么他们当然更有资格被视为真正的教会，而将他们打上教会私生子标签的偏执是对上帝和人类的冒犯。一种在逻辑上导致不仁慈的观点，与基督教的全部天才如此相悖，不可能建立在基督教的基础上。

---

---

## 第七章。

执事的职位。这个职位的来源——它是什么——来自圣经的证据——来自教父的证据——关于它的争论并不重要。

在前面几页所讨论的问题上，我们与前圣公会的人有分歧，而总体上与长老会的人一致。然而，有一个地方我们与前者一致，而与后者不同。我们提到了执事的职位。

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并不涉及早期教会中是否存在这种职务的问题，而是涉及它是平信徒还是教士。我们的长老会弟兄们认为是后者；并且只保留了这种形式。我们认为，圣经中对这一职务的记载支持了这样一种立场，即执事虽然被任命监督教会的某些次要利益，但也是传道人—正规事工的附属部分。

这个职位和长老的职位一样，都是从会堂里衍生出来的。每个会堂至少有三个执事；他们的希伯来语名称意味着他们要“滋养、支持和管理”会堂。（见《克拉克评论》，《使徒行传》第六章第4节。）“*parnos*，或执事，是会堂里的一种法官，在每个会堂里，都需要教义和智慧，以便他们能够辨别，并对神圣的和民事的事情做出正确的判断。*Chazan*和*Shamash*也是一种执事。前者是牧师的副手，后者在某些情况下是副手的副手，或副执事。很明显，这个职位对于被引入的犹太基督徒来说，意味着圣职的一个部门，尽管是一个从属部门。在书信中（见林后六4；弗三7；罗十五8；西一23），这个称号适用于使徒和基督。

长老会发现他们把这一职务限制在单纯的仪式性服务上，是考虑到它表面上是为了这种目的被引入教会的。徒六，1-6。班斯博士（《原始教会》第306页）在这一点上公正地指出：“如果有人说这些人被分开是为了侍奉桌子，那么请他记住，这是一种使徒们自己一直到现在都在从事的服务，因此它不可能与牧师甚至使徒的职务相抵触，因此这种对这些执事也是福音的传道人的立场的反对意见毫无意义。”

使徒们维持着教会的这些琐事，直到他们的职责变得过于繁重，就命令任命下级传道人，这些人在为基督徒的世俗事务服务的同时，就像他们自己一样，也可以像他们一样，传讲道。

他们被任命的方式似乎意味着他们的职务不仅仅包括桌子的服务。使徒们自

已任命他们，就像他们任命教会中的其他牧师一样。他们用庄严的祝圣仪式将他们分开——他们祷告之后，就把手放在他们身上，“用他们从会堂里借来的祝圣形式，来祝圣基督教的事工。

对他们的资格要求，从他们的特殊性质来看，似乎意味着比桌子上的服务更多的东西。他们被要求是有“诚实的报告”的人，我们应该猜想，这将包括他们属世职责的必要责任；但他们也必须是“充满圣灵和智慧”的人；据推测，这不仅仅是为了在穷人中分配食物，而是为了他们能够谨慎而成功地弥补使徒在传道和管理属灵纪律以及教会属世利益方面的服务不足。

因此，我们发现司提反立即传讲真理，不仅在公会面前，而且与古列尼人、亚历山大人和西拉人争论；他充满了信心和能力，“在百姓中行大奇事和神迹”。我们没有关于他在被使徒接手授职之前进行类似工作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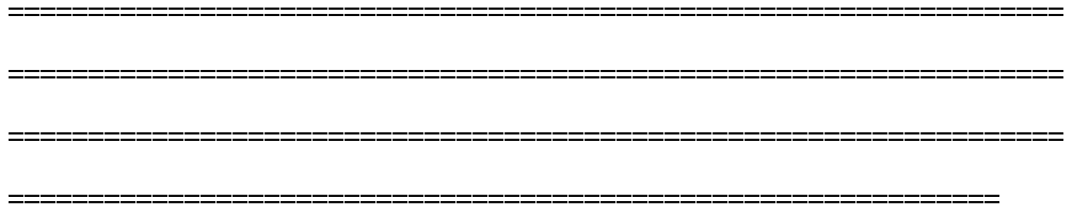
腓力也在同一时间被任命担任同样的职务；我们在使徒行传中记载了他下到耶路撒冷，甚至向他们传讲基督的事实；“众人同心合意听从腓力所讲的事，又听见看见他所行的神迹。因为有许多不洁净的鬼，大声呼喊，从许多被附的人身上出来。有许多被麻痹的和瘸腿的，都得了医治。那城中大有喜乐”。

很明显，执事们管理着圣礼。“他们信了腓力，传讲神的国和耶稣基督的名，就给他们施洗，包括男人和女人”。在第26节，我们发现他给埃塞俄比亚的太监施洗。在使徒行传第二十一章第8节，我们读到这个腓力，“是七人中的一个”，是一个“传道人”。

使徒们在给出关于牧师资格的指示时，提到了执事和长老。他们存在于早期教会中，是教会常规事工的一部分，教父们描述了他们的职务，正如我们从圣经中推断的那样。特图良（Tertullian）告诉我们，他们“在主教和长老

不在的时候进行洗礼”。他们通常被描述为“神的话语的传道人”。(Ignatius to the Trollians), “耶稣基督奥秘的传道人”, (Polycarp to the Ephesians), “上帝在基督里的传道人”, (Polycarp to the Philippians)。从使徒时代开始, 教会一般都保持执事的职位, 其方式仍由主教机构保留; 没有任何时间可以指定它从平信徒变成教士的性质。

但是, 即使长老会对这个职位的看法在历史上是正确的, 也不影响我们把它作为一种教职的权利, 比如它在圣公会教会中确实是这样。圣经为我们规定了, 在教会里有这样一类公仆的例子, 但对此并没有强制要求。原始的基督徒在他们特殊的环境下需要它, 他们从会堂的例子中复制了它; 这样做, 除了在教会事务的管理中提供良好秩序的权宜之计外, 他们没有给教会的后辈们施加任何义务。因此, 英国卫斯理教派没有执事, 他们认为这个职位没有必要。任何教会都可以根据自己的利益需要, 拥有或不拥有执事, 也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 修改这一职务, 使之成为非专业人员(平信徒)或教士; 因为, 正如我们反复说过的, 教会经济的特定形式对教会的有效性并不重要。因此, 这场争论更多涉及的是历史的准确性问题, 而不是实际的必要性问题。



## 第二部分

### 循道卫理公会联合教会的政府

#### 教会—它的起源

## 第一章

卫理公会体系的起源。它的连续阶段-阿斯伯里先生与它的最初关系-卫理公会的组织。

在过去的25年中，对卫理公会政府的两次猛烈抨击都提到了它的起源：第一次暗示它是一种压迫制度，由神职人员设计并正式通过，没有与教友协商；第二次断言，特别是它的主教制，是无视卫斯理先生的明确意愿而引入的。（见《真正的卫斯理人》，第二卷，第8期。）在回答这些反对意见时，我们将首先说明卫理公会政体的一般起源；其次，特别是其主教制的起源。

应该记住，卫理公会和其他大多数基督教派一样，不认为教会政府应该以国家政府为模式。它既不是君主制，也不是贵族制，更不是民主制，而是建立在圣经和时代的实际需求之上，只要不同部分的平衡不至于压迫任何一方。

1. 卫理公会的经济不是一个精心设计的系统。它是天赐环境的结果。当卫斯理先生在英国开始他的工作时，他没有考虑到未来，而只是考虑到目前职责的开放。Southey说：“他不知道他们将被引向何方，”也不知道他所收集的社团将采取什么形式或一致性，也不知道随着他行动领域的扩大，他将在哪里找到劳动者，也不知道这个计划将如何获得其时间上的支持。但这些考虑并没有困扰他，也没有让他有片刻松懈他的行动。他相信是上帝指定的，而上帝总会为他自己的目的提供手段。”——《卫斯理传》。

他在公路上向群众布道。

许多人改变了信仰。他们向他申请精神咨询。他把他们组合成小公司或社团，



以便更方便地指导他们；过了一段时间，他们被组成“乐队”和“班级”，由“领袖”领导，从而在他不在时被置于属灵监督之下。这些协会很快发现私人住宅对他们来说太狭窄了。他们为自己的聚会建造了简陋的建筑，然后涌现出一系列的礼拜堂，这是一个完全没有预料到的结果。在这样聚集起来的社团中，偶尔会发现一些有深度的虔诚、健全的意识 and 强大的自然能力的人，他们在卫斯理不在的时候，通过读经和劝诫来指导人们。他将这些人置于他的特别指导之下，作为他伟大工作的天赐助手，于是卫理公会的非专业（平信徒）牧师就产生了。由于社团的迅速增加，传教士或助手们有必要从一个地方走到另一个地方，每个人都要提供多个职位；于是就产生了巡回传道人。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助手变得如此之多，以至于卫斯理有必要定期召集他们，以便对他们进行审查和咨询，并规范他们的工作；于是产生了年度会议，这是一个朴素的名称，表明其性质的简单。在这些会议上，卫斯理分发了他的“助手”，并提出和回答了一些涉及新机构安排的问题。这些问题每年都在简陋的小册子上发表，称为“会议记录”；然后就出现了“年度会议记录”。这样意外地，或者说是天意地提供的安排和规定，逐渐成为永久的惯例。

于是这形成了该教派的政府。当年度会议记录变得很多时，它们的内容被卫斯理消化成一份永久性文件，称为大型会议记录，它成为，并以各种形式继续成为该机构的纪律。

因此，社团、班级、礼拜堂、非专业传教士、巡回传道、会议、会议记录或纪律，相继和天意般地进入了卫理公会的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卫斯理站在首位，他被越来越多的追随者欣然承认为整个体系的创始人和合法的领导者。

与此同时，卫理公会到达了这片大陆的殖民地。在纽约市和其他地方，有几个人采用了它的教义和名称，向卫斯理申请了他的一些“助手”或传教士。他派了几个人，其中有弗朗西斯-阿斯伯里，他担任他的总助理，在这个国家

履行卫斯理在英国行使的职能，并听从他的指挥。随着传教士在这个国家的增加，他们不时地对这一任命表示赞许。在1779年的会议记录中，有下一项：

“问。12. 阿斯伯里弟兄不应该在美国担任总助理吗？”

“答：他应该：第一。因为他的年龄。第二。因为最初是由卫斯理先生任命的。第三。被Rankin和Shadford先生加入，这是Wesley先生的明确命令。”

而在1782年，又是如此。

“问。19. 会议中的弟兄们是否一致选择阿斯伯里弟兄按照卫斯理先生最初的任命行事，并主持美国会议和整个工作？”

答：是的。”

1784年，在要求我们接纳的“欧洲传教士”的其他条件中，有一条是，他们应“服从弗朗西斯-阿斯伯里作为总助理，同时他得到卫斯理先生和会议的批准。”

由于这两个国家（美国与英国）当时是在一个政府之下，两个教会也是如此。卫斯理的“会议记录”是美国和英国卫理公会的纪律；阿斯伯里在我们中间代表他（卫斯理）的个人，被赋予比现在属于我们的主教更大的权力。

就这样，美国教会多年来被卫斯理的家长式指导所管理着。同时，我们的传教士都没有被授予圣职，各协会都依赖于英国教会（圣公会）在这个国家的神职人员来举行圣礼。大革命（美国独立战争）时，这些人（圣公会神职人

员)中的大多数都离开了这个国家,卫理公会的人因此被剥夺了圣礼。许多人仍然在坚持让他们不接受圣职(即,坚持认为,美国的卫理公会传道人只传播福音,但不履行教会主持圣礼,包括洗礼与主的圣餐之礼的教会神职人员职责)。随之而来的是一场普遍的纷争,南方教会的一大部分人反叛了。双方达成妥协,直到他们可以向卫斯理申请一个更彻底的安排,拥有按立和管理圣礼的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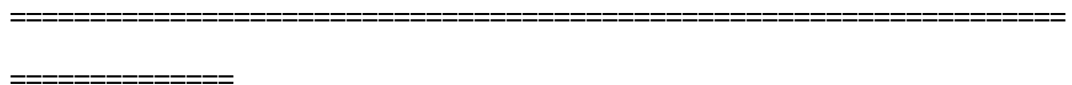
为了满足他们的要求,他(卫斯理)按立并派来了具有主教权力的科克博士,以监督者(主教)的名义,按立弗朗西斯-阿斯伯里为“联合监督者”,并按立传教士为执事和长老。他还寄来了一份印刷好的礼仪,即“主日礼拜”,其中包括“按立监督(主教)、长老和执事”的表格,“宗教条款(信仰教义告白)”和“诗篇和赞美诗集”。这些文件附有一封致各协会的通函,其中指出,采取这些新措施的原因是:“这些州的几千名居民希望得到我的建议;为了满足他们的愿望,我起草了一份小册子”,等等。当科克博士到达时,传教士们在巴尔的摩集合,迎接他和他从卫斯理带来的新安排。卫理公会之父应“数千人的要求,通过了这样的任命和安排,这就是所谓的卫理公会主教制的组织。以前作为教会法律的“会议记录”被延续下来,并根据卫斯理的这些新安排进行了补充。教会政体没有革命,除了按立传教士外;没有赋予阿斯伯里新的权力。一切照旧,只是现在,英国教会圣公会因美国革命而在美国解散,我们不再依赖它的圣礼,而是在我们自己之间享受和主持圣礼。后来所有的修改都是按照卫斯理以前指定的方式在英格兰和美国进行的;也就是说,根据天意的要求,通过会议的行动进行。这样,就表明了以下事实:—

1. 卫理公会的政体不是牧师强加给人们的制度,而是在教派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

2. 卫斯理先生是上帝在其（卫理公会）逐渐形成过程中的代理人；而他的追随者将他尊为上帝之下的卫理公会之父，普遍并欣然承认他在其建立中的作用。

3. 在巴尔的摩举行的卫理公会的所谓“组织”，只是在实质上延续了卫斯理以前指定的制度，并在他的要求下做了一些改变。关于“主教”一词本身，巴尔的摩会议在其所谓组织的“会议记录”中说，“根据约翰-卫斯理先生的建议，我建议采用主教式的教会管理模式，我们认为最好成为一个主教式教会”，等等，1785年的记录。载有这一声明的会议记录在六个月后落入卫斯理手中，并在他的注视下在伦敦出版，没有一句反对的话；当科克博士因其在巴尔的摩的程序而在伦敦的报纸上受到攻击时，他公开为自己辩护，宣称他“没有卫斯理先生的指示，没有做任何事情（即任何事情都是在卫斯理的指示下所作的）。”

4. 因此，美国卫理公会的政府在起源上是真正的卫斯理派，而那些以“真正的卫斯理派”为名试图破坏它的人无权获得这一称号，他们实际上是在反对主要由卫斯理本人完成的工作。



## 第二章。

卫理公会主教制度的起源。

卫斯理制度是否起源于此？——前言——一系列证明。

我们现在谈谈第二项指控，即我们的主教制度，特别是在无视卫斯理先生所表达的愿望的情况下建立的。

卫斯理先生虽然建立了我们的主教制度，但并不赞成使用“主教”这一称呼，因为与之相关的权势过大。我们已经在“主教制”的明确名称下存在了三四年，并得到了卫斯理不间断的认可，然后才将主教的名称亲自用于我们的监督者。直到这个词被采用时，他才提出异议。然后他给阿斯伯里主教写了一封信，强烈反对他被“称为主教”。这封信多年来一直在我们自己的图书室出版，刊登在摩尔的《卫斯理生平》中，没有人担心它会被有效地用来反对我们。然而，我们的反对者采用了其中一些最有力的句子作为他们的座右铭；并在一般的标题下，如“卫斯理先生是否赞成主教？”等等。虽然他们的摘录没有附带任何限定条件，表明卫斯理并没有谴责他所认可和创造的职务，而只是谴责其名称，但伴随着这些摘录的标题和评论的措辞，使不了解事实的读者误以为卫斯理所谴责的是事情，而不仅仅是名称。尽管我们的论证必须认真反思这些陈述的坦率性，但我们不得不表明，在这种情况下试图对卫斯理先生和他所建立的教会进行的不公正指责是惊人的。在这一调查中，有三件事需要理解。

1. 卫斯理是一个坚定的主教派。有哪个人比他更重视英国的国家主教制度？但他在这个问题上留下了明确的声明。“他说：“我相信，”教会政府的主教形式是符合圣经和使徒的；”也就是说，符合圣经和使徒的惯例，尽管不是由它们规定的，正如他在上下文中所表明的那样。（见本书前文）。

2. 卫斯理虽然坚定地相信主教制度，但他属于英国教会中的那类主教派，——他们认为主教制度不是一个独立的教团，而是牧师中一个独立的职位；主教和长老，即长老，是同一个教团，基本上拥有相同的特权；但为了方便，这个教团中的一些人被提升为主教职位，一些原本与整个教团有关的职能被

限制在他们身上，如授职等等。（见他给美国卫理公会的通函，关于科克博士的授职问题）。

3. 希腊语中的 “episcopos ”一词是指监督。

正如我们所表明的那样，拉丁文中的和英文中的bishop具有相同的含义。

有了这些铺垫，我们再来讨论上述问题：“卫斯理先生是否批准了主教？”或者，作为与我们教会有关的问题，他是否任命科克博士担任主教职务？他是否建立了卫理公会的主教制度？我们无条件地肯定他是这样做的。我们的对立面否认了这一点，并将科克的任命降为一种一般性的监督，宣布它与主教职位完全无关。现在让我们来看看证据。

1. 卫斯理先生在科克博士的授职信中提到，作为给他授职的一个理由，这个国家的卫理公会成员希望“仍然坚持英国教会（圣公会）的教义和纪律”。该圣公会教会在美国因美国革命而解散；因此，他任命科克博士，以主教形式的教会政府来满足这一需求。

如果科克博士只是被任命为与教会的某种一般关系，而没有与主教职位有关的权威性监督，那么他的任命在哪里符合卫斯理提到的理由——“英国教会的纪律”？英国教会纪律的主要特点在哪里？在于它的主教监督权。我们的制度在哪里与之相似？当然不是在它的班级、巡回传道等方面，而是在它的主教制度方面。如果这不是卫斯理的意思，那么他的语言就是纯粹的胡说八道。

2. 如果是所称的次要性质，为什么卫斯理对这项任命如此重视？他在关于科克博士任命的通函中说：“多年来，有人不时地要求我行使这一权利，任命我们的部分巡回传道人；但我仍然拒绝了，不仅是为了和平，而且是因为我决

心尽可能不违反我所属的国家教会的既定秩序。但英国和美国的情况大不相同。这里有拥有合法管辖权的主教。在美国，没有主教，也没有教区牧师；因此，在几百英里的范围内，既没有人施洗，也没有人主持圣礼。因此，在这里，我的顾虑已经结束了！”

顾虑！他对派一个人去做我们的反对者所说的次要任务会有什么“顾虑”呢？他已经派阿斯伯里和其他人到这个国家，而且他实际上已经给阿斯伯里分配了一个特殊但次要的职务，就像我们的反对者对这个新任命所做的那样，但没有伴随着主教的任命和权威。几年前他就这样做了，没有任何顾虑；但一直以来他都对这一新的庄严措施有所顾虑，直到革命解除了英国主教对这个国家的管辖权，他才松了口气。我们再说一遍，如果卫斯理只是在美国教会中给了科克和阿斯伯里一种不确定的特别委托，而不包括主教的独特职能，那么这一切就完全是胡说八道。我们无法想象这种委托的性质会引起这样的疑虑，而且这种委托早就被允许给阿斯伯里先生了。

同样，当卫斯理先生向科克博士提议任命他担任这个新职务时，大约六七个月后在授职之前，博士很惊愕，（正如德鲁在《科克的生活》中告诉我们的那样），并怀疑卫斯理给他授职的权力，因为卫斯理本人不是主教。卫斯理推荐他阅读金勋爵的《原始教会》，并给他时间思考。科克在苏格兰呆了几个月，在满足了他的疑虑之后，写信给卫斯理，接受了任命，之后在英格兰教会的长老们的协助下，由卫斯理以庄严的形式和接手的方式按立了。现在我们要问一下读者的常识，如果卫斯理以前的所有这些顾虑，科克的惊讶、怀疑和拖延，对教会古老的提及，以及这些庄严的形式，如果仅仅与我们的反对者所宣称的任命种类有关，特别是这种委托的种类在阿斯伯里身上早已存在，那岂不是很荒唐？（换言之，科克博士所得到的授职具有主教的特殊性质。）

3. 很明显，毫无疑问，卫斯理没有在任命的次要意义上考虑这一庄严的行为，而是将其视为“授职”，在最严格的教会应用中使用该词。再看看上面引用的他的通函。“多年来，”他说，“有人恳求我.....行使这一权利，按立我们一部分巡回传道人；但我仍然拒绝了.....因为我决心尽可能不违反国家教会的既定秩序。在这里[也就是关于革命后的美国]，我的顾虑已经结束了。”这里明确使用了按立这个词；如果新的任命不是正规的“按立”，而是一种不知名的委托，就像我们的反对者所争论的那样，它怎么可能是对“国家教会的既定秩序”的干涉呢？尤其是，难道这种干涉在任何重要意义上都与卫斯理多年来毫无“顾忌”地将他未受按立的传教士送到这个国家的做法不同吗？这显然是一次按立，在教会的意义上。现在，世界上任何一个教派都只声称有三种授职，即：1. 执事；2. 长老或牧师；以及3. 主教的职位。那么，如果像我们已经证明的那样，科克博士是由卫斯理按立的，显然，科克博士的授职具有等同于主教的特殊性质。

请记住，瓦特科特先生和瓦西先生同时被按立为这个国家的长老。如果科克博士当时没有接受更高的按立，（也就是主教式的，因为这是唯一更高的按立），为什么他与他们分开按立？为什么卫斯理在他的通函中向美国卫理公会宣称，虽然瓦特科特和瓦西“在他们中间充当长老”，但科克和阿斯伯里“将成为他们的共同监督者”？如果我们的语言不是卫斯理的意思，我们该如何解释？

4. 卫斯理先生在他的通函中呼吁引用金勋爵的《原始教会素描》，以表明他作为一个长老，在他的特殊情况下，有权利执行这些命令。金勋爵毫无疑问地确定了我们的第二条规定，即上述初步声明，以及长老们的按立权。他特别提到了亚历山大教会，在那里，主教去世后，长老们按立了他的继任者。

克劳瑟先生在他的“卫理公会画像”中，以及萨特克利夫先生在他的“科克



生平”中，（都是卫斯理的传教士）都有类似的说明。而著名的德鲁在他的“科克生平”中说，当卫斯理向科克传达他想按立他的愿望时，他说：

“由于美国革命使美国永远脱离了祖国，圣公会主教制度被彻底废除，各卫理公会社团在最悲惨的情况下被提交给他。他还通过阿斯伯里先生向他发出呼吁，要求他们为他们提供一些适合他们紧急情况的教会管理模式；在他长期认真思考这个问题后，他打算采用他现在即将提出的计划。由于他在采取的每一个步骤中总是努力尽可能地贴近圣经，所以在目前这个场合，他希望自己不会偏离圣经。在未受污染的基督教时代，他一直关注着原始教会的行为，他非常欣赏亚历山大教会实行的任命主教的方式。为了保持其纯洁性，该教会在任何授职中都不会受到外国主教的干涉，但该可敬的使徒教会的长老们在一位主教去世后，有权从他们自己的身体中亲手按立另一位主教；而且这种做法在他们中间持续了两百年，直到狄奥尼修斯的时代。最后，由于他（卫斯理）自己是长老，他希望科克博士接受他的授职，并以这种身份前往美洲大陆，监督美国的社团。”- 德鲁的《科克的生活》。

现在我们再问，如果卫斯理没有按立，为什么要提到金勋爵和亚历山大教会——证明长老们可以按立——来为卫斯理的程序辩护？如果他确实按立了科克博士，我们又要问，因为这位博士已经是长老了，如果不是唯一剩下的职位——主教职位，他被按立的是什么？我们还要更尖锐地问，如果卫斯理自己没有按立主教，他通过提及亚历山大的长老们对主教的按立来为自己辩护，这有什么合适的呢？可以肯定的是，我们反对者的观点使卫斯理完全陷入了荒谬之中。

5. 卫斯理先生这时为美国教会准备了一本祈祷书，以便在这种新的安排下使用。它包含了按立的表格：1. 执事；2. 长老；3. 监督（主教）；并明确指示，所有被选为执事、长老或监督的人，都应该被提交给监督（主教），以便按

立。我们注意到，1. 这里使用的是按立这个词。2. 根据卫斯理先生和全世界所有圣公会成员的理解，我们在这里按顺序说明了牧者的三个不同职位（即：执事；长老；监督或主教）。3. 不仅主教的名字被改为监督者的名字，而且长老或牧师的名字也被统一为长老的名字，在这两种情况下，新的名字正好与旧的名字同义。4. 我们注意到，这些按立的形式是从英国礼仪中按立执事、长老和主教的形式中删减的，后两者的名称被改为同义词，即长老和监督。我们的反对者自由地承认，长老就是长老，我们确实有这个职务，虽然没有这个名称；然而，我们一提到监督员是主教，他们就飞快地跑开了。5. 这些形式表明，卫斯理不仅创造了我们的主教制度，而且设计了它在科克和阿斯伯里去世后继续存在。

6. 通过阅读科克给卫斯理的信，同意并指导他提议的按立，就会发现沃特科特和瓦西先生是应他的要求被按立为长老的，因为“适当的和普遍的做法使我在这项工作中应该有两个长老陪伴我。”——德鲁。也就是说，科克请求，而卫斯理也同意，按立两名长老陪伴科克担任他的新职务，因为“适当性和普遍惯例”要求两名长老协助主教按立。

7. 查尔斯-卫斯理是个死板的高级教会人士（即坚持认为，教会必须应对具有像英国圣公会那样的等级式教会神职人员架构），反对他哥哥的所有授职。后者对他的观点了如指掌，以至于他不愿意让他知道目前的措施，直到它完成时。虽然查尔斯是英格兰教会的长老，而且当时就在城里，但其他长老被召集起来（其中一位甚至来自伦敦），以满足在这种场合“适当和普遍做法”的要求，而他（查尔斯）却被完全避开。现在，如果他（约翰·卫斯理）没有在这些程序中接手印，那么为什么要对他的兄弟（查尔斯·卫斯理）在接手印方面的高级教会偏见采取这种显著的预防措施呢？

8. 查尔斯-卫斯理一得知这些程序，就深为不满。他与他哥哥的通信（见杰克

逊的《查尔斯-卫斯理生平》）表明，他是以我们的方式来理解它们的（即，科克博士所得到的授职，具有主教制的特征），而卫斯理先生从未纠正过这种解释。他为自己辩护，但从来没有说过，这些事实本身是一个误会。查尔斯谈到了科克博士的“巴尔的摩卫理公会”，暗指我们的教会在该城市组织时采用的名称。卫斯理在他的回答中，没有一句话否认或不赞成这个名称，而是简单地证明了他对美国卫理公会的做法的必要性。查尔斯在回答中谈到了这位科克博士的“野心”和“轻率”。约翰卫斯理，尽管他知道教会在巴尔的摩以“主教制”的名义组织起来，但他说：“我相信科克博士没有野心，也没有贪婪。据我所知，他没有做任何轻率的事情”。查尔斯在给钱德勒博士的信中（见杰克逊），恳切地谈到他的兄弟“承担了主教的角色，按立了长老，祝圣了一位主教，并派他去按立我们在美国的非专业（平信徒）传教士；”这样就表明了这个职位的真实情况，尽管名称已经改变。卫斯理不赞成的只是应用于“监督者”本人的“主教”这一称呼。

9. 组织教会的会议于1785年1月1日结束。会议记录由科克博士出版，标题为：“美国卫理公会会议总记录”。会议记录明确指出，我们被组建为主教制，而且这也是在卫斯理的“推荐”下进行的。到7月26日，科克博士与卫斯理一起参加了英国会议。在前一年的6月26日，他自己的日志，包含这句话，被卫斯理检查过。这位博士还把上述会议记录带到了英国，它们是在卫斯理使用的印刷机上印刷的，而且是在他（卫斯理）自己的眼皮底下印刷的。因此，卫斯理知道巴尔的摩的程序，但我们没有听到他（卫斯理）的反驳。他们很快就通过会议记录为公众所知；当科克博士因为他的所作所为在报纸上受到攻击时，他通过媒体回答说，“他除了在卫斯理先生的指导下，什么都没做”。卫斯理从来没有否认过，而是继续对这位博士给予最高的评价和信任。假设科克和阿斯伯里野心勃勃地突破了卫斯理的限制，这一切是如何解释的？（换言之，科克博士与阿斯伯里都是按照约翰卫斯理先生的指示而开展工作的，即，在美国卫理公会体系中建立起类似于主教制的教会制度体系；只不过，

“主教”被称为“监督员”；但科克博士与阿斯伯里这两位“联合监督员”，有着等同于“主教”的按立长老、牧师、巡回传道人，以及召集巡回传道人大会会议等等职责和权柄）。

10. 查尔斯-卫斯理最担心的一个问题是英国的传教士会被科克博士按立。他多年来一直劝说他的兄弟拒绝给他们按立。他现在深为关切地写道，“在伦敦没有一个传道人会拒绝科克博士的命令。”他拿着你的权力来武装我们，让我们都成为异教徒。”（见杰克逊。）

“现在为什么英国的传道人突然倾向于接受“科克博士的命令”，如果他们不知道他已经获得了主教的权力，而且他们对从英格兰国家主教那里获得任命感到绝望？

11. 在《纪律》中，主教一词直到教会“组织”后约三年才被用于我们的监督者，而卫斯理给阿斯伯里的信也是在四年后才写的。然而，在这期间，我们被称为“主教制”。在采用这一名称的六个月后，如上所述，我们的会议记录由卫斯理检查，并在他的监督下出版。它们被称为“美国卫理公会会议记录”；它们明确宣布，“根据约翰-卫斯理先生的建议，他建议采用教会政府的主教模式，我们认为最好成为一个主教教会。”然而，在这段时间里，卫斯理从未对这一假设发表过任何反对意见！当他的兄弟写信给他，指责他是“主教制”时，他却说：“我不知道”。当他的兄弟写信给他，指责科克的轻率行为时，他回答说，博士没有做任何轻率的事情；“当科克博士在伦敦的报纸上受到指责时，他在卫斯理的注视下，毫无反驳地宣布，“没有卫斯理先生的指示，他没有做任何事情”（即，科克博士所作的一切都是在约翰卫斯理指示下进行的）。现在，这一切意味着什么？除了表明卫斯理确实批准了我们的主教制度——它是在他的指示下建立的，还有什么？但是，四年后，当“主教”的称谓被亲自应用于我们的主教职位时，卫斯理的这封信就写了出来。这又意味

着什么呢？为什么？显然，——他谴责的不是事情，而是名称；一事情已经存在多年，没有受到谴责，不，是受到他的维护。就“主教”这个名字而言，只要它适用于整个教会，他就没有谴责；但他不赞成“主教”的个人头衔，因为它有外来的联系。（即，使用“主教”这个名称，会导致人们对于卫理公会与圣公会之间的关系的误解；事实是，卫理公会制度与英格兰圣公会制度并不相同）——有可能逃避这个结论吗？

12. 最后，我们申明，这个观点是我们卫斯理教派的弟兄们自己的所有良好权威的一致看法。如果有人告诉英国的卫斯理教徒，他们的创始人不赞成主教制，就会引起他们的笑声。摩尔先生在他的《卫斯理生平》中发表了卫斯理写给阿斯伯里的那封饱受诟病的信；但摩尔先生自己也在防范我们的反对者对它的滥用；他完全承认我们主教制的合法性，并详细论证了卫斯理的意思和做法与我们所争论的一样，并且有权这样做。

没有人能够从他的书页上摘下这封信，毫无保留地交给公众，而不自觉地歪曲其含义。他说：我们担任这一职务的弟兄们是圣经上的主教，我毫不怀疑；我也不希望放弃这一称号。”“他[卫斯理]给那些被他任命的主教[监督]以谦虚的头衔，即监督者”等等。然而，我们的对立面却从这些言论中抽出一封信来反对我们的主教制度！”。当摩尔先生的《卫斯理传》出版时，卫斯理派的官方期刊对其进行了评论。我们从评论中摘录了一段话，表明卫斯理派对我们主教制度的看法，以及他们对摩尔先生言论的看法。

“作者花了一些时间表明，主教制度的名称并不是通过卫斯理先生的批准引入美国卫理公会的；尽管事实上他确实为美国的社团任命了主教，但他打算将他们称为“监督者”。对这一说法，作为一个历史事实，当然没有人反对；但对其进行扩大的方式，以及插入了在这个问题上，卫斯理先生写给阿斯伯里的一封反驳信，除了给读者传达一种对科克博士和阿斯伯里先生不利的印象

外，没有任何倾向性，好像他们对展示和称号有野心。事实上，摩尔先生很坦率地缓解了这种情况，他承认，根据卫斯理先生的原则本身，以及他自己的观点，他们是真正的圣经主教；而卫斯理先生事实上，在他心目中，这个名字的产生是由于它与教会机构中伴随着的偶然的荣誉联系在一起，而不是与它从一开始就在美国表现出来的简单和卓越的劳动、关心和缺乏联系在一起，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它不可能离开。根据这一证据，反对意见没有任何原则依据，仅仅是一个品味或权宜之计。无论这个名字是否得到卫斯理先生的认可，主教职位本身就是他创造的。”——1825年英国卫斯理卫理公会杂志，第183页。

克劳瑟、萨特克利夫和德鲁，正如我们所说，完全同意我们对此事的看法。

沃森在他的《卫斯理生平》中详细论证了这一点，英国会议也批准了他的工作。杰克逊在他的《查尔斯-卫斯理生平》中，讨论了整个问题。狄克逊宣称我们的主教制度是卫斯理先生对教会管理观点的真正范例。这些作者没有一个人梦想过卫斯理没有任命科克和阿斯伯里为主教。他们不厌其烦地为卫斯理辩护，不是针对反对他任命主教的指控，而是针对反对他在没有权利的情况下任命他们，并证明他在其特殊情况下有这种权利。因此，我们看到，无论我们对这个问题采取什么观点，我们都不得不得出一个结论：卫斯理确实创造并建立了我们的主教制度。驳斥这些证据的人必须被视为不可救药而放弃。

在这里，我们有卫斯理提议在我们中间建立“英格兰教会的纪律”。卫斯理把它说成是“按立”，而“他在革命前拒绝使用这一权利，因为这将干扰英格兰国家教会的既定秩序；”然而科克博士的这种单纯的次级委托，如阿斯伯里本人多年来存在的这种委托，就是我们要找寻这位伟大人物的真正思想和情感。

障碍消除后（即美国独立以后），他（卫斯理）立即抓住机会，以温和的主教制为原则，任命了整个教会系统；如果我们可以通过这个设计的有用性和成功来判断它的智慧和虔诚，我们当然会准备认为它是最有天意的。”——狄克逊论卫理公会。

卫斯理为美国卫理公会教会准备了一本祈祷书，它是从英国教会的祈祷书中删减的，规定了执事、长老和主教这三种职务的英国形式。在这些形式中，两个古老的名字被认为是英国教会的名字。在这些形式中，两个职位的旧名称被改为新的但同义的术语：长老，或牧师，统一改为长老；主教改为监督。在我们教会组织后的六个月里，科克博士在卫斯理的注视下，在伦敦出版了我们的会议记录，标题为“美国卫理公会圣公会”，并在这些会议记录中宣称，卫斯理先生向美国卫理公会“推荐了教会政府的主教模式”。

卫斯理先生不仅赞同，而且确立了我们的主教制度，并为其永久化提供了授职的形式；但他不希望使用主教一词，因为这个词在英国被滥用。他就这一点给阿斯伯里写了一封信。

“问题是，”我们的反对者说，“卫斯理是否打算建立一个拥有并行使目前卫理公会主教特权的主教制度？这就是问题的真正所在。他只是想让监督员在会议中作为主持人主持工作。这些观点曾经出现在旧的卫理公会纪律中，但后来早已被排除在外；因此非常明显，卫斯理先生从未打算建立卫理公会中现在存在的这种主教制度。

当我们向读者保证，这里的引文来自于卫斯理为美国教会准备的原始会议记录，而且它只是句子中的一个部分，只表达了监督者的职责之一；而省略的部分则表达了与我们主教职位有关的所有其他职责，除了那些只是附带的职责之外，读者会怎么想？以下是全部相关内容——

第25个问题。“监督的职务是什么？”答案是：“按立监督、长老和执事；作为主持人主持我们的会议；确定传道人的任命，并在会议的间隙，根据需要更换、暂停和接受传道人；接受和审判上诉。”

卫斯理在他这样组织教会之前，实际上已经把所有这些权力，除了授职之外，都交给了阿斯伯里。现在他们仍然保持着原来的样子，除了附带的事项；而在这些事项中，权力的减弱多于增加。（见《赫定论》）。

我们的反对者说，“卫斯理没有在英国建立这种主教制度”。那是为什么呢？他在给美国教会的通函中给出了理由，我们在上面已经引用了。在那里（英国），“有主教；”在这里（美国），“没有”。美国革命消除了他对美国这个国家的“疑虑”，但对英国的疑虑依然存在。他打算让英国的卫理公会成员留在圣公会教会中，并带着这个意图死去。卫斯理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众所周知。

反对者说：“大约在他任命科克博士和阿斯伯里先生为美国的监督员的同时，他也为苏格兰任命了一位监督员。但是，无论是苏格兰，还是加拿大，或者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除了美国，都没有这样的主教制度”。

关于加拿大，我们回答说，它当时被置于我们的美国主教的监督之下，因此不需要这种单独的任命。对于有关苏格兰的说法，我们给予简单而坚决的否认。卫斯理先生从未为苏格兰任命过像他为美国任命的这样一位监督者。摩尔、沃森、杰克逊等人以及卫斯理本人在自己的日记中表明，他只是按立传教士在苏格兰管理圣礼（洗礼与圣餐之礼）；但这（管理圣礼）并不是科克博士被按立的原因，因为他作为长老已经做了多年。苏格兰的传教士被按立不是为了按立其他人，而是为了管理圣礼；而科克被按立是为了明确地按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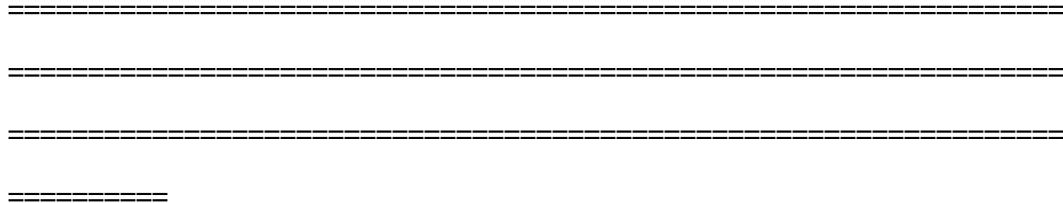
其他人，以便后者可以管理圣礼。苏格兰的传教士们在科克受按立时，各国的情况与瓦西和瓦特科特的情况完全一样；但科克的情况，正如我们所见，完全不同。他在几年前就接受了这样的任命。

现在，再看看这一系列的论据，当我们说我们可以在这里取得胜利，周围都是积累起来的、坚不可摧的证据时，难道我们不会被宣告无罪吗？高贵的教会制度使上帝高兴，给了我们和我们的家人精神上的庇护，并与他的圣徒们建立了甜蜜的关系，它的精巧是基督教世界的奇迹，它不是一正如我们的反对者所表示的——一种压迫性的设计，一种神职人员的强加，违背了我们伟大创始人的愿望，而是从他手中合法地得到的，是卫理公会的天赐之物。

卫斯理先生对单纯的主教之名的强烈反感，直到我们的教会采用之后才表达出来，否则可能就不会被采用。不过，美国教会现在是一个独立的组织，完全可以在像现在这样单纯的权宜之计问题上与卫斯理先生持不同意见。教会认为它有充分的理由采用这个名称。美国卫理公会的成员大多来自英国。卫理公会在这个国家最成功的人要么来自英国，要么有直接的英国血统，并被训练成认为主教制是教会的健康和使徒式的政府。我们赞同并拥有这个东西——那么为什么不拥有这个名称呢；尤其是在没有这个名称的情况下，这个东西本身在人们的眼中就有可能失去其独特的特征，从而无法吸引他们长期以来形成的观点，而我们从原则和权宜之计出发，有权利这样做。英国的教会建制派实权派在美国这个国家已经被美国革命解散了。新教圣公会还没有在独立的基础上组织起来。我们自己的组织和我们主教的任命都比他们早。因此，卫理公会有明确的权利向美国公众介绍自己，认为它有能力帮助取代被解散的实权派，具有相同的基本原则，但没有特殊的缺陷。

我们在名义上和实际上都具有主教身份的情况，难道不能被认为是天意吗？在美国这个国家和英国，圣公会主教制度从那时起就已经达到了妄自尊大的

程度。持本著作第一部分观点的温和派，以及怀特主教曾经宣布的包括大多数美国圣公会成员的温和派，几乎已经消失了。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一个基督徒团体，在热心和有用性方面超过其他任何团体，并且在名义上和实际上具有主教制度的特征，没有任何自以为是的矫饰，这难道不是天意吗？在我们自己的土地上，在前圣公会的不厚道的假设中，卫理公会站出来了，成为早期费力和简单的主教制度的纪念碑，被所有人看到和阅读；它的成功，以及它的谦逊，使它与它专横但更软弱的姐妹（圣公会）形成鲜明的对比。因此，它实际上证明了主教制是教会政府的一种权宜之计，而且毫无疑问，它在当今时代需要得到证明。



循道卫理公会的政府

教会——其结构。

第一章。

非专业代表。

民事组织和教会组织的区别——在我们的自愿性世俗协会中，符合我们的民事制度并不常见，在宗教协会中也不常见——我们的制度中没有要求它——它的不实用性——这种变化的可能结果。

分离者所要求的卫理公会政府的主要创新是，它应该以美国国家的代议制为模式。首先要清楚地认识到，问题不在于教友是否应该对教会的政府有适当的控制权——我们将在下文中表明，在卫理公会中，他们有充分的控制权，——而在于这种控制权是否应该放到我们的公民制度的代表形式中？我们在此不讨论个人在他们自愿加入并可自愿离开的契约中的这种抽象权利，而该契约在他们加入时并没有规定这种安排，我们将更具体地考虑拟议的变革的不适宜性和不可行性。无论在本案中就对抽象权利的评价如何，人们无疑会承认，抽象权利可以为了一种假定的利益而自愿放弃。事实上，这是公民政府的一个必要条件，即为了其他更重要的权利的更大安全而放弃某些个人权利。每个人都有对自己财产的抽象权利；但是，当他成为国家的一员时，他就放弃了这一权利，允许他的统治者或他的大多数同胞通过征税来占有他的一部分财产，甚至违背他自己对其必要性的看法。自我保护是个人的权利；但公民政府可以要求在公共防御中牺牲生命。卫理公会的政体是建立在这种相互放弃权利的基础上——然而，对牧师的负担远比对教友的负担要重得多；如果承认这样的原则，即由于这是一种自然权利，所以应该进行拟议的改变，那么很明显，这个系统中最有价值的特点必须立即被牺牲掉，卫理公会也就不再是卫理公会了。因为根据这一原则，巡回传道（在上帝的保佑下，我们制度的力量）必须停止，这无疑是教会选择自己的传教士、领袖和其他官员的抽象权利，也是传教士选择自己的工作领域的抽象权利。毫无疑问，一方面人民要求这些权利，另一方面传教士要求这些权利，会使我们立即沦为会众主义教会（公理会），并使我们事业的特殊效率消失。因此，应该仅仅从权宜之计，而不是从正确的角度来考虑所要求的变革。如果能证明它比我们目前的安排更有用，我们在道义上就有义务采纳它；如果没有，我们完全可以拒绝它。我们认为，这既无必要，也不可取：——

1. 因为在我们与卫理公会的关系和我们与国家的关系之间，并没有像提议的变革的倡导者所宣称的那样，存在着这样的类比。”这两个政府（卫理公会教

会政府，与美国国家公民政府）——

“在其起源、权威和设计方面完全不同”。

它们的不同之处在于其起源。我们的公民政府起源于人民。他们必然先于他们的统治者和宪法，是政府中权力和变化的来源。我们教会的政府，正如已经表明的那样，起源于卫斯理和他的同事，是天意。它最初必然掌握在他们手中，后来的管理者也是凭借当时确立的规定而成为这样的人。所有接受它的人都是在了解其条款并自愿同意的情况下接受的。它是为了某些目的而签订的相互契约；而且这些目的已被公认为达到了，契约的条款也保持不变。

它们的不同之处在于其权威性。”公民政府从我们出生在其管辖范围内这一情况开始就要求我们效忠；早在我们获得选举权之前，我们的财产、自由和我们的生命本身都取决于政府的权威。我们对国家法律的服从并不取决于我们个人对这些法律的同意，无论是在我们到达年龄之前还是之后。我们可以认为这些法律是痛苦和压迫性的，但我们别无选择，只能服从。除了放弃我们的国家之外，我们不能以任何方式退出这种忠诚，而情况甚至可能使我们无能为力。因此，从我们的公民义务的性质来看，一旦我们被认为有能力行使这一权利，就有权利参与制定我们将被治理的法律。但是，改变这些义务的性质——使加入社区和服从法律成为一个选择的问题，属于前一种关系的权利就不再存在（即，任何公民必须加入社区和服从法律）。权利和义务必然是对等的。在服从是必要的情况下，相应的权利是固有的；但在服从是自愿的情况下，特权是有条件的，其范围不超过治理者和被治理者之间的契约所规定的（即，公民有必要的义务，因而也有必要的权利；然而教会契约却非如此，因为教会成员是自愿加入教会，所以其权利也可能并非固有）。现在，这正是我们与卫理公会的关系。它没有在我们幼年时对我们进行管辖，也没有必须在我们自愿进入它的范围内。我们成为会员是一种自愿行为，是在事

先了解我们需要放弃的所有权利以及我们通过合同获得的特权的情况下进行的。我们不能把任何与我们当时签订的契约不相容的自然权利带入这个自愿的协会；如果参与立法权的权利不是我们规定的条件的一部分，我们现在能抱怨它被不适当地剥夺了吗？当然不能。如果把我们自己当作一个人，那么在我们的民事政府关系和教会关系之间被如此奇怪地坚持的类比会变成什么呢？

“卫理公会拥有的权利，就其本身而言，是纯粹的常规权利。它们不是自然的，而是后天的权利，它们由我们的纪律书中所载的协会条款决定。教会是一个自愿的团体，是为了宗教目的而加入的。凡是进入教会的人，都有权享有协会章程为他规定的所有豁免权（权利），而不是更多。如果他在试验中发现，他所获得的宗教利益不能补偿他所要做出的牺牲，他就有不可剥夺的权利退出这个团体；但他无权要求教会改变她的制度经济体系状况以适应他。”

有人在回答中说，许多人进入教会时很年轻，或者对教会的契约条款一无所知？我们回答说，这不是教会的责任；它的纪律是向所有人开放的；所有人都被敦促阅读它并自己判断。对教会的要求是，当这些人到了成熟的年龄或有更好的信息时，如果他们发现契约不令人满意，她应该允许他们解除与契约的联系。

有人进一步回答说，教会成员已将财产投资于教会建筑等，不应要求他们牺牲财产？我们回答说，就我们的免费房屋而言，（而且大部分是免费的），这种投资并不是成员资格的条件。他们是自愿的捐赠，通过这种捐赠，捐赠者在这种免费教堂中没有获得任何财产。它们是为任何和所有选择使用它们的人建立的；而且如果他们在建立的条件被确保接受卫理公会的教义和惯例，这也必须是捐赠者的自愿行为。既然最初的设计已经实现，那些在这种慈善活动之后选择离开所捐献的事业的人就不会有任何抱怨。还应该记住，

许多已经去世的人，以及许多不是教会成员的人，都以同样的条件，为同样的有益目的向这种免费的房屋捐款。一个人是否有权利收回慈善事业，因为它与其他人的慈善事业混合在一起，不管是死是活，都不能在不影响公共慈善事业的情况下归还，而且还是在完全遵守最初的捐赠条款的情况下？很明显，这样的要求通过破坏慈善遗赠的所有永久保障的理由，很快就会压制所有类似的自由。在这种情况下，这种要求并不比任何其他慈善基金会更容易被接受。免费的房子就这么多了。就教堂而言，如果像在新英格兰那样，分离的成员在其中拥有个人财产，那么他就会自愿订下持有这些财产的条件，并且在离开时，可以按照同样的条件将其处置给其他人，这与他可以处置其银行股票或通过公共机构的合同持有的其他财产的方式是一样的。

同样，它们的设计也是不同的。“民事政府的建立是为了促进契约内的人的福利。他们自己的利益是唯一的目标，因此，没有更多的规定。除了为确保协会的目标所必需的权利外，还需要放弃自然权利。这样一个团体不应提供任何不属于其管辖范围的东西；因为那些对共同财产毫无贡献的人无权从其他人的贡献中得到好处。

“现在，我们的宗教协会的设计在本质上是不同的。诚然，我们建议增加我们成员的宗教利益；但我们的制度基本上是一个传教制度。它的目的是为了那些不属于这个社区的人；把福音送到那些太穷而无法支付，或者太无知而无法欣赏其价值，因此不愿意接受的人那里。那么，这样一个为了与那些影响我们的公民契约组织的的大相径庭的协会，在其结构上也与公民政府有很大的不同，就像它的设计一样，这是否很奇怪？难道这样一个宗教团体不会被要求在个人权利和利益方面做出牺牲，而作为公民社会的成员则完全没有必要这样做吗？为了将为教会提供牧师和为世界提供传教士的双重优势结合起来，并履行两者应尽的职责，这种安排所需的规定主要与牧师的劳动分配有关，制定这种规定的权利被留给了牧师本身；此外，人民或教友放弃了选

举自己牧师的权力，因为行使这种权利与巡回传教的计划不相容。

“但如果这个最初的传教设计要求在教友方面作出了重要的牺牲，难道它不要求我们的巡回牧师放弃更重要的自然权利吗？他们不仅放弃了选择自己工作领域的权利，而且服从一个总监督的绝对支配，他们赋予这个总监督权力，可以把他们派往全国各地；而且，他们被派往的地方没有任何保证，甚至连生活必需品都没有供应。

“我们无法想象在个人权利、舒适和便利方面会有什么牺牲，比我们的旅行巡回传道传教士因此被要求做出的牺牲更多，以实现我们机构的原始传教设计。”——邦德博士。

---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表明，我们的公民制度和教会制度在其起源、设计和所要求的服从方面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异，因此它们之间不存在要求一个符合另一个的类比。

---

2. 我们还注意到，有人认为，在这片土地上的大多数世俗性质的（民主制度）志愿组织中，这种符合我们政治制度模式的做法被认为是不必要的，也是不可取的。但是实际上，他们根据自己的计划和紧急情况进行调整，并满足于能最有效地实现其目标的安排，并由能防止滥用的检查和平衡措施加以控制；这正是卫理公会的安排，我们将逐渐看到这一点。不，我们的文官民事政府本身在其一些附属部门中也出现了类似的偏离其一般模式的情况。例如，它有一支陆军和海军。军事指挥权是绝对的。唯一的士兵的格言是“服从”，即

使它把他带到了炮口。在军营或公海的紧急情况下，民主代议制原则将如何发挥作用？那么，在提到自愿契约时，这种不分青红皂白的“共和主义”的呼声是多么的不恰当。我们确信，没有哪个美国公民比我们教会的成员更热爱共和主义，但事实证明，这种喧嚣的谬论总是太脆弱了，无法骗过他们健全的辨识力。他们（卫理公会）认为，在自由公民制度的广泛庇护下，所有其他组织都要对其负责，后者可以采取任何便利或效率可能证明合理的形式，而不会有严重危险。他们的教会体系是完全好战、进取的，需要巨大的牺牲，巨大的能量和果断的迅速。他们相信，在国家的民事制度下，他们可以拥有这样的制度，及其和平和有益的目的，比后者可以维持军队或海军，或者比涉及成千上万财产的金融公司可以偏离国家的民主共和精确模式一样，甚至更恰当。但是，根据我们反对者的（共和主义）全面概括，我们不仅会被迫废除我们的军队和海军制度，而且还会废除父母在家庭中的权威，废除我们大多数文学机构的治理，以及废除我们大多数商业组合的酌情安排。

3. 我们的反对者所要求的对民主世俗制度的遵从，被大多数（如果不是所有）国家的教会组织认为是不必要的和不合适的。我们认为，所有的新教组织都为其各自的制度提供了适当的民众控制，正如我们将表明的那样；但我们知道，没有一个组织在行使这种控制时不从本质上偏离我们的民主共和民事形式；而且，经过详细比较，我们会发现，卫理公会的制度与其中任何一个组织一样包括对民众权利的保障。

新教圣公会有一个代议制，但有这样的教权，可以完全控制它。无论大会多么一致，他们都不能在没有现有主教的同意下任命主教。我们（卫理公会）的主教在选择他们的同事时没有任何发言权。无论新教圣公会大会通过什么样的法律，也无论达成什么样的一致意见，主教们都可以通过绝对的否决权使其无效。卫理公会的主教们在制定任何法律时都没有否决权，甚至没有投票权，尽管它只影响他们自己。



长老会在其教会机构中有非专业（平信徒）人员，但不是在代表制下，除了神职人员之外，没有人可以被接纳，除了终身当选的执政长老；因此，他们不是代表当前教会的观点，而可能只代表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前的观点，即他们当选的日期。公理会（会众主义教会）当然不遵循我们的代议制，而是无限制地行使民众的控制权；这种模式在大型机构中是无政府状态，而且在我们的公理会弟兄中，已经出现了不小的混乱。贵格会没有任何投票权，但在所有事情上都遵循资历和经验的劝告，并认为这没有任何不便之处。

新教卫理公会本身，在他们所有的迫切要求在教会机构中享有共和权利的人，采取了一种违反共和代表制基本原则的做法，即不同阶层的代表不平等。他们允许少数神职人员的代表人数与所有数百名教友的代表人数一样多，已故分离派也采取了同样的贵族安排。如果在我们的制度中采用，它将使我们的四千名传教士获得与我们的一百多万会员相同的代表权！这当然不是公平的共和主义。如果我们因为判断这个计划不合适而受到指责，那么我们的邻居就更应该受到指责了，因为他们以最崇高的姿态提出了如此扭曲的计划？这种创新在我们的卫理公会新教兄弟中也是如此糟糕，以至于该运动最杰出的领导人之一A. Shinn牧师就这一问题给已故分离派领导人写了一封告诫信，宣称他们在保持他们的教派不被一种松散和可悲的无政府主义精神驱散到风中方面遇到了不少困难。虽然他希望在大会上有多数代表，并认为以一种修改的形式，它可能在年度会议上取得成功，但他完全承认它在他自己的教会中产生的恶果。谈到他试图在1830年的大会上提出的修改意见时，他说：“我被否决了；从那天起到现在，证据一直都很一致，那就是主权人民对权力的热爱，就像主教或巡回牧师对权力的热爱一样，经常对争论充耳不闻。”这个项目在经过最令人痛心的争斗后，肯定已经失败了。

在新教圣公会中，主教有唯一的权利通过坚信礼接纳人们成为教会成员。在

卫理公会中，没有六个月的试用期，就不能接纳任何人，然后由非专业（平信徒）人员推荐，并在教会中进行考试。

在新教圣公会中，开除成员只能由神职人员决定，除了向主教上诉外，没有别的办法。在卫理公会，只有经过教会或教会委员会的审判，才能开除会员，然后向主要由非专业人员组成的季度会议提出上诉；而在长老会，只有传教士和执政长老（终身任命）才能审判和开除会员；在公理会，与世俗法庭一样，不允许有陪审团，无论在任何特定案件中公众的情绪如何激动，整个社会都有权审判和惩罚被告；这种方式当然容易导致严重的反对意见，而这在文官民事政府中是最危险的。

在长老会中，牧师候选人由长老会接纳；在公理会中，只有神职人员协会接纳他们；而在卫理公会中，人民造就了牧师，而且正如我们在下文中所表明的那样，其过程非常细微。

在大多数（如果不是所有的新教教会），神职人员与人们约定他们的工资，并可以在法律上起诉他们。在卫理公会中，他们只能依靠人们的自愿捐款，没有法律权利来弥补他们津贴的不足。

我们可以进一步扩展这些比较，但它们足以表明，我们自己的教会所接受的流行影响，在最重要的方面是任何其他教会所无法超越的。我们进行这些比较并不是为了贬低其他教派的弟兄们。我们在他们各自的体系中提到的大多数要点，如果有适当的制衡，并不令人反感。它们充分证明了我们的立场，即尽管这些教派可能都允许有足够的民众控制，但却没有按照我们的代议制计划来行使。

他们与卫理公会一样，认为这一计划在宗教和志愿组织中没有必要或不合适。

4. 我们的制度中没有任何东西要求或证明拟议的变革是合理的。当要求进行这样的革命时，应该询问：它的必要性何在？它要补救的是什么罪恶？

“它是要改变我们的宗教条款吗？我们心怀不满的成员并没有对这些条款提出质疑。

“会议的非专业成员是否要对我们的道德纪律进行任何改变？对于这一点，我们的反对者也公开表示满意。事实上，教会并没有制定它，因此，也不能改变它。这不是别的，而是福音本身所规定的。

现在，在我们的经济中，除了那些被认为是使教会的牧师能够执行和实施纪律所必需的谨慎规定之外，就没有其他关于教友的规定了。在这些规定中，主要的抱怨是对作为成员条件之一的班级会议的不满。我们相信，会员们并不打算废除班级会议。相反，教会的绝大多数人认为，在我们保留巡回传道的时候，这是一项不可或缺的规定。

“那么，是不是为了对教会的世俗问题进行立法，在教会的商业机构中必须有教外人士？

“大会是我们系统中的最高机构，从未试图对我们的世俗事务进行权威性的干预。他们在这个问题上的规定只是建议性的。大会从未认为自己有权向教友征税，或将任何金钱上的贡献作为加入教会的条件。”——邦德博士。

大会十分之九的事务只与传道人有关，而且它明确宣布，它没有适当的立法权。虽然它为其伟大的工作制定了规则和条例，但它在这方面声称没有做更多事情，比起圣经中与牧师职位相关的内容。在其1828年关于这个问题的报

告中，它说：

“我们没有权力制定我们自己的任何法律，无论是道德上的还是民事上的。我们的任务是传扬福音，并执行由唯一的律法制定者制定的道德纪律，由那些精神上的赋予我们作为下级牧师的权力，我们看守灵魂，就像他们必须向首席牧人交待一样。我们没有主张严格意义上的立法权，尽管我们承认立法机构和执法机构这两个词有时甚至在我们中间也被使用。然而，从适当的意义上讲，它们并不严格适用于我们的大会。在这一点上的错误可能是许多错误推理的来源，也是一些随之而来的不满的来源。如果我们声称有权力制定影响生命或肢体的法律，触及我们成员的人身或对其财产征税，那么毫无疑问，他们应该在我们中间有直接代表。但他们知道我们没有。那么，我们当然不会行使民事立法。至于道德准则，我们和他们一样，只服从一位主。我们没有权力对他的法规进行增减、改变或修改任何一项。无论非专业人士还是牧师是这些法律的授权解释者和管理者，我们都可以自信地依靠我们广大教友的良好基督教意识来判断。这些人也很清楚，无论我们对他们的解释适用于其他人，同样也适用于我们自己，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还特别严格地适用。”

大会就这样了。年度会议是我们系统中的下一个机构。这里当然不需要代表，因为它的业务，除了少数司法项目外，只与旅行和地方传教士有关，完全是行政性的，只涉及传教士。它不能制定任何规则或条例，除非只是建议性的。传道人的任命不是其业务的一部分；它们只是在其中宣布。

第三个机构，即季度会议，它对教会的财务和地方事务有很大的控制权，几乎完全由非专业人员组成。对他们的任命方式有异议，我们将在下文中指出。

这里有人反对说，在教会的事务机构中应该有教友和神职人员的结合，无论这些机构的职能多么有限，因为历史记录了教士权力的极大滥用；例如，在

教皇制度中？我们回答说，他们就这样控制了对他们的利益影响最大的一个机构，即季度会议，而对其他机构则以另一种形式拥有充分的控制权。所提到的历史事例与我们的经济之间没有丝毫的关系。它们是在教会与政府权力的联系中发展起来的，并因此而脱离了民众的意愿。我们的事工完全依赖于人民的自愿支持。”因此，我们对他们有一种积极和绝对的控制；因为只要他们的羊群撤回他们的支持，传道人就不得不放弃他们目前的牧养关系，而投身于一些世俗的职业。这些捐款的持续，取决于教友对他们的牧师的感情。因此，这些牧师在试图进行“不公平竞争”时，不会有任何危险可能性，对他们行使任何暴虐的权力。”——邦德博士。

5. 这个计划由于其财政上的窘迫而不可行。假设代表们当选了；接下来要问的问题是，谁来承担他们往返会议的旅费——代表，还是他的选民？他们在会议期间的生活如何安排？如果有人回答说，他们的费用将像现在为旅行的传道人提供的费用一样承担，我们回答说，一种代表的情况与另一种代表的情况完全不一样。首先，传道人在往返会议的路上，一直在为他们的使命而努力。他们在任何地方都被当作传教士来接待和款待——作为一种共同的财产，他们教会的每个成员在其中都有平等的利益。传道人则习惯于被会员招待，而没有任何金钱上的补偿。他只需向他们讲道，和他们一起祷告，他们就认为自己得到了充分的报酬。现在，教友代表就不是这样了。他们必须像其他教友一样旅行。他们不会屈尊要求陌生人提供住宿，而是在公共场所支付住宿费。

“其次，我们知道，在大会上为传道人提供食宿方面总是遇到一些困难；因此，可以公平地质疑成员们是否会接纳非专业代表。另一方面，由于这些代表没有接受陌生人无偿招待的习惯，他们不会觉得可以白白接受两三个月的膳宿。如果情况确实如此，那么我们就必须在代表的费用中加上食宿等费用；如果不考虑时间上的损失，也不考虑在他离家期间管理他的事务的人的疏忽或不

谨慎所造成的伤害，代表的费用将是不小的数目。

我们认为，我们教会的偏远地区不可能找到能够支付这些费用的人，并付出代表的职责所必然要求的时间。他们不可能在那些在生活中需要个人关注的人中找到。农民、商人、律师、医生和商人即使能负担得起这笔费用，也无法抽出时间；而无所事事的人可能不会为教会立法机构的代表提供最佳材料。然而，如果到处都能找到有钱有闲的人，只要他们有能力，就会自费前往，那么对卫理公会来说，他们是否应该采用一种政府制度，使有钱人成为他们绝对必要的人，或者将财富较少的弟兄排除在他们的理事会之外，这将成为一个非同寻常的问题。

“我们认为显而易见的是，在卫理公会能够有平信徒代表之前，他们必须提供资金，即使不能为代表们的时间损失提供一些补偿，至少也要满足他们的开支。在一些地区筹集这些资金是完全不可能的，因为他们无法向他们的传教士支付他们应得的小额津贴。众所周知，在许多（如果不是大多数）会议中，巡回区的亏损数额如此之大，以至于在其他巡回区和工作站的所有募捐都进入会议之后，传道人很少能够在那些亏损的人中分出超过五角钱的钱。我们不知道那些不能支付传道人工资的巡回区如何筹集资金来支付非专业（平信徒）代表。但这还不是全部。偏远地区，其中许多是最没有能力支付其代表的地区，将不得不比那些位于大会附近的地区承担更多的费用，因为他们的代表将需要更多的旅行。这不仅是一种压迫，而且是不公正的。由于代表的目的是为了共同的利益，任何一部分会员都不应该比另一部分会员支付更多的费用。

“从这些考虑中可以看出，代表们必须从某种共同的基金中支付，由整个教会提供；此外，由于这个基金是为了支付肯定会产生的费用，所以不能从不确定的来源中寻找，因此，不能依靠教会成员的自愿捐款。那么，它只能通过

直接征税来筹集；而征收这种税将是必须赋予大会的许多新权力之一，当按照分离者所希望的那样组成时。征收税款而没有强制征收的权力，将是一种荒谬；我只看到一种强制征收的方法，那就是将那些不遵守征收规定的人赶出教会。那么，这里将是一个新的成员条件；我们希望我们中很少有人会同意在任何金钱条件下保持我们的成员资格。但是，如果我们同意征收这项税款，应该如何征收？是通过对财产的平等评估，还是通过人头税？前者会很麻烦，会引起无休止的争论；而后者则既不公正又压迫人。总之，无论你看哪方面看这个乌托邦计划，只要你靠近它，看清它的细节，它就会显得同样荒唐和不可行。

“然而，有人可能会说，如果允许每个选区通过募捐筹集支付自己的代表所需的金额，那么，如果其他更慷慨的人利用这一特权，那些不派代表的人就没有权利抱怨。我们回答说，对于那些有能力但拒绝利用给予他们的好处的人来说，这一点是正确的；但对于那些因没有能力而不能派代表的人来说，则不适用。这些人有权利抱怨；的确，不是因为其他人享受了他们无法参与的祝福，而是因为他们以前的情况因为给予他们的好处而变得更糟。

这一点从以下的考虑中就可以看出来。管理整个教会的规章制度是由那些没有当地或固定住所的人制定的；但他们必然了解美国不同地区的当地情况和我们成员的特殊需要。现在，如果把教友的利益交给部分代表，主要（如果不是全部）由大会附近的巡回区和站点的代表组成，那么那些不能由自己的代表代表的地区的情况就会发生非常重大的变化，变得更糟。这样一来，他们不仅要被那些对他们不负责任的人立法，而且还要被那些甚至不认识他们的人立法，结果是完全不了解他们的情绪和情况。因此，在我们的教会政体中设想的变化远不能使他们享有新的特权，他们将被剥夺他们现在所享有的同等优势。不需要假装有什么非凡的洞察力，就可以很容易地预见到，这样一种状况必然会导致我们的教会联盟被肢解。比较偏远的年度会议区，由于

不能派代表参加其他地区有代表的大会，就会退出联盟，建立自己的立法机构，位置更方便。”——邦德博士。但是，如果所有这些困难都能克服，那么仍不可能完全采用该计划。根据共和主义原则，即代表权应按人数分配，这一变化将使牧师实际上被排除在代表机构之外，否则在我们中间绝对是不可行的。我们的巡回牧师现在有四千人；会员有一百零六万八千人。那么，如果我们每一千人中只有一个代表，那么所有的神职人员就有四个；也就是说，每八个会议就有一个！实际上根本就没有；而教友则有一千零六十八人！而且这还是在一个十分之九的业务只与神职人员有关的机构中。当然，不能为了容纳神职人员而增加人数，因为即使按照上述减少的比例，这个机构也会大得难以管理；另一方面，如果为了使其更易于管理而进一步减少人数，那么神职人员的代表就必须完全被砍掉！”。

7. 然而，如果由于违反了共和制代表的基本原则，我们应该允许在代表机构中的神职人员与非神职人员一样多，也就是我们分离的弟兄们所采用的计划，而正如我们已经表明的那样，这种安排是没有必要的，这将对教会产生不可估量的危害。我们目前的代表是每21个传道人中就有一个，为大会提供了大约一百九十个成员。

如果我们把这个数字减少一半，以便为平信徒代表团腾出空间，那么传道人每四十二个人就有一个代表；如果估计一个巡回区有两个传道人，那么就需要二十一个巡回区才能派出一个巡回代表。由于非专业人员的代表人数相同，因此需要相同数量的巡回区才能派出一名非专业代表。现在，这些非专业代表是如何选出来的呢？没有候选人可以在构成其选区的21个巡回区的卫理公会成员中，有几百个人认识他本人；如果他们不认识他，他们怎么会适合判断他的资格呢？

“为了避免会员立即选举代表的困难，有必要成立一个选举团，由每个巡回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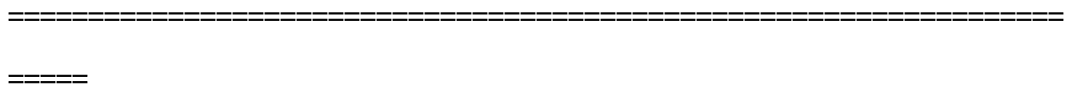


分别选出的选举人组成，他们将开会并选出一名代表参加大会。这些选举人只能由会员在班级会议上选择，因为不可能将他们召集在一起，以便进行投票。这一安排的结果是，每个争取在大会上代表我们的候选人在组成该地区的每个巡回区都有他的选举人，他们将保证在该候选人被列入选举团的情况下为其投票。我们现在有了战斗的初步安排，问题也就很容易预见。选举团的几位候选人当然必须访问巡回区的不同班级会议，阐述他所偏爱的人作为教会立法机构代表的主张和优越资格。这些要求起初可能是谦虚的，但现在的反对意见会让他感到变热。随着选举时间的临近，竞争变得有疑问，骄傲和党派的热情会进入名单。失败的耻辱和羞辱，胜利的荣耀和胜利，催促着战斗者；会员们的感情很快就会被点燃的火焰所吸引。对候选人的个人友谊，或者他们对他们各自提议在大会上采取的措施的兴趣，都会产生效果。党派和党团将被组成，这必然会使他们的感情相互疏远。兄弟之爱不再继续，争斗和嫉妒，恶言和诽谤，将取代那些圣灵的果实——和平、忍耐和温顺，以及长期以来教导我们每个人尊重他人胜过自己的那种谦卑。从这样的场面中，更虔诚、更谦卑、更隐忍的人，尽管显然是成员中最有能力的部分，将寻求隐藏自己，并为他们无法控制的灾难感到悲哀；而那些轻蔑和自以为是、虚荣和自负的人，将被推到前面，并通过他们对党的热情和对杰出的渴望，获得他们弟兄们的支持。亲爱的读者，基督里的弟兄，我不是预言家，也不是预言家的儿子；但我冒昧地预言，如果没有预言家的精神，这不过是一个非常微弱的代表，在你们被敦促对卫理公会的管理进行改革之后，肯定会出现这样的场景。我们的班级会议，以前是作为一种特殊的特权而受到祝福的，在那里我们习惯于只谈论和思考属灵的事情，到那时，在整个大陆上，就会变成许多选举、争斗和争论的舞台；在那里，弟兄会试图欺骗和歪曲弟兄，以减少他在即将到来的选举中的影响；在那里，争斗和个人恩怨会产生，其后果是可怕的，而且是无休止地持续。我不在乎我们教会的选举是为了传道人、班长，还是为了大会或年会的代表；只要让它们具有足够的重要性，以激发竞争，并唤起每个人心中的那种区别欲望，直到它被完全的爱所驱除之

前，只要人继续保持他是一个软弱无能的生命，同样的破坏性后果就会不可避免地出现。”-邦德博士。

根据分离的卫理公会实际采用的计划，这些危险的责任增加了四到五倍，因为他们不仅要在四年内进行一次大会选举，而且每年都要进行年会选举，此外还要选举任命委员会、班长等，在教会的各个部门不断进行煽动。正如辛恩先生所宣称的那样，他们很可能“难以保持他们的教派不被一种松散和可悲的无政府主义精神分散到风中去！”如果这种安排能在他们的少数人中获得成功，那么在我们的广大成员中会如何运作呢？

因此，很明显的是，在我们的经济中对共和制形式的这种要求，并没有因为教会和国家在其权力、起源或设计上的任何类比而得到证明，也没有因为这片土地上大多数世俗性质的志愿组织的例子而得到证明，也没有因为其他教会的例子而得到证明，更没有因为我们目前制度中的任何重要缺陷或责任而得到证明；它有无法克服的财政困难，从神职人员对社团会众的比例来看，即使按照贵族式的不成比例的代表计划，在我们这个庞大的团体中也会出现程序、骚动和纷争，这与宗教机构的和平性质完全不相容，并可能对我们的事业造成破坏。



## 第二章。

### 巡回传道

以圣经中的例子推荐-与设计相吻合

基督教事工的影响和结果。我们现在开始研究我们的经济现状，并表明它实际上是在另一种形式的充分的民众控制之下。在我们简短的范围内，我们当然不能注意到它的所有被分离者谴责的特点。因此，在下面的观察中，我们将注意到主要的一个特点，即它的主教制；但是，在这里要指出，证明和限制这一特点的设计和制约也适用于其他特点。如果它们在这个例子中被发现是足够的，那么它们当然也不会被认为在次要的情况下是不够的。

有了这个初步的意见，在对卫理公会经济形成一个公正的概念时要考虑三件事：第一，它的主要目标；第二，它的主要权力；第三，它的适当检查或平衡。

首先。它的主要目的（从属于它的属灵目的）是维持牧师的巡回工作。这是它的显著特点。没有什么与之相关的东西比它更受卫理公会成员的重视。即使在人口稠密的英国，在伦敦和利物浦的古老而完善的社团中，也要求传道人每逢主日都要交流，每两三年就要离开。这种安排的一些原因只能在此提及。

1. 它是由圣经的例子所推荐的。我们教会的祖先在这一点上是这样说的：“神的以下部分话语是为了支持传播福音的巡回计划；该计划使总会和年会的大部分规定对我们这个联合的社会的存在至关重要。马太福音第十章，5-11，“耶稣差遣这十二个[使徒]出去，吩咐他们说，你们去找以色列家迷失的羊。你们去的时候，要传道，说：天国近了。你们进了哪一个城，哪一个镇，都要查问。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第8-10节：“于是对他的仆人说，婚礼已经预备好了，只是被请的人不配。因此，你们到街上去，凡遇见的，就叫他们去迎娶。那些仆人就到街上去了，’等等。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第十九节，’所以你们要去教导万民；’要尽可能广泛地发挥作用。马可福音第六章第7-12节，

’他叫了十二个人到他那里去，就开始派他们两个两个地去，……又吩咐他们，除了一根杖以外，什么都不要带，就可以走了。…他对他们说，你们进了什么地方，就住在那里，直到你们离开那个地方。…他们就出去，传道叫人悔改。路加福音第十章，1-9，我们的主对他们说：’你们无论进哪家，都要先说，愿这家平安。…你们进了什么城，人家接待你们，就对他们说，神的国临近你们了。路加福音十四章二十三节，主对仆人说，你到街上和篱笆里去，逼迫他们进来，好叫我的家充满。使徒行传第八章第四节，”他们分散在各地，到处传道。使徒行传第八章第40节，腓力……在各城传道，直到迦撒利亚。使徒行传十六，36，”保罗对巴拿巴说，我们再去拜访我们传过主道的各城的弟兄们吧，’等等。提摩太和提多是旅行的主教。

我们必须承认，无论其他计划有什么优点，这都是原始的、使徒式的计划。但我们决不会对任何教会的忠实牧师说不敬的话。我们不怀疑，从事物的性质和情况来看，原始教会中一定有许多驻点的牧师；而且我们必须怀着对上帝的感激之情承认，我们教会中驻点的弟兄们在他们各自的岗位上确实有用，而且有相当大的影响。但是，另一方面，我们意识到旅行巡回传道计划的巨大重要性，以至于我们决心，通过上帝的恩典，尽我们最大的力量支持它。

2. 它与基督教事工的设计相一致。基督教的设计并不像犹太教那样是一个地方性的体系，而是积极进取，直到它成为普遍性的体系。传教的想法不应该是偶然的，就像在大多数现代教会的体系中那样—依赖于偶然的冲动和偶尔的自由，而是应该被纳入事工的结构中—其表面特征。这就是神圣委托的含义：“你们往普天下去”。这就是原始事工在其巡回活动中的特点。真理向右和向左进发，直到传遍了罗马帝国。当上帝兴起卫斯理的时候，在新教教会中只发现了两三种甚至是附带的进取性行动形式。他（卫斯理）被天意引向一种安排，这种安排应将新教土地本身置于一个伟大的传教行动系统之下一—牧师劳动的巡回圈，在向几乎没有受到现有地方化系统影响的数百万国内异

教徒传达福音的同时，也应向国外的数百万人发出福音之光的光线。

3. 它对事奉本身有不可估量的影响。这是一种英雄式的训练，最伟大的军长都会为之喝彩。我们不需要在此详述。任何善于思考的人都必须认识到，卫理公会的巡回传道制度作为一种载体，非常适合热情的能量，这种能量是热忱和高度虔诚的思想的特点，而且同样适合保持这种能量。它也很适合排除品行不端的人，因为它几乎完全是一个牺牲的系统。通过接触所有阶层，它提供了关于人性的宝贵知识；通过不断的锻炼，它产生了运动的框架和精力充沛的气质；通过不断的劳作，产生了对一项工作的专注；通过频繁的变化，产生了天路者的精神。它的大多数劳动者都可以和他们的伟大诗人一样说：

“你是谁？”

“我没有一英尺的土地。

在这片荒野上没有茅屋。

一个穷途末路的人。

我在下面的帐篷里住了一段时间。

并高兴地来回徘徊。

直到获得我的迦南”。

这种效果是世界所见证的。当我们说，一百年来，卫理公会的牧师，虽然大多没有受过教育，但在劳动、成果和对其伟大原则的保守坚持方面，超过了地球上从事道德劳动的任何其他团体，我们的断言是否过份？

4. 它依次向大多数社团分配了部下的各种才能。对于那些见证了它的运作的人来说，这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但只能在此略微提一下。许多具有热忱的精神和深刻的虔诚的人，在调教教会方面没有什么才能。他们的论述主要是劝勉性的；他们对伟大的复兴和成员的增加起了作用。很明显，这样的人才需要迅速分配。灵魂不仅要被改变，而且要在虔诚方面得到训练。通过流

动（巡回传道）系统，这样的人从一个位置换到另一个位置，唤醒沉闷的教会，开辟新天地，侵入并开垦不敬虔的社区。通过同样的系统，谨慎的人，具有指导和教化皈依群众的才能，跟随前者，收集并获得他们劳动的成果。有些牧师主要致力于实践性和实用性的讲道，有些牧师则致力于教义真理的说明和辩护。有些人在社会服务和牧养工作中最有成效，有些人则在讲台上的服侍中最有成效。有些人只有灵修的能力，有些人则善于管理和振兴教会的财政资源，建立新的礼拜堂，并促进时代的慈善事业。现在很明显，这些不同的恩赐的频繁分配，明智地适应各教会的当地需求，必须是一个非凡的能量和能力的原因。

我们将逐步看到它的实际效果。

5. 它在整个教会中产生了一种团结的情绪。没有哪个教派能有更多的合作，更多的团队精神。几乎没有一座教堂的建立，或任何重要措施的尝试，没有得到全体卫理公会教会的共同同情；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我们有了牧师，他们通过频繁的更换，成为我们所有人的共同伙伴。

6. 通过它，一个传道人可以为多个社团提供服务。这是它的主要优势之一。在人口稀少的地方，一个巡回区有时会有十到二十个人被任命。卫理公会就这样为我们的边疆提供了五十年的福音。除了附带的传教工作外，通常的（其他教派的）固定事工都是等待人民的召唤：卫理公会的事工则是去召唤人民。这是它最有力的对比点之一。它是传教士的教会。它在这方面对我们国家的适应性是值得一提的。当卫理公会伟大的道德革命在大西洋彼岸进行时，现代最伟大的政治革命正在我们自己的大陆上进行；当我们考虑到前者所发展出来的宗教行动的新适应性时，我们能不相信这两个事件之间存在着天赐的关系——它们不仅在时间上是一致的，而且在目的上也是一致的？当卫斯理和他的合作者在那里复兴基督教的时候，华盛顿和他的同胞们在这里复兴自由。

正是美国革命导致了这个广大国家资源的发展，并使其成为各族人民的聚集地；而卫理公会很早就开始了它的活动，在文明世界向西方的伟大运动开始时，它已经具有成熟的活力。它似乎已经被神圣地适应了我国的这种紧急情况。如果我们可以从结果来判断，它是由上帝兴起的，更多的是针对新世界而不是旧世界的。它的特殊措施明显地适合我国的情况，而每一个国家的措施都适合我国的情况。

其他临时教派也同样不适合他们。当时为牧师进行长期预备性训练的通常程序，根本无法满足该国迅速增长的福音需求。通常的地方劳动（驻点牧师）计划，只限于一个会众或一个地区。

教区事工，对当时英国的需求来说是不够的；但对新大陆的需求来说更是如此。卫斯理的那个非同寻常的设想，即巡回传道，以唯一可能的方式满足了后者的情况。没有人能够估计，如果不是这个新颖的计划满足了紧急情况，美国人口在宗教教育方面的迅速发展可能会产生什么结果。当时是我们的边疆，但后来成为联邦最重要的州的大部分地区，本来会在很大程度上失去基督教机构的影响，度过其特征的形成期；但卫理公会的巡回活动不仅在移民的人群中，而且在货车上，承担了十字架。人们发现卫理公会的巡回者带着他们的马和马鞍袋，在野蛮人的小路上穿行，用他们的拜访来鼓舞和祝福最遥远的边境上最孤独的小屋。他们去了原住民部落，比其他任何教派都更多地把森林里的孩子聚集到教会中。他们翻越了落基山脉，并在哥伦比亚河岸建立起基督教和文明。他们正向蒙特苏马的首都急速前进；同时，在我们较早的各州的长度和宽度上，他们一直在传播一种影响所有阶层的健康影响，因此，他们的事业不仅包括比任何其他教派更多的总人口，而且特别包括那些道德提升最困难和最重要的阶层—野蛮人、奴隶、自由的有色人种和一般的下层阶级的更多比例。贝尔德博士（长老会成员）在他最近关于美国宗教的宝贵著作中，谈到我们道德领域的困难部分时，感叹道：“愿上帝保佑，有

一种方法，正如我将在下文说明的那样，可以减轻这里所说的一些弊端；那就是卫理公会在美国广泛而有益地采用的巡回传道制度。”他又说：“有人说，卫理公会的结构本身就是强调传教的，这是一种无法表达的祝福，美国的情况就很好地证明了这一点。整个国家被一个大会所囊括；它又被细分为32个年会，每个年会包括一大片国家地区，并被划分为不同的分区。每个区都包括几个巡回区，每个巡回区都有五六个到二十个以上的布道所。通常情况下，每两周一次，由巡回传道人在这些布道所中的每一个地方进行定期礼拜，无论是教堂、教室还是住宅。在最大的城镇和村庄，这样的聚会在主日举行，而在其他地方则在工作日或晚上举行；这样，福音就被带到了成千上万的偏远地区，而如果按照在特定地区和教区（驻点）设立永久神职人员的计划，那么，这些地方永远不会有福音。我相信，著名的威瑟斯庞博士曾说过，他不需要其他证据来证明约翰-卫斯理牧师是一个伟大的人，只需要巡回布道的制度在他脑海中呈现出来，而这个伟大的人（卫斯理）就是这个制度的作者。这个看法是正确的。这是一个对每个人都非常重要的系统。它能够使它的影响延伸到国家的几乎每一个角落，并将救恩的喜讯传到最偏远和隐蔽的定居点，以及更容易接近和人口众多的城镇和街区。”

7. 它为贫穷的教会提供服务。我们的教会中至少有三分之一不能（向驻点牧师）提供合格的支持；但我们为他们提供传道人，通过每年或每两年一次的更换，这些传道人被替换，这些地方的缺点也通过他们之间的分享得到了缓解。而如果按照任何其他（驻点牧师）计划，那么，这种社团都必须被放弃。取消巡回传道，卫理公会就会立即将其劳动范围缩小至少三分之一，并丧失十分之九的道德力量。在上帝之下，这是它胜利的伟大秘密。关于这个问题可以写上几页。

8. 通过实践，我们发现这一（巡回传道）制度不仅切实可行，而且与我们的班级和其他手段相结合，完全适合我们最密集在社区以及荒野的牧养和其他



需求，而且是新教世界迄今为止采用的最成功的制度。我们不是以教派的名义谈论它，而是为了证明我们的地位，并谦卑地感谢教会的伟大领袖，他以他的怜悯使我们成为“一个特殊的民族，”“过去不是一个民族，现在是神的子民”。

卫理公会在英国只有一个多世纪的历史。在它之前的几个世纪里，其他团体也在运作，但它在其社团的数量和为拯救异教徒所做的金钱努力方面都超过了它们。一份报告的内容显示了反对普西主义（罗马教皇主义）的异议力量，已在美国宗教报纸上重新发表。（见《基督教通讯员》，1844年2月。）报告指出，英格兰和爱尔兰的卫理公会的数量相当于英格兰和威尔士所有异议社团的一半左右。他们在英格兰和爱尔兰有四千人；浸礼会在英格兰和爱尔兰有一千六百七十六人；独立派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有两千三百一十六个教会；长老会在英格兰有一百二十个教会，等等。异议者的总数约为八千人。这份报告是不规则的，因为它从卫理公会的统计中排除了他们在威尔士和苏格兰的众多社团；同时它也排除了这些地方的浸信会，以及爱尔兰的独立派和长老会。我们按原样提供。这足以说明卫理公会体系的显著优势。

自卫理公会在美国组织以来，只有大约60年的时间，而自第一个卫理公会巡回者到达以来，只有大约75年的时间。其他福音派团体在这里已经运作了一个多世纪，但（主流）卫理公会，不包括其他几类卫理公会成员，比这个国家的任何其他新教教派都要多出近二分之一。浸礼会的人数次之一《浸礼会登记册》指出他们目前的教徒为632,200人。最近的卫理公会会议记录（1844年）报告说，我们的人数为1,068,525人，4,000名传教士，以及7,700名地方传教士。为了证明我们系统的传教性质，应该指出，这一估计包括3,379名印第安人和128,410名有色人种，而后者中约有90,000人在我们对奴隶的传教中信主。它的成功仍在不断推进。仅去年就增加了154,000人，（其中800人是印第安人，2万名有色人种），是美国整个新教圣公会（其前身是英格兰官方

教会)的两倍多;这是一个姐妹教会,它拥有我们的教义和主教制度,却没有我们的巡回宣教。

英国卫斯理会议的前任主席狄克逊说。“考虑到美国卫理公会目前的人数和状况;美国的广大地区;该国迅速增长的人口;他们的制度适应于满足分散的新人口的需要。最重要的是,他们的教会秩序非常完整,人们显然对其抱有深情和忠诚的敬意,我们得到了一些道德上的数据,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美国卫理公会在正常情况下必须成为世界上最伟大的新教团体之一,如果不是最伟大的话。”

我们的增长百分比,可以看出,远远超过了一般人口的增长。如果我们将我们的人数与整个人口相比较,我们会发现一个快速增长的比例。自1796年以来,新英格兰地区的卫理公会成员每12年增加一倍以上。现在将这些地方的估计数字与其他教派的数字进行比较。在新英格兰,我们的公理会(会众主义)教友在这个领域已经有两百多年了,时间上是我们的四倍。他们在很大一部分时间里完全拥有这片地区。除了预先占有土地的优势外,他们还有许多辅助手段(是他们自己特有的),不仅可以保持他们原有的力量,而且可以随着人口的增加而扩大。然而,我们提供的1840年卫理公会成员总数为8.7万人。与公理会的总人数相比,我们的人数大大超过了他们的二分之一,而注册的时间还不到他们的五分之一。在新英格兰的一些州,我们的总数超过了他们。我们没有办法确定他们(公理会)增加的百分比,但上述陈述表明,它肯定比我们的要少得多。

我们的浸礼会教友在新英格兰是一个数量众多且成功的教派。他们的第一座教堂是由罗杰-威廉斯在1639年建立的,比杰西-李访问新英格兰的时间早了大约一百五十年。在他访问的时候,他们(浸信会,或称浸礼会)已经有两万人了。1842年的《浸信会纪念特刊》(第22页)给出了1840年新英格兰各

州的回报情况。1840年，我们的成员有八万七千人，使我们比浸礼会的成员多出近两千人，尽管我们在福音战场上的时间只有他们的四分之一。

上述两个教派（公理会与浸信会）是新英格兰的主要教派。它们远远领先于我们可以进行进一步比较的任何其他教派，因此对我们的目的来说是足够的。

上述计算得出以下结果：卫理公会的人数在新英格兰地区排名第二（仅次于公理会），而在进步方面排名第一（多于浸信会）。

这种比较显然是不公平的，但我们在进行这种比较时没有这种感觉（因为，尽管卫理公会进入新英格兰的时间相对很短，但却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它们是作为事实提出的，说明了我们的实际进展。虽然我们进步的速度是一个毫不掩饰的祝贺和感激的机会，但我们相信，如果我们姐妹教会的进步比它大一百倍，我们也会感到高兴。

我们已经说过，我们的巡回传道安排，虽然本身是一个国内宣教圈的系统，但却向国外世界发出了福音影响的光线。卫斯理卫理公会在对外宣教的热忱上是无与伦比的。根据1842年《伦敦传教士登记册》中的一个表格，他们每年的传教贡献比许多国家团体的贡献更大。

除了英国和外国圣经协会和英国教会传教士协会之外，新教世界中的任何其他慈善协会都是如此。除了他们的百年纪念捐款一百万美元外，他们最近每年为传教事业筹集的资金超过50万美元。他们的传教士比所有其他欧洲新教教会的传教士加起来还多。见《1843年外国传教士纪事》，《1843年卫理公会传教士报告》，以及《主日学信使》，1843年2月16日。

美国的卫理公会传道会将其工作扩展到非洲、南美、俄勒冈、我们的边疆印

第安人、我们的奴隶以及其他国内领域。它成立还不到25年，但它现在包括了一支由近4万名圣餐者组成的高贵军队，并为其提供生命之粮。其中有四千多名印第安人和近一万五千名有色人种。它维持着一支超过三百人的传教士队伍。我们断言，从所有方面考虑，这些成果在现代传教士的历史上是无法超越的。如果我们把卫理公会在本国的传教士（两万人）和卫斯理教派在法国、英国各省等地的传教士中的数千名白人信徒排除在外，那么联合卫理公会传教士的剩余信徒（传教士）仍然大大超过了基督新教其他国家所有传教士的总和！

这些都是事实，它们以一种不能被误解的声音说话。这里有一个教派，它并不奢望有什么特殊的影响，而且经历了很多的耻辱和贫穷，在大约一个世纪里，它在英国的规模相当于大多数异议团体的一半，在这个国家，它的规模几乎是这个国家任何其他教派的两倍；卫理公会在最近为教育做出非凡努力之前，已经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维持了270多所日间学校，包括2万多名儿童，以及三千六百所主日学校。他们在这些学校中教授近四万名学生，每年的费用为10万美元。

这个教派的传教士人数也超过了基督新教所有其他教派的人。这种非凡的成功可归因于什么呢？可以肯定的是，这其中有一些最有力的原因。如果仅仅把它归功于我们的教义，那是不公平的，因为基本的基督教教义是所有福音派教会所共有的。它是否归因于我们的热情？但这种热情，通过神圣的圣灵的作用，是由具体手段产生的。那么我们特有的手段是什么呢？除了我们的牧师安排，我们的巡回传道，将传教士的能量注入所有的辅助设备机构中，还有什么呢？这就是我们船的主桅，我们火车的引擎。那么，谁将可能会对这个巨大的工具产生不利影响的“创新”？我们不敢粗暴地触碰它，以免像触碰以色列力量的象征——约柜的人一样；这会导致我们作为一个教派的堕落和灭亡，这难道不是正确的吗？如果说卫理公会的事业有什么特点是卫理

公会应该坚定不移地坚持的，那就是他们光荣的巡回传道。在上帝的祝福下，谁能记述它为这片土地所成就的事呢？如果没有它（巡回传道制度），卫理公会在十年或二十年后会变成什么样子？这的确是一种牺牲的制度，但这种牺牲在牧师和民众之间是相互的，而且前者比后者大得多；它的所有困难都因其奇特的作用而得到充分的补偿。它使我们能够突出地将福音传给“穷人”。它使我们在教会中享有崇高的地位。它使我们能够面对西部边疆的进展；在这片土地的整个长度和宽度上，它（巡回传道制度）的果实就像田地里的草木，漫山遍野。我们重申，传教士的热情和教会的能量，从它的巡回传道中生长出来，在上帝之下，已经做到了这一点；而当这一点被遗忘的那一天，卫理公会就开始衰落了。

贝尔德博士对我们的教会作了如下评价：“自1784年组织以来，虽然不乏困难，但总的来说，它的事业是非常繁荣的，上帝使它以奇妙的成功克服了每一个障碍。我们看到六十年前它的成员数量是15,000人，1843年是1,068,525名圣餐者；而在这个教会的事工影响下，也就是在1842年8月英国会议上Soule主教所说的参加其讲道聚会的人数，可能的比例是5,000,000。当然，我们完全可以感叹：“上帝的杰作啊！”它以其传教站和巡回传道线路的网络系统覆盖了整片土地，并将福音传到了成千上万的最偏远以及最隐蔽和人口稀少的社区。该教派在过去几年中为增加其教堂建筑的数量做出了巨大努力；但其巡回牧师在成千上万的地方传教，这些地方还没有建立这样的建筑，或者至少没有属于该教派的建筑。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在学校、法院和私人住宅中举行聚会。任何一个美国基督徒，如果全面审视宗教在这个国家的发展，并考虑到所使用的手段和工具是如何奇妙地适应这个国家的范围和需求，就会毫不犹豫地赞美上帝在他的怜悯中提供了这一切。任何一个美国基督徒也不会不承认，在卫理公会的经济体系中，以及在其牧师的热情、虔诚和效率中，它是美国宗教繁荣中最有力的因素之一，也是其公民和政治机构中最坚实的支柱之一。”

---

---

### 第三章。

主教的任命权。三种任命方式：第一，由传道人和民众共同任命；第二，由传道人和普通人（平信徒）组成的委员会任命；第三，由主教任命。

我们的制度的主要目标已经确定，关于其主要或指导性权力的问题再次出现。因为它必须存在，而且要有力地存在，以推动这种机制。

I. 很明显，这不能由传道人和社团自己来决定；因为

1. 人类的本性就是如此，最大的教会社团会倾向于选择最受欢迎的人（作为其牧师传道人），而更受欢迎的传道人也可能会对这种倾向做出回应。这样，较富裕的人就会一直保留最好的传道人，而牧师的天赋就不会被分配。这样一来，巡回传道的一个重要优势就会丧失。

2. 能力较弱的传道人，如果按上述方法保留在微弱的任命中（即那些偏远或贫穷弱小的教会中），迟早会被饿死，或被迫退到他们的工场和犁地中去，我们的大部分福音传道工作也会被放弃。这是一个我们现在难以避免的结果。最起码的放松会使它无法控制，因此，正如我们所说的，我们三分之一的福音任命很快就会被破坏；我们大部分的道德能量也会消失。我们清醒地相信，在对任命权进行这样的安排之后，这种结果在几年内就会出现。

3. 许多社团可能会选择同一个人，许多人可能会选择同一个地方；那么谁来

决定呢？还有——

4. 即使可以设计出一种确定这种情况的方式，但如果巡回传道要在事实上而不仅仅是在名义上维持下去；如果这些变化要像现在这样频繁和广泛，那么每隔一两年就必须在社团中掀起一场多么激烈的谈判、争斗和失望？这些不可避免的后果岂不是抵消了这种流产的巡回传道的益处？难道不是最好的办法是立即完全转向公理会吗？然而，这实际上是最近分离派的制度；因为尽管他们有一个委员会来调整任命，但他们的传道人和社团被允许事先进行谈判，而委员会要尽可能地符合这些先前的谈判。在英国，那里拥有充足的资金，除非能够通过这些资金的帮助来维持一个传道人，否则不会接受新的任命，这个计划可能会发挥作用；但在这里，它并不比公理会好，不，它更糟糕。如果委员会认为遵守这样的安排是不可行的，那么在以前的谈判破裂之后，一定会出现怎样的不满和纷争呢？如果他们遵守了这些安排，少数领导人将永远拥有最好的牧师任命，而较弱的社团和传教士必须因忽视而萎缩和失败。

II. 显然，一个由传道人和普通人（平信徒）组成的委员会不可能最好地进行。

1. 这样的委员会不可能没有利益关系。其上的传道人会对任命有兴趣，平信徒所属的社团也是如此。

2. 这样一个委员会将由各部门的人组成；他们不可能很熟悉所有的任命，以及各自传道人的资格和便利。例如，假设这个委员会由新英格兰会议的三位传道人组成，一位来自波士顿，一位来自伍斯特，一位来自斯普林菲尔德，还有同样多的来自同一地方或其他地方的平信徒，他们能做什么来任命一百多人到联邦的各个地方呢？对于大多数地方，他们可能一无所知。因此，他们必须有来自大多数任命的书面或个人通信；必须听取、阅读、比较、讨论

等等。在如此混乱的情况下，在相互矛盾的要求的困扰下，他们如何以及何时才能对事务做出结论？一个永久性的委员会，（比如我们的主教和主持长老，实际上就是这样）是多么的可取啊！他们通过将此作为自己的责任，并穿越整个领域，可以熟悉各个传道人和社团的能力和需要，并且由于没有参与任命，可以做到无私。

3. 这样一个委员会需要在会议中进行普选；选举和核心小组，及其通常的弊端，传道人之间的偏袒，以及随之而来的嫉妒和分歧，将随之而来。

4. 我们已经说过，这样一个委员会的成员在任命中会有个人利益。

现在，如果它被限制在四或五人之内，以便尽可能地排除这种自私的干扰，那么，正如我们所表明的那样，它就不能普遍代表各社团；它就不能很好地了解他们的愿望；（而正如我们所说的那样，我们目前的计划通常包括常设的四或五人——主持会议的长老和主教，而没有这些缺点）。另一方面，如果它人数众多，包括来自所有或大多数社团的代表，那么它将是一个大型的民众集会，永远无法对如此众多的各种要求作出决定，而且只会更充分地发挥其成员的自私利益；如果允许对委员会的决定向整个会议提出上诉，如在已分离者的制度中，或多或少的成员必须参与任何改变，那么会造成什么“更混乱的混乱”？

5. 新教卫理公会也曾对任命权进行了类似的修改，但都失败了。我们不会带着偏见提及这些教友，尽管我们认为他们是错误的，但他们为我们认为是重要的问题提供了证据。不可否认的是，他们的创新被证明是失败的。在他们分离时，他们带着一支强大的牧师队伍和相当多的平信徒；但是，尽管有后来从母教会分离的所有优势，对支持平信徒权利的大众情感的合理呼吁，时代的伟大复兴，以及25年的鼓动和18年的有组织的努力，他们的人数只比卫



理公会一年内增加的三分之一多一点。在这些年的鼓动和努力中，他们在新英格兰这个平信徒权利的大本营没有建立起十个的小教堂。流动系统在他们中间活动得很厉害。在许多重要的地方，它实际上被中止了，他们的许多社团和传道人厌倦了这种计划的不规则性和分心，已经回到了长老会教会的怀抱。

III. 鉴于这些考虑，卫理公会选择了一些监督者（主教），将这一权力赋予他们——这些人在其中没有任何地方或自私的利益，而是在整个土地上旅行，并得到主持长老的建议和帮助，他们对各社团的地方检查使监督者能够根据他们的需要来任命。如何才能更好地赋予这一权力呢？我们的英国弟兄们有一个由传道人组成的委员会，但这些人任命有着自私的利益；而我们实际上有这样一个委员会，（长老会主席和主教），但立场很好，不会有任何这种个人利益。我们的方法偶尔出现的尴尬被认为比（英国）卫斯理委员会的任命出现的尴尬要少得多，而且我们的制度的效率，正如其结果所证明的那样，远远超过了跨大西洋卫理公会的制度。

---

---

#### 第四章。

对制度的检查。牧师对主教制度的检查——人民对整个制度的检查——主教的限制 反思。

在陈述了我们制度的主要目标及其适当的指导权之后，第三个问题又来了，即对这种必要的任命权（即，主教们任命和差派巡回传道人的权力）有什么制约？如果像我们的反对者那样简单地断言主教拥有这种权力，而不考虑上

述观点和其他仍然存在的观点，这既令人吃惊，也是错误的。这种不必要的、不平衡的权力，卫理公会一小时都不会容忍。

那么，在这里，对于巡回传道的特殊优势，一方面是传道人放弃了对其任命的选择权利，而服从于被派遣，像战斗中的士兵和军队一样，被派往战场的各个角落；另一方面是人民放弃了对其牧师的选择（即，教会会众无法选择自己的牧者）。

牺牲是两者共同的；因此，两者都应该对任命的权力进行制约；但由于它对传道人的影响最大，他（传道人）应该对它有最强的控制。那么，牧师传道人这种权力有什么制约呢？

1. 他们选举承担的官员（即，主教由全体传道人选举产生）。卫理公会的主教在任命他们的同僚或继任者时没有投票权（即，现任主教无法决定其他主教以及继任主教的人选）；而在新教圣公会中，尽管大会下院的每个成员都应投票支持一个候选人，但现任主教们可以推翻他的选举。

2. 主教要对他们的保证负责（即，全体传道人有可能审判或罢免主教）。

在新教圣公会中，主教只能由主教审判和罢免。

3. 他们（全体传道人）可以修改或彻底废除他（主教）在大会上的权力。这无疑是充分的控制。这个可怕的权力，被代表为对他们的命运的暴政，然后被创造，被控制，并可以在他们的恳求下被歼灭（即，主教有权力任命和差遣传道人；而全体传道人则可以制衡主教，甚至审核和罢免主教）。

那么，他们（传道人）是奴隶吗？或者说，他们在这方面的例子难道不是地

球上最崇高的英雄自我牺牲的例子之一？难道这不是道德上的崇高吗？难道这不应该激起他们的基督徒同胞的钦佩，而不是辱骂？

其次，人民（教会会众）对这种机制有什么制约？很明显，由于传道人任命主教，而主教分配传道人，人民应该通过对整个牧师机构的制衡来检查整个计划。

1. 这是以它可能采取的最决定性的形式提供的，即金钱供应的权力（即，卫理公会教会的财源，完全来自于卫理公会教会会众的自愿财务奉献）。在卫理公会的经济中不存在规定的支持合同（即，在卫理公会的教会契约中，教会会众并不受到法定的强制性义务，而必须向牧者与事工奉献；所有的财务奉献都是建基于自愿奉献的基础上）。卫理公会教会体系的纪律允许一定的支持，但不强制执行；任何卫理公会的传道人都不能为他的薪水提起民事诉讼。

卫理公会大会否认对我们教会成员的财产征税的所有权利。卫理公会教会会众为了控制或清除传教士，没有必要通过繁琐而昂贵的法律程序来起诉他，而只需表示在某一特定日期后停止财务奉献供应。（牧师传道人“工资”这个词在《纪律》中被改为“津贴”，在1808年，也就是卫理公会代表大会成立的那一年）。这样，他（卫理公会牧师传道人）必须服从或离开。这当然是一个充分的保障；这种制约不仅适用于牧师的一项具体特权，而且适用于整个牧师制度。

埃默里博士是这样说的：“我们已经说过，卫理公会拥有有效和实质性的安全保障，防止她的牧师有任何暴政的侵犯。这种安全，更不用说更高的原则了，它充分体现在常识中如此明显的事实中，即传道人的利益，作为人，不仅与约束他们成为好牧师的所有利益相吻合，而且是相同的；这些利益又与人民

的利益相同。他们不可能有任何世俗的动机来使自己与人民对立。所有人类的动机都在另一边。更大的危险是，他们的依赖感，以及对匮乏的压力或担忧，可能会诱使他们，在我们可怜的堕落本性的一般状态下，降低福音道德的标准，放松其神圣的纪律，以适应那些对他们，以及对他们的妻子和孩子，以及所有最亲爱的人，拥有酌情让他们吃饭或挨饿的可怕权力的人的普通弱点。因为冷静的事实是，世界上没有一个牧师团体比卫理公会的巡回牧师更完全依赖他们所服务的人。在那些有教友代表的教会中，牧师们与他们的人签订合法的合同，并有法律补救措施来强制他们履行。我们没有制定这样的合同，也没有这样的补救措施。

“在这一点上，我们的制度更符合圣经，并使我们更具有（对于教会会众的）依赖性。事实上，它使我们不仅从一年到一年，或从一个季度到一个季度，而且从一个星期到一个星期，都在人民的控制性检查范围之内，我们真诚地相信，没有任何其他教派拥有这种检查；而且，他们和我们都认为，这是对可能要求的放弃，就我们而言，完全相当于他们放弃了在我们大会上的直接代表权。”

2. 另一个强有力的（教会会众对于牧者团体的）制约因素是，人们自己决定他们所有的传道人。在卫理公会中，没有人能够成为传教士，除非他首先被他所加入的协会或领袖会议推荐。有了这个推荐，他就会被带到几乎完全由非专业（平信徒）人士组成的季度会议上，由他们给他颁发许可证。传道人、主持会议的长老或主教本人不能给予这种许可；他只能在人们这样命令时写下许可。如果这块土地上的所有主教和传道人都希望被许可的传道人成为会议的成员，或者是旅行巡回传道联系，他也不能，——若没有季度会议的非专业人员的许可。那么，传道执照的候选人必须，第一，由一个非专业（平信徒）人员的机构推荐；第二，这个推荐必须被另一个非专业人员的机构接受；第三，他的执照必须每年由非专业人员更新；第四，如果他希望被授予

圣职，必须由非专业人员投票决定；第五，如果他希望加入（传道人）会议，他必须由非专业人员推荐。

在基督教会中，我们不知道有什么比上述这两个点更受欢迎的对牧师的控制。它可能被滥用，造成巨大的伤害，但对教友们的利益要求正确使用这种权力，就像神职人员的利益要求正确使用他们的权力一样；制定法律来防止这种滥用，就像制定法律来防止我们的反对者上吊自杀一样恰当。这种权力确实被滥用过，人们也曾上吊自杀；但人类思想的结构本身就足以成为反对这种责任的法律。

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卫理公会选举他们的牧师传道人。任何特定会议中的教会都是一个单位。各协会通过季度会议为这个普通教会提供牧师传道人；但有一项谅解，即在他们自己提供的牧师传道人队伍中，他们将有一位牧师传道人，以整个教会的最佳利益要求的方式被任命（到这个特定普通教会中）。

对于这些言论，人们可能会提出反对意见，认为卫理公会传道人有权任命教会的一些官员，这些官员是当然的，是季度会议的成员。

他（牧师传道人）提名管家，但这不能成为实质性的反对意见；因为季度会议选举他们，它可以迫使他提名令人满意的管家。但领袖（即班长）是由他任命的；他应该这样做，因为有这些好的理由。1. 他们（班长们）的工作完全是他（传道人）的；是牧民的劳动。长途巡回传道的劳作起初不会允许传道人多拜访当地任命的成员。领袖们（即班长们）以另一种形式做了，而且仍然在做这项工作。这是对教会的属灵监督，理应属于牧师；但在这种情况下，部分委托给了领袖（班长）。事工们（传道人们）当然应该有权利选择他们的代表来做他们自己的工作。

2. 如果这些班级像分离者那样选择自己的领导人（班长），可能会有什么结果？这些班级通常由年轻的皈依者组成，包括所有成员，无论他们多么激动或奢侈。在许多情况下，最奢侈的人将会受到青睐；而不是年长和有经验的人；因为他们可以指导和建立他们。

3. 每年一次通过所有班级进行选举的过程会产生无休止的干扰和争斗；

4. 那些投票反对他们领袖（班长）的班级成员会在他的指导下感到不安；他的责备会被理解为党派偏见，他的劝告会被拒绝。与其让他们成为不和谐的源泉，不如放弃这些阶层。但是，虽然他（牧师传道人）任命了这些官员（班长），但很明显，每一个动机都有利于正确使用这一权力，而且前面的检查在这里最有效地适用。

“这些话（关于金钱的检查）不仅适用于传道人的任命方式，即为了普遍的利益而相互牺牲的原则，我们认为我们的人民特别重视这一原则，以支持巡回制度—但它们同样适用于每个牧师的整个官方行为；而且，首先是在他任命班长方面，已经说了这么多。根据我们的纪律，牧师有权任命他认为最有资格帮助他的人作为领导（班长），并继续更换他们，这一点是没有争议的。但同样肯定的是，另一方面，他的支持手段掌握在各班级手中（即，教会会众通过自愿奉献，为牧师传道人提供财务支持）；根据他们（教会会众）的判断，提供或不提供支持，也是他们无可争议的权利。因此，如果一个传教士除了自己的利益之外没有更好的原则，他就不能通过任意地把令人厌恶的领导人强加给他们而成功地抵制（教会会众）各班级的正当愿望。假设一个传教士甚至如此愚蠢，或如此邪恶，以至于试图采取暴虐的任命方式（即，假设，一个牧师传道人错误地、甚至邪恶地任命各个班级的领袖）。首先，他可以在一年中的任何时候，在会众向主教或主持工作的长老提出申请后被审判，如果被定罪，可以被免职，并从牧师的职责中降级；或者，第二，假

设甚至有可能从这些来源的补救措施被拖延或拒绝，难道不是很明显，班级在他们自己手中有补救的手段吗？假设他们对牧师说——在这种极端的情况下，他们有理由这样说——如果你顽固地坚持无理地行使极端的权力，把令人厌恶的领导人强加给我们，我们也将行使我们的极端权力，扣留我们的捐款。他（牧师传道人）的空洞的吹嘘会在哪里呢？他岂不是一下子就瘫痪了？那么，谁不明白，在我们的制度中，真正有效的权力实际上是在人民手中，而且实际上比其他几乎任何教派都更完美？”——埃默里博士。

这些是传教士和人民各自对推动巡回传道的必要力量的一些制约，而后者则是对整个牧师制度的制约。考虑到这些，哪个清醒的人会说，任何反对这种制度可能被滥用的革命呼声不是荒谬的？但还有其他一些同样引人注目的现象，由于它们是习惯性的，可以认为是两者的共同点。

1. 拥有这种权力的主教们在全国各地巡回传道，因此在进行任命时不会受到地方或自私的偏袒。他们现在可能在伊利诺伊州，下一季可能在缅因州，而且比其他任何人都“有丰富的工作”。
2. 他们没有比他们的牧师弟兄更高的薪水，被认为是属于同一个牧师等级，只有一个独特的职位，这个职位本身是基于权宜之计，而不是基于所谓的使徒继承。
3. 他们对大会或年会决定的任何问题都没有投票权，甚至在制定他们自己要遵守的规则时也没有投票权。
4. 他们的行为，包括私人行为和官方行为，在每届大会上都要由每个年度会议的一个委员会来审查。因此，无论他们的名声多么纯正，他们实际上每四年都要接受一次提审和检查。

5. 任何一个人，无论是普通人还是教士，都可以在这个委员会面前指责主教，而且是在他缺席的情况下，也不需要事先通知他。

6. 主教不仅可以因为不道德的行为，而且可以因为不正当的行为而被审判和开除，这种严厉的做法没有用于教会的其他成员；因为“除了主教之外，没有人可以因为这种性质的第一个不正当行为而被开除，甚至连孩子或奴隶都不行”。而对其权力的不当使用就属于这一范畴。

7. 如果主教被开除，他没有上诉权：在教会的任何其他部门都享有这种特权。

如果卫理公会有任何压迫，那就是对主教的压迫。地球上任何其他开明机构的官员，无论是民事还是宗教，都没有受到如此严格的限制；是否有人应该让自己承担这种特殊限制可能带来的责任，确实令人怀疑。

从以上几页中可以看出，就教会的非专业（平信徒）控制而言，分离者在我们的经济体系中提出的变革几乎只是一个形式问题，而其困难和结果将是严重的现实问题。

在这些简短的限制中，我们不得不仅仅提出我们论点的骨架，但它们提供了对卫理公会制度的全面看法；现在，它是如何被这样看待的呢？在它的旁边，我们的反对者的那些片面的陈述是如何出现的，这些陈述在描述其牧师职能时，如此谨慎地忽略了其强大的制衡？传教士和人民的奴性会变成什么样子？与其说是奴役，不如说他们呈现出一种无私的牺牲和劳动，使他们与第一个时代的基督徒结盟，其结果在大西洋两岸都引起了基督教世界的兴趣。

关于这些和更多的细节，请参见《卫理公会教会纪律》。



如果我们有空间的话，美国的卫理公会将是一个值得进一步讨论的主题。它是一个强大的轮中之轮系统，但所有的轮子都像一台精心制造的机器一样旋转；推动它的力量在一个极端被另一个极端的适当制约所平衡。我们的大会四年一次，年会一年一次，季度会议三个月一次，领袖会议一个月一次，课程一周一次，形成了一个令人钦佩的等级系列，从一周到四年，涵盖所有连续的间隔。与这些相对应，我们的劳动等级也是如此——主教们穿越整个大陆，主持工作的长老们在各个较大的地区旅行，巡回传道人在当地传道人和劝勉者的协助下占据较小的区域；最后，班级领袖们（班长们）每周视察地方协会（本地教会）的各个部门（班级）。

这个系统运行良好，这是对理智的人来说最可靠的证明。对它的反对意见是指假设性的后果。它的历史记录没有严重的滥用，也没有比因我们天性中常见的不完美而导致的个别管理行为更严重的缺陷，而且即使在最好的立法机构和最纯粹的法院中也容易出现这种情况（即某些权力的滥用）。

而现在，如果由于其起源、性质和设计的不同，宗教政体没有必要以公民政体为模式——如果大多数世俗的自愿结合体不是这样构建的——如果国内没有任何主要教派以其制度为模式——如果我们没有要求进行这种改变的责任——如果这种改变是危险的——如果教会组织的唯一目标是实用性，防止压迫性的倾向，——如果这个系统在实用性方面优于其他所有系统，并彻底防止这种倾向，而且从未严重发展这种倾向，——那么，我们是否应该犹豫，不，以最严重的顾虑缩减任何创新，通过改变其基本特征，可能削弱其行动，挫败其天意的使命？现在，它正处于任何代议制安排所能达到的有益于民众的控制之下；那么，为什么要牺牲或危及它的效率；为什么要像人们多次试图的那样，把它的社区扔进愤怒的选举和代议骚乱之中，而只是为了把这种充分的控制换成另一种形式，除了与一个具有完全不同性质和目的的制度（代议制世俗政

治制度) 夸夸其谈的相似之外, 没有其他好处? 那些通过多数暴政的呼声, 以及对政治情绪的喧嚣和毫无根据的呼吁, 试图破坏这一制度, 并拆散其朋友通过多年的劳动和辛劳所建立的教会的人, 难道不是在承担一项好人应该颤抖着承担的工作?

正是这种自愿自我牺牲和劳动的制度, 被我们的敌对者谴责为“压迫和附庸”。它只需要被检查一下就会被认可。通过它, 福音传播与我们的边境定居点的进展保持同步; 通过它, 我们将上帝的话语传到了这片土地上的几乎每一个角落; 通过它, 我们将近十万非洲奴隶聚集到教会中, 并将荒野上的野蛮人聚集在一起, 比其他所有基督教教派加起来还要多。通过它, 我们将福音道德的酵母传播到我们人口中的整个实用阶层, 并进入社会的一些较高领域; 现在, 除了几百万参加其崇拜的人之外, 还有一百万同胞被浸泡在其共融中。在我们的主的祝福下, 我们通过我们独特的制度取得了成功; 当他这样批准它时, 我们可以安全地遵守它, 并把我们的孩子交给它。

---

---

## 第五章。

对巡回传道的反对意见和危险。

不合适的任命—比公理会的危险性小—对成功的牧师被免职感到不满

—适用于城市的巡回传道—传道人 and 教会之间的谈判—小站的倍增。

我们在前几页介绍了我们教会政体的一般原则的防御性观点。关于这个系统

的组成部门，以及与之相关的职能，除了被认为是维护这些一般或基本原则所必需的之外，我们没有说更多。任何进一步的细节都是不必要的，因为《纪律》之书随处可见，对该系统的几种功能的详细描述必须是本书的副本。

我们的体系有一些非常重要的特点，这些特点如果不是受到一些流行观点的严重影响，也有可能受到损害，因此，我们要特别注意这些特点。

从前面的讨论中可以看出，

卫理公会教会系统的最大特点是其事工的巡回性。这是整个结构的基石。那么，应该多么小心地保护它，使其不至于变质！阿斯伯里主教和科克主教在其解释性的“纪律说明”（《纪律》，1798年，第40-44页）中说，“我们的宏伟计划，在其所有部分中，都导致了一个流动巡回传道的事工。我们的主教是流动巡回传道的牧师。组成我们会议的所有不同教团都受聘于旅行巡回传道路线；而我们的地方传道人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旅行巡回传道人。一切都尽可能地保持流动；我们可以大胆地说，除了上帝的恩典之外，没有什么比这更能使整个身体保持活力，从中心到周围，并使这个周围不断地延伸到每一方面。如果我们想避免被公理会和其他教派更流行的观点所感染，就需要不断提醒我们注意它的明显优势，以及它的不便之处相对而言的微不足道。

1. 据说它的一个不便之处在于，人们对一个牧师的失望，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很少或根本不认识这个牧师，在他的任命中，他们很少或根本没有直接参与。不可否认的是，这种失望确实发生了，而且它们可能比任何其他原因产生了更多对巡回传道制度的偏见，并引发了对主教职位最令人困惑的考验。然而，如果没有其他令人宽慰的事实，该制度的非凡效用难道不是对这种偶然的恶行的一种充分平衡吗？回顾一下《圣经》中关于其效用的证明，例如本书前几页的内容，并回答。因此，虽然承认有这种弊端，但并不承认其严

重到足以与该计划不可否认的优点相提并论。它只是偶尔发生。在大多数情况下，它只是局部的，只影响到少数人。在许多情况下，它很快就会被与新牧师更好的相识所驱散，而且，在不少情况下，它被他的事工所带来的意外结果转化为对他最热烈的兴趣，特别是在他是一个谦逊而虔诚的劳动者，并温顺地承受他的信仰所受到的严峻考验的情况下。我们的历史充满了说明性的事实，以至于它们被视为该系统的天命所赐的证实。

但是，我们再次认为，这种失望并不是流动牧师所特有的。它们在公理会（会众主义教会）成员中也很常见。在后一种情况下，其频率是众所周知的。我们已经说过，在我们自己的教会中，这种情况一般只限于少数人；而且可以肯定的是，这个少数人通常不会比几乎每个公理会教会在新牧师入职时同样不满意的人多。不要说，在后一种情况下，不满不会像前一种情况那样深刻和危险，因为任命是民众选择的问题，虽然受多数人的控制；因为我们回答说，我们自己教会的体系也是民众选择的问题，虽然为了巡回传道，牧师的任命要受主教团的控制。人们自愿加入这种安排；而且他们在英国和美国，所有从教会主要机构分离出来的人都顽强地保留了巡回传道。因此，如果自愿达成的协议，即多数人的统治，能够平息少数人的不满，那么考虑到在我们自己的教会中，巡回制度被所有进入我们教会的人自愿采用，它也应该同样得到平静。

我们进一步断言，这种不满情绪在公理会制度下比在我们的巡回制度下更容易变得激烈和有害，原因有二。

首先。在前一种情况下（即在公理会教会中），任命立即受制于民众的呼声，通常是事先进行大量讨论的场合。人们对各种意见进行比较和反对；结果是，激情常常被激发，形成了一些党派，而且，教会和谐也常常被破坏。如果最后少数人屈服了，那么被反对的牧师的传教就很难得到他们的公正评价；他

的责备劝勉也很难被正确接受；他的缺陷会受到不公正的评判；他的措施会受到令人厌烦的争论。流动巡回传道者确实也可能会有些这样的考验，但不会因为以前和党派的刺激而被激怒。

其次。在后者的情况下（即在卫理公会中），人们总是知道在一年的时间里可以实现变革，毫无疑问，许多不满情绪会因这一事实而得到缓解；而在我们的公理会教友中，不存在这种定期和和平的方式来补救这种罪恶。但（公理会教会中）不满意的一方有一个强有力的诱因，那就是考虑到如果他们屈服，他们就必须抛弃教会，或者无限期地接受一个不符合他们判断或倾向的牧师，而且只有通过这种可能为他们争取到多数票的鼓动，才能确保变革。

因此，人们相信，我们的制度即使不比公理会本身更不容易受到所称的邪恶的困扰，也不会更多。

2. 对巡回传道的一个更普遍的抱怨是相反的和流行的反对意见，即它把受欢迎的和不受欢迎的牧师都赶走了。这种反对意见来自于一种慷慨的、但却是谬误的感情；然而，这种感情却使许多人伤心欲绝。很自然的是，虔诚的人们会依附于一位忠实的牧师；而这样的牧师在离开时通常不得不割断最宝贵的纽带——那些将他自己的属灵孩子——他自己召集到羊圈里的羔羊——与他相连的纽带。这样的分离的确很困难，大众的感觉偶尔会反感，这也不足为奇。然而，让我们记住，依恋的理由正是改变的原因。如果这位忠实的劳动者在他的职责范围内取得了成功，那么每一种基督教仁慈的情感都会决定，他在一个领域花费了两年的努力，并使它像玫瑰一样绽放之后，他的有益劳动应该被转移到一个不太有利的领域。这样的牺牲，无论多么痛苦，都是以最高尚的慷慨和无私为特征的。让我们永远这样考虑它，它的悲伤甚至会变得珍贵和有益。无论是对传道人还是对人民来说，最好是尽早改变他们的关系，以预测兴趣的下降，在大多数情况下，在牧民交往的头两年的新鲜感和新奇

感之后，必须发生这种下降。卫斯理先生认为，两年的时间足以耗尽他的资源和他的人民的兴趣。那么，如果我们的制度在某些情况下对人民的感情是一种伤害，那么出于同样的原因，它在其他情况下就更不容易伤害到他们的宽容。

3. 第三，我们需要防止一种倾向，即偶尔在我们较密集的社区表现出来的，认为巡回传道不适用于大城市。它的必要性在这些城市中可能不像在较稀疏的社区中那么迫切，但它无疑是非常有利的。本书前一部分所列举的它的道德益处，在城市和乡村一样大，也许更需要。它对传道人精神的影响；它对各种人才的分配；它对保持我们之间团结和合作的情感的倾向；总之，这个系统的整个道德能量可以在大城市的范围内得到充分的发挥。对我们的事业来说，我们已经开始有了其他的想法，这是很可悲的。实验是对真理的检验，而实验已经证明了城市巡回传道的实用性和有用性。直到今天，我们的卫斯理教派的弟兄们还在他们所有的城市和农村地区坚定不移地保持着这一做法；就其每年或每两年的变化而言，我们也成功地保持了这一做法。

4. 第四种危险，我们会被一些人告诫，因为它是一个日益增长的危险，是传教士和人民之间协商谈判任命的不常见的习惯。阿斯伯里主教如此严格地维护了我们经济体系的完整性，他总是为人民向任命机构代表他们的牧民需求的权利而争辩。同样公正的是，传道人应该公平地代表他们的需求，只要这些需求能影响到他们的任命；但教会已经在主持长老的职事中提供了这种代表的充分手段。他（主持长老）的责任是每季度对他所在地区的整个领域进行调查，确定其教会的状况，其劳动者的特点和资格，并准备自己在年会上充分代表他们。我们毫不犹豫地宣布，这种（在教会会众与传教士之间、关于牧师任命的）事先协商的做法完全违背了我们的经济原则；如果普遍采用这种做法，必定会毁掉我们的经济；任何心智高尚的卫理公会传道人，只要尊重自己的弟兄或自己，都不应该承认这种做法。

这（这种协商做法）对任命机构来说是不公正的，也是令人尴尬的。他们有义务根据整个教会集体的利益（而不仅仅是个别特殊教会的利益），在会议的范围内，对牧师进行这样的分配；但个别教会和传道人之间的这些谈判，不可能建立在对教会（教派）全体共同利益的这种全面看法上。如果任命机构考虑到这些，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必须偏离唯一正确的任命原则，并违背他们自己对什么是公正的信念而行事。如果他们无视这些原则，他们就会把自己暴露在失望的传道人和负责人的怨恨之下，把最严厉的考验强加给可能被派往后者的牧师，并且可能危及其安静和繁荣。有哪个人了解我们经济的特殊性，并考虑到他受命的誓言，能无愧于心心地促进这种混乱？

这（某个具体教会会众与某个具体传道人之间的事先关于任命的协商）对（整个卫理公会中的）会议的所有其他教会是不公正的。他们（所有其他教会）都对会议能力的公平分配有平等的要求。然而，如果以前的任何地方性安排将这些能力的任何部分置于他们的宪法指挥之外，他们就会因此受到伤害；而且很明显，如果坚持这种对法定程序的恶性偏离，除了采用相同的程序之外，没有任何保护受伤害的教会的办法。谁不知道，一目了然，其结果必定是彻底推翻巡回传道的安排？

那么，让我们放弃，并对这种不正当的（事先个别教会会众与传道人之间的、关于任命的协商）行为皱起眉头。无疑，传道人和教会的官员沉溺于对他们的相互偏好的随意表达，或者甚至对他们未来的牧养安排进行更严肃的磋商，都是很自然的，也不是特别危险的；但这些措施绝不应该具有谈判协商的性质，或者比有条件的协议更进一步，完全由整个教会的需求来决定，因为这是向指定的权力机构所代表的。任何真正的卫理公会传道人或平信徒，只要有足够的思想和心灵去欣赏他的教会的超然经济，都不会在这个要求中（即，要求在关于传道人任命的事情上，从卫理公会教会全体整体为出发点，而不

应当以个别地方主义为驱动)看到任何其他的东西,而只是一种高尚的无私,值得好人和善人去做。

原因。

5. 第五, 让我们抵制最近如此普遍的趋势。

我想说的是, 我们有一些人要把巡回传道区分成几个小站。这一政策已经产生了最令人困惑的弊端。在年度任命的安排上, 主教团尤其感受到了这些问题。

许多这样的小站, 特别是在我们工作的东部地区, 规模太小, 无法为传道人提供舒适的生活条件。我们的一些会议在难以忍受的后果下呻吟着, 但却不可避免地继续执行给我们带来这种灾难性局面的政策—这个政策使我们的年度任命变得混乱; 以很大的比例吸收了不适当数量的牧师劳动者; 使这些劳动者靠着有限的支持, 而他们中的许多人每年都在沮丧中沉沦; 在一些地方取代了, 甚至几乎消灭了当地的牧师。由于过早地与我们的协会(本地教会)隔离, 使它们(本地教会)陷入瘫痪, 从而使它们在只有能力进行联合支持(对于牧师传道人的薪资支持)的情况下, 还要承担独立支持(牧师传道人)的费用; 总之, 这种政策只适合从我们的行动中消灭巡回传道的巨大道德能量, 并在我们的工作中散布一种衰弱和灰心的感觉。

我们毫不犹豫地在此向教会表达我们强烈的信念, 即教会在这方面的进程是其目前历史上最不祥的情况之一; 作为基督教福音劳动的特殊体系, 其未来的完整性和希望, 取决于早日坚决抵制这种下降的趋势。

我们不要被误解。我们并不坚持认为我们的工作中受到影响的部分应该回到



旧的长的巡回传道区系统，需要四、六或更多的时间；而是，八个星期就能走完，甚至也不需要马匹，无论多小的马匹；但我们确实说，除了这一点，没有其他选择（即，一方面，巡回传道区不应当太大，以至于无法遍及旅行巡回传道；另一方面，巡回传道区也不应当太小，以至于在巡回区内的本地教会没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来支持巡回传道人的薪资）。

我们的许多巡回传道社团必须缩减，或者通过一个有限的巡回系统，为相互支持而结合。这种组合在每个实例中都可以限制在四或五个巡回传道人的范围内。他们可能都在半径为五或十英里的范围内，因此很少或没有必要使用马匹，但可以提供健康的步行，为传教士提供更舒适的支持，并为虚弱的任命减轻难以忍受的压力。

我们在英国的卫斯理教派的弟兄们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模式。英国人对巡回传道的道德优势的评价如此之高，以至于在他们成熟的领域，几乎不存在金钱上的便利，但他们仍然保留了这一计划，正如我们所说的，其活力十足。即使是利物浦、伦敦、曼彻斯特、伯明翰等富裕而人口拥挤的社团，也被纳入巡回区，传道人通过不断的更换，从一个巡回区转到另一个巡回区。取消这种安排的提议会被认为是对卫斯理卫理公会的体系基础的打击。然而，他们的大多数巡回传道路线不需要马匹，也不需要传道人长期离开他的住所。牧师和民众的团队精神通过这种方式保持活力；当地牧师被召集起来与巡回者合作，从而给他们提供了学习和提高的动力；新的或脆弱的社团通过隶属于有效的巡回机构而容易得到支持；传道人无一例外地得到了良好的支持，一种胜任的意识在整个机构中得到了扩散。

这就是我们所希望的。例如，通常的情况是，我们有四个或更多的小协会（本地教会），彼此相距几英里，每个协会都有自己的传道人，但都很虚弱，没有一个牧师得到合格的支持，也没有一个协会能超越经济上的窘迫。现在，

如果这四个协会合并成一个巡回区，有三个传道人，而不是四个，这三个传道人可以（通过一个当地平信徒传道人的帮助，该传道人每月只访问一次，或者甚至没有这种帮助）为每个协会提供大约目前的传道量，从而节省目前第四个传道人的费用，在三个协会之间分配。我们将此作为一个非常适度的例子。在我们的大部分地区，这种安排可以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请看一下，在该国（美国）最需要它的地区，它的一些优势是什么。根据最新的统计资料，我们估计在新英格兰地区的会议上至少有五百五十个协会；为了安全起见，假设有五百个。现在，假设这些协会中的三分之一的费用可以如上所述得到节省，这将使我们得到目前超过一百六十六个协会的支出，从而得到赎回。如果我们把这笔开支按每个社团每年一百五十美元的小数额计算，就会得到两万四千九百美元！将近两万五千美元。现在近两万五千美元的低效开支，将被节省下来，加入到我们现在痛苦的福音传道事工的支持中。因为我们确实相信，我们的传道人在这种巡回安排下的成功，以及在这种更好的支持的安慰下，会比现在涉及两万五千美元额外支出的计划更大。

但这还不是全部。对于这些小巡回区中的每一个，一个季度的会议就足够了。这些地区可以大大扩展，而且对于每个协会的主持长老的支持负担也会大大减轻。除了这些钱财上的好处外，因我们的钱财窘迫而导致的效率低下的意识将消失或得到实质性的缓解，传道人的家庭将变得舒适，而传道人自己也可以从现在干扰他们工作的许多焦虑和烦恼中解脱出来。

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如何才能实现这样的改革？对于旧的任命来说，这可能是不切实际的，但一个最有效的措施是让每个会议决定不接受新的任命，而是与一个或多个旧的任命联系在一起，以巡回传道的形式；除非它能保证对传道人的充分支持。要把我们的老协会从其错误的位置上找回来确实很困难，但现在建议的措施是可以做到的。让会议坚定地把它作为唯一的补救措

施，以解决压制我们部分工作的不可容忍的弊端，并指示主持会议的长老把它看作是不可改变的。我们可能会获得比现在更少的新社团，但我们会获得更好的社团；而且迟早会使我们自己，至少是部分地，走出困难的泥潭，“绝望的泥沼”。

我们清醒地相信，在我们目前四分之三的工作岗位上，我们应该做得更好，做得更多。我们清醒地相信，我们只需用目前四分之三的站点，大力维持，就会比现在多出的四分之一作为死物挂在我们的机器上，抽走其他人的精力，要好得多，也能做更多的实事。

如果这个建议被单独采纳，它将立即制止罪恶的增长。我们目前脆弱的社团，或者其中的许多社团，如果不是全部的话，可以在几年的时间里，通过努力达到有能力的地位；如果没有更多无能的社团加入，我们可能会在某个时候，无论多么遥远，超越我们目前的窘境。我们的卫斯理教派的弟兄们很久以前就采取了这种政策，他们现在的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此。

我们现在的方向是什么？是这样的。一个传教士偶尔访问邻近的村庄，并在几个人的皈依上起了作用，或者复兴的外部闪光到达这个地方，或者也许有几个成员搬到这里。一个班级就形成了。牧师偶尔向他们传道。他们的几个邻居与他们联合起来，每年花钱购买一个大厅或校舍，用于聚会。邻近的传教士和当地的传教士被要求为他们提供服务，直到会议期间。随着会议的临近，他们的情绪越来越高涨。他们计算着自己在这个小社区里的朋友，计划在一年左右的时间里建造一座小教堂，并立即要求主持会议的长老从下一次会议中选取一名传道人！长老没有这样的财务支持资源。长老没有我们所建议的会议规则的支持，必须同意，否则就会失去他们的青睐。传道人到了。他发现大概有二十或三十个成员。他和他的年轻妻子被安置在几个房间里，可能是最近才从她舒适的父母家出来。每季度有几块钱的收入，他们靠这些

钱来维持生计——俗话说的“勉强度日”。也许在会众中发生了一些兴趣——一些灵魂得到了改变。这种兴奋带来了一段时间内比平时更大的会众。现在一些热心的弟兄想起了计划中的小教堂。所有人都很兴奋。地皮买下了，建筑兴起了，完工了，并在歌唱和呼喊声中奉献了。但接下来呢？一大笔债务，侵蚀了它的根基；呼召，不停地呼召要捐钱；会众灰心丧气，纷纷离去；传道人被派去向其他教会乞讨；他们中的大多数都在同样的失败中呻吟，并出现在下一次会议上，疲于奔命，而且可能更糟糕，恳求把他转移到一个能让他痛苦的家人得到救助的地方。

这简直是荒谬的！在这个时代的竞争和突发事件中，这样一小撮可怜的弟兄们，无论多么热心，怎么可能支持一个传道人，支付主持工作的长老，建立一个教堂，并聚集一个会众呢！如果他们能依附于一些邻近的机构，为其提供相应的支持，并从其正式的牧师那里接受偶尔的讲道，在其他时候接受当地传道人的劳作，直到时间和成长使他们能够有力地、有尊严地独自站立起来，这对牧师和他们自己来说是多么的好啊！

我们建议的安排将有助于保持各协会之间的团结情绪。通过聚集在一起，把各自的业务作为一项共同的责任来做，他们作为社团的几项利益就会得到确认，至少在他们的同情心上是如此；那种纯正的古老的乡情，曾经使卫理公会成员把他们所有的教会看作是一个大家庭，现在又发挥了作用。这种共同的同情心是很有价值的。它是任何组织的公众情绪中最宝贵的元素，而且在它经常促使的相互鼓励和相互帮助中也不乏实际好处。

这种任命的组合带来了更多的经验和智慧，比通常在单一任命的季度会议上所能聚集的更多。两句古老的格言说，“联合就有力量”，“在众多的顾问中就有智慧”。一个协会的地方事务往往会因为成员之间的误解和党派而变得混乱不堪。这些影响进入了季度会议，并可能藐视所有清醒或公正的程序。在这

种情况下，与邻近的无利害关系的社团的顾问意见结合起来，其冷静和不偏不倚的判断可能会控制这种党派的反常行为，这将是多么的安全啊！

这种优势尤其体现在审判案件中。有时会发生这样的情况：当地人对被告的激动情绪使公正的审判几乎不可行，即使向季度会议提出上诉也是如此；毫无疑问，许多好人在进入坟墓时，一生都在感受这种不公正的程序的残酷性。根据目前的计划，这类案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超越了（抑制了）当地的偏见，因为要接受季度会议中所有社团的共同审查和裁决。

因此，这种安排既有好处也有坏处。通过恢复我们相互关系的感情，它将使我们在所有的共同利益上进行更彻底的合作。我们认为它的不便之处并不严重。有时人们会问，不同社团的代表对彼此的单独事务有什么兴趣？哪个卫理公会的人听到这样的问题能不感到痛苦和羞愧？我们听到这个问题，就会想起卫理公会那些普遍的考验和普遍的胜利的好日子，那时没有教区的限制，没有巡回区的限制，没有地区的限制，甚至没有会议的界限，都足以标明共同的痛苦和胜利的感觉，这是联系的特点。摒弃这个时代的狭隘的地方主义吧！让我们感到我们是一个整体。让我们感觉到我们在主里是一体的；我们伟大的工作不是建立地方性的庙宇，就像牡蛎的壳一样，将我们整个教会的成员包裹在其范围内；——而是将圣洁传遍大地和世界；每一个地方的脉动都是伟大的共同心脏的跳动。让我们的弟兄们在各地的苦难被视为我们的苦难，他们的成功也是我们的成功。

---

---

第六章。

主持长老职位的重要性。

它代表了我们协会的联合与统一；把需要有效的方法与工具手段结合起来；有必要进行每年度的牧师传道人任命与差遣、安排；不能被主教或地区主席所取代。

我们体系中最重要职务之一是主持工作的长老。我们毫不犹豫地说，若没有它，这个系统的其他职能——除了主教职位本身——都不能发挥更大的作用。主教工作不可能在没有它的情况下进行；但主持长老会有可能在没有主教的情况下运作这个系统，尽管效率低下——主教通过其巡回布道和咨询在教会中发挥了巨大而有益的影响；但主持长老会的影响在规模上更有效，因为它更系统化。然而，人们常常表现出质疑其效用的倾向。然而，这种疑虑必须局限于那些没有研究过它与教会整体体系的重要关系的人。

让我们注意其中一些。

1. 作为我们工作统一性的代表，它是很重要的一在这些日子里，当我们的（牧师传道人）任命变得如此相互隔绝，并且在精神上个人化的时候，这并非不重要的优势。主持长老仍然是他们之间关系的一个纽带。他在整个地区都属于他们；他不断地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使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同情心的感觉保持活力。我们已经多次提到这种情感的价值；如果它有一天熄灭了，我们将认识到它的重要性、不可缺乏性。

2. 主持长老职位是最有效的官方职能的组合。它的任职者是一位旅行的传道人，并以最大的明确规模旅行。他在他所在地区的教会中传道，不是随意的，也不是受苦的，而是有规律的、有权威的，是一种官方职责。现在，我们要问的是，一个神的大能者在这样的范围内可能不会有什么成就？他可以如何

从一个教堂到另一个教堂，吹响福音的号角，倡导这个时代的伟大利益，并带领下属的牧师从胜利走向胜利？！这就是他的职责。可以肯定的是，如果这样的职能没有用，那么错误一定是在具体官员身上，而不是在职位本身里。

此外，他还负责监督他所在地区的所有长老和执事，旅行和地方传道人，以及劝勉者，就他们的传道行为给他们提供建议，指导他们的学习和工作，责备他们的错误，并调整他们的分歧。可以肯定的是，一个有能力和精力的人可以在这里找到一个令人羡慕的用武之地；他的地区可能是一条战线，其整个行动都由他指挥。他可以召集多少新兵加入牧师队伍！他可以在他的指导下给年轻的传道人留下多么深刻的印象！如何在他们沮丧的时候欢呼，在颓废或懒惰的时候激励他们，在兴奋和复兴的时候保护他们！这样的职位肯定适合于那些有能力的人。这样的职务当然适合于使徒。

再次：他负责整个地区的纪律管理。他要“注意我们纪律的每一部分都得到执行”。他要主持对当地传道人的审判，并主持上诉法庭。他的职位要求他彻底熟悉教会的纪律；许多在巡回区的传道人可能因为年轻或习惯而缺乏这一重要知识。纪律管理方面的缺陷，特别是在教友之间的审判或争执中，可能会毁掉整个教会。那么，将其监督范围扩大到所有这类案件的职位是多么重要啊！在紧急情况下，它在每个教会的祭坛上展示圣洁年龄的成熟经验和技巧，为各方提供建议和缓和，或者在必要时，对他们的申诉作出裁决！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主持长老的职责。它可以防止多少不和谐和毁坏啊！

一位可敬的权威人士说：“通过保持对该地区所有旅行和地方传道人的监视，在必要时进行劝告和训诫，主持工作的长老可以在早期阶段抑制违规行为；在小的违法行为扩大为可能会使教会蒙羞和损害事业的恶行之前予以纠正；从而防止许多指控和审判，否则这些指控和审判会落在个人身上，使他们受到伤害，甚至最终毁灭。

但更进一步的是：他主持季度会议，从而定期审查所有的财务和其他利益的指控，包括它的官方管理，它的财政困难，它的牧师、当地的传道人、劝勉者、班长和管家，其过去的成功，以及未来的手段，都在这些场合下受到他的审查和影响。不仅在这些固定的时间，而且在他所在地区的任何时间和地点，他都可以为教会的福利正式干预。传道人和人们之间出现了困难吗？主持会议的长老就会介入，将其消除。是否发生了分裂，威胁到教会的安静或存在？他是各方之间的正式调解人。牧师健康不佳或离经叛道？他提供一个替代者。发生棘手的纪律问题吗？他作为顾问或上诉的法官。是否计划建立新教会？他就其执行、行动和手段提供咨询。有才华的年轻人似乎被呼召去做传道的工作吗？他审查他们，指导他们的准备工作，并为他们分配工作。这难道不是一个最大的能力和有用的领域吗？当我们考虑到我们的牧师中有很一部分是由年轻人组成的，而且他们在实际服务期之前几乎没有接受任何培训时，这样的官方监督变得加倍重要。

3. 主持长老会是主教制度的必要辅助机构，负责制定（关于巡回传道人的）年度任命。这是它的最高必要性。我们已经表明，基于传道人和人民之间的年度谈判的成功巡回传道是不可能的，而在两者的委员会手中同样不可能。一个专门监察牧师和教会的委员会，在他们中间旅行以确定他们的能力和需要，是管理这一关键机制的唯一安全方式。这样的委员会就是我们的主教和主持工作的长老。特别是人民，在安排任命的时候，应该坚持这个职位，因为这对他们的利益至关重要。如果没有这样的、来自于主持长老们的帮助，主教们怎么可能以适当的鉴别力作出这些任命呢？前者人数不多，而且走遍全国；他们怎么可能知道所有传道人的资格，他们家庭的情况，以及所有教会的需求？

你会通过增加主教的数量来取代主持工作的长老吗？为了充分做到这一点，



你必须要有和前者一样多的后者；因此，如果不是更多，也要有和现在一样多的开支。那么，这种改变会有什么好处呢？仅仅改变主持工作的长老的名字，并称他们为主教，也是一样的。

有人建议这个职位可以由“地区主席”的职位取代。作为回答，我们只需给出一位好法官的意见。赫定主教说：“最近经常有人提出一种意见，认为可以免除主持长老的职务；或者我们可以用地区主席的职务来代替它，认为这样做是有益的，他也应该是一个巡回区或驻地的传道人。但是这种改变可能会引起许多反对意见和困难。在大部分工作中，主持工作的长老需要用全部时间来履行他所需要的职责。如果一个地区主要是由驿站组成，就需要主持工作的长老在更多的时间里与传道人和民众在一起，而不是驻扎在一个驿站或巡回区。

“让他（主持长老）准备好在会议上对人们的需求以及传道人的恩赐和资格进行陈述，这是绝对必要的，以使那些确定传道人任命的人能够按照我们工作的要求完成这一困难部分。但是有人说，“把地区变小”；那么就需要更多的主席；而且，总的来说，需要的时间、旅行和费用与目前制度下所需要的一样多；因为地区必须按比例支付主席在地区内所使用的时间以及他的旅行费用。此外，这样一个适合于主席的站点，“需要他所有的时间和劳动，在这两项费用之间，他至少要承担部分责任。最后，我已经看到这种模式在几个例子中得到了尝试，我不知道它的效果如何。站里的人会说，‘一个传道人的一半服务对我们来说是不够的；’而地区会回答说：“主持工作的长老的一半服务对我们来说是不够的。”《Hedding on Discipline》第37页。

因此，让我们谨防在我们的体制机器中如此重要的部分进行创新。如果有一天，情况会允许我们对其进行修改，那么很明显，这个时间还没有到来。

---

---

## 第七章。

卫理公会主义是一个特殊的系统。

在其起源中的特殊性 在其代理人中的特殊性 在其措施中的特殊性 在其精神中的特殊性—这种观点的实际重要性。

我们必须牢记我们作为基督教派的使命的特殊性，这对我们的持续繁荣很重要。我们的制度是一个繁重复杂的制度，只有从这个信念出发才能承受。

卫理公会是一个特殊的体系，每个卫理公会成员都应该是一个特殊的基督徒。它的整个历史和特征都带有特殊设计的印记。它起源于一个特殊的时期，在这个时期，沃茨博士宣称“宗教在这个世界上正在消亡”；而巴特勒向我们保证，基督教被“对待，好像它终于被发现是虚构的”。”就在这个时候，“卫斯理说，”当我们几乎不需要承认我们的罪孽的时候，英国教会的两三个牧师开始强烈呼吁罪人悔改。”在英国教会的历史上，很少有比这更黑暗的时期。自然宗教（即，偏离耶稣基督十字架救恩的自然神主义）已经成为布道的实质；在普里斯特利、惠斯顿和S. 克拉克博士等人的影响下，（偏离圣经的各种异端，例如）阿里乌主义和索西尼亚主义在学界大行其道；英国产生的最巨大的诡辩主义（怀疑主义）倡导者—霍布斯、波林勃洛克、休谟和吉本—正在或刚刚出现在与基督教的冲突中；而在海峡对岸（美国），宗教改革的堡垒正在向（自由派）神学屈服；以及法国哲学家们在欧洲传播着道德传染病。

在这个黑暗时期，上帝兴起了卫斯理、怀特菲尔德和他们的同工，并把他们

推了出来，以恢复基督教的基本教义，并再次体现使徒的精神和劳动。

它不仅出现在一个特殊时期，而且引入它的人也是特殊的人。

我们觉得，当我们说，在其最早的人物群体中，我们遇到了一些自基督教成立以来在各自领域最杰出的人物——约翰·卫斯理，最伟大的教会立法者之一；怀特菲尔德，最杰出的讲坛演说家；查尔斯·卫斯理，最好的神圣诗人；弗莱彻，最深刻的论战者之一；科克，现代传教士中最伟大的领袖；阿斯伯里，最勤奋的主教；还有两位评论家，克拉克和本森，一位是最博学的，另一位是最好的实用阐释者。谁能怀疑这些杰出人物的共存和合作所显示的神圣天意的证据？当卫斯理运用他奇妙的力量构建和建立卫理公会的体系时，怀特菲尔德正以他的雄辩为它唤起大众的同情心，并特别为其他教派准备好时间表明它注定要对他们产生的影响；查尔斯·卫斯理正将它的信条和精神用诗句表达出来，并为它未来数十万人准备好无与伦比的诗篇。弗莱彻正在用任何东西都无法抵挡的思想战斧捍卫它的神学，并以他的精神和他的逻辑为它辩护；科克正在制定它的对外征服计划；阿斯伯里，美国复兴运动的伟大先驱，正在将它的精力用于这个半球的新环境；本森和克拉克紧随其后，在圣经的基础上牢牢巩固它。这些都是领导者；但下属的工具也同样具有强烈的特点，使他们成为上帝为一个特殊目的而兴起的人。

卫理公会的措施具有同样的特殊性。查默斯博士将其描述为“认真的基督教”。效果，而且是直接效果，是它的统一意图。卫斯理和他的同僚们宣扬福音的普通教义，但比其他他人更清楚地区分它们，更强烈地强调它们；以至于它们作为新的真理引起了公众的注意。他们不满足于教会建筑的局限性，而是把自己放在露天的地方。固定的工作不能满足他们的热情；而是他们白天和黑夜都在各地传道；“他们跑来跑去，知识增加”。卫理公会不能因为等待通过旧的预备教育课程获得资格的牧师而推迟其伟大的计划，而是恢复了使徒

的非专业（平信徒）牧师的例子。它不能让这些人从事单一的工作；而是把他们从一个地方带到另一个地方，恢复了使徒式事工征服世界的手段——巡回式传道事工。它并不满足于流动的劳动者，而是通过建立地方传道人、劝勉者和领袖（班长）的新部门，调用其较少的精力。虽然它保留了更正式的施恩方式，但它引入或采用了班级会议、乐队会议、祷告会、营地会议、爱宴和守夜。因此，它研究如何运用每一种能量，并以最有成效的方式来运用它。美国卫理公会的有效系统很好地体现了这一点，即它的实际能量。它是一个庞大而强大的机器。我们的大会、年会、季度会议、领袖（班长）会议和班级会议；我们的劳动等级——主教、主持长老、巡回布道者、劝勉者和领袖（班长）——形成了一系列的工具，在任何其他新教教派的经济中都是无与伦比的。

它不仅在其起源的情况下，在其特征和措施上，而且在其精神上都是如此特殊。哪个坦率的观察者，无论他如何质疑它的某些特殊性，都会否认它得到了比一般人更多的神圣影响，而且它的系统具有超常的生产力？我们这样说，并不是自吹自擂，而是心怀感激；而且，作为其历史上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如果我们想了解上帝指定给我们的制度和使命，就应该特别注意这一事实。否则，怎么会有如此普遍和持续的复兴在它之下盛行；这么多的人被它从最低级的恶习中拯救出来；这么多的人从它的范围内欢欢喜喜地进入教会得胜；还有一些人，比这个国家的第二大教派多出三分之一，仍在它的旗帜下向同一个天上的耶路撒冷行进。

所有睁着眼睛的人都看见了。

卫理公会在本质上是有生命力的，是可以运作的：它必须永远如此：这是其体系的绝对必要条件。在这里，我们看到一个特点，它应该给它的朋友们留下最深刻的印象，因为它在神圣的祝福下保证了它永久的完整性和普遍性。所有其他宗派形式的基督教都已衰落。公理会（会众主义教会），及其简单

的仪式，成为一个没有生命力的宗教场所系统。新教圣公会主义堕落为一种无精神的仪式。在它们中间，每种宗教的所有独特和基本特征都与普遍缺乏的重要宗教精神并存。卫理公会开始时英国圣公会教会的状况是后者的一个例子；爱德华兹之前的新英格兰教会的状况是前者的一个例子。但我们很难想象卫理公会处于这种状态。虽然这些教派失去了活力，但没有失去任何独特的特征，卫理公会绝对不可能因此而衰落，而不至于使其体系中所有独特的卫理公会灭绝（即，如果有一天，卫理公会教会变得冷漠、形式主义、失去热情和动力，那么，卫理公会就不会再保持其体系特征，而是即将面临消亡）。在这种观点中，它似乎是基督教的最终形式——一个千年的体系。我们怎么能想象一个没有生命力的教友沉浸在课堂中，每周开会讨论基督教经验呢？或者一个死气沉沉的牧师过着天路者的生活？或者这样的教友会听到，这样的牧师会宣讲卫理公会的独特教义——可区别的皈依、圣灵的见证和基督徒的完美？那么，在这一点上，卫理公会是独一无二的：它不能像其他教派一样严重衰落，而保留其独特的特征：它只能通过整个实践体系的革命而衰落：它必须失去其特性，不再是卫理公会。我们并不主张它的无懈可击，而是主张它独特的安全性。它可能会经历这样一场革命；但障碍和不可能性是非常大的（即，若卫理公会失去热情和动力，就会面临消亡，除非它的形式变得面目全非）。

在所有这些方面，卫理公会都有一个特殊的特点和特殊的目的。卫斯理说，它的目的是“把圣洁传遍大地”；但它的目的更大；它是“把圣洁传遍世界”。它的兴起不仅仅是为了复兴英国教会，而是要通过它的直接影响或通过它的榜样影响所有新教世界。它在计划上是一个传教士教会，在精神上是一个复兴教会；如果我们能保持它的特点，它就有希望成为这样的教会，直到世界得到救赎。

我们重申，重要的是，我们要牢记我们事业的这一特殊性质。

首先，对我们的特殊性的认识会使我们耐心地承受我们的制度所带来的特殊不便。对人民和传教士来说，最大的不便来自于我们的巡回传道；我们的政体所遭受的最严重的反对意见之一是针对巡回传道人任命权的，而巡回传道正是基于此；然而这种巡回传道及其主教的基础，是我们体系中最不可缺少的特征。废除它，你就切断了你的年轻巨人的力量。除了对牧师的道德影响，提醒他们在这里没有固定的城市；以及对人民的影响，通过不断分配我们的各种才能；它对于支持我们大部分的巡回传道人任命是必要的。其中许多本地协会不能为传道人提供充分的（薪资）支持，因此，当我们的工作有一个边界时，就必须如此；而这样的边界必须存在，直到世界得到福音。其中一些需要实际的痛苦。卫理公会的传道人与其他人有着相似的激情。他们知道这一点，因此他们采用了一种制度，这种制度因其权威性而不允许自私自利的放纵和逃避，并通过它所带来的频繁变化，分配和缓解它所带来的不便。如果任命权归于整个会议或其任命的一个委员会，并可向会议提出上诉，那么这些贫乏的任命会变成什么？谁会任命自己担任这种职务？谁会觉得不愿意通过一切可能的手段来逃避我们大多数传道人现在所承受的尴尬和痛苦呢？可能有一些人，心地勇敢，会追求危险，并在战斗中首当其冲地感到高兴；但是毫无疑问，很多人会寻求更安全的职位。我们曾表示相信，在我们的教会政体发生这样的革命之后，我们所有任命中的三分之一事工将在几年内无人问津。我们并没有因为这句话而贬低我们的传道人。它是基于对人性的正确认识——所有了解人性的人都会同意它。他们的工作是军事化的。就像战斗中的人一样，他们知道自己必须受苦——必须站在很少是自愿选择的磨难和危险中；因此，就像在战争的紧急情况下的士兵一样，他们保证服从他们的领导；但这些领导是他们自己的体质，服从的尺度是他们自己设计的。他们选择牧师的父亲作为他们的监督者，对他们说：“在这里我们没有固定的城市，”而且，虽然有捆绑和苦难等着我们，但这些事都不能阻挡我们，我们也不把自己的生命当回事，好叫我们欢欢喜喜地走完我们的路程，并完成我们

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分，为神恩典的福音作见证。”因此，为我们指出最适合我们的位置，不管它们是容易还是困难，安全还是危险，“我们在这里，请派我们来”。这是真正的卫理公会传道人的语言；这不是奴性的语言，而是一种自我牺牲的英雄精神，在上帝之下，由那个真正的好战而进取的制度产生的；有些人不喜欢它的劳动，或者对它的权威不耐烦，想废除它。让它被废除，卫理公会的永久胜利就会停止——我们的事工将变得与其他事工一样。卫理公会的传道人去的地方，还有什么其他传道人会去？他们虽然贫穷和不识字，但他们难道不是美国文明边界上的前线牧师吗？在我们的老社区，他们难道不是在其他教派的神职人员很少（如果有的话）的地方，从事劳动和承担重担吗？他们是如何做到的，除了是由于他们制度的特殊性的原因？

请不要反对说，英国卫理公会的传教士不受这种绝对控制。如果这是真的，那么这两种情况之间就没有可比性了。——没有一个英国传道人不是从他的人民或会议的资金中得到舒适的支持。英国会议除了作为传教士外，不接受任何协会的对于传道人任命的申请，除非它能支持一位传道人。英国卫斯理派的教会组织与我们（美国卫理公会）之间最本质的区别是。1. 前者的最高官员是每年选举产生的，而后者的官员是永久性的。牛顿先生在我们的大会上就这个问题指出，他们的“主席永远不会死”。即使官员换了，但职位是永久的；他和菲斯克博士都证明，英国卫斯理教派主席的权力比美国卫理公会的主教更大。2. 英国传道人的任命是由一个委员会进行的。美国教会几乎也是如此，就所有的意图和目的而言，主持会议的长老们就是这样一个委员会，与主教一起。就我们自己而言，我们更希望有这样一个委员会，由那些因其官方地位而了解工作的一般要求，并且不受个人利益干扰的人组成，而不是由那些在任命名单上与我们有共同地位的人组成。英国的传道人受制于个人的绝对任命权，直到他们的财政制度允许修改的时候；而且其委员会的任命一般都像我们的主持长老和主教委员会一样不可动摇。事实上，大多数英国卫斯理教派的传道人在他们会议的程序中没有任何发言权。但是，按照卫斯

理的规定，一百个人完全可以协调采取行动。

我们相信美国卫理公会的传教士们几乎普遍地、不可动摇地忠于他们目前的政体。少数有抱负野心或失望的人可能会造反；还有少数正直的人可能会因为没有仔细研究其优点而希望改变；但后者一般都是正确的。而前者从未对我们造成过永久性的伤害，也从未被上帝的旨意所接纳。

与此同时，卫理公会在三个方面取得了进展。

几乎每年都有数以万计的人涌入她的队伍，数十万人从她的体系中升入天堂，还有数十万人正在路上。他们在前进的每一步都遭到了反对，但他们仍在继续前进。在村庄和城市；在野蛮人的茅屋和奴隶的小屋；在清教徒的海岸和哥伦比亚河岸；在加拿大的寒冷地和德克萨斯的草原上，这种“专制”制度的传教士正在受苦和取得胜利。在他们身上和他们的田野上，上帝已经安排了他的精神在近代最伟大的浇灌；如果他们愿意保持他们的体系和教义，不受创新（以及相应的偏离）的影响，那么在他们面前只有一个前景，那就是普遍的进步。

第二，它将解释教会不愿意改变其政体，使之符合那些喧嚣着要建立共和制教会的人的观念。基督教会有神权主义的特征，不允许有这样的（以共和主义为主的）特征。教会最明显的部门——牧师——是没有（民意）代表性的。它不能由人民创建，尽管它应该得到人民认可。只有上帝通过他的圣灵的拣选，才能任命人去传道；他所召唤的人是上帝授权的他的真理的阐释者，以及福音教义和纪律的管理者。宗教自由的问题与其说与教会有关，不如说与国家有关。在公民政府没有强加宗教制度的地方，良心的权利得到了保障。在其广泛的庇护下，人们可以适当地形成最严格的宗教组合，只要他们能够自愿地进入和退出这些组合。



我们已经表明，卫理公会主教团的任命权是我们政体的最基本特征之一。当它被废除时，我们的巡回传道就会成为空谈。然而，这正是我们制度中最被所谓的“共和主义改革者”所憎恶的特点。

为什么对它有这种敌意呢？难道这不是大牧者（耶稣基督）本身的创造吗？我们的主教并没有篡夺这一崇高的特权；但正如我们所表明的，福音事工本身维持这一特权，并任命主教来承担这一特权。其他人如果愿意，可以废除它。那么，为什么对一个由那些遭受其主要不便的人自愿维持的权力发出这种呼声呢？有人说，“这种特权涉及不适当的权力，不符合国家的共和原则”，等等。我们已经表明，这并不比我国的民事政策所创造和批准的一些惯例（例如国家的军队、警察、法院、各级政府部门等纪律行动部门）更符合（共和主义的）要求。卫理公会和其他教派一样忠于自己的国家（美国联邦体制）；但他们发现自己的宗教经济特别成功；它不是设计出来的，而是天赐的；而且，由于他们的个人权利得到民法的保护，他们认为试图根据不同主体的相对权利来调整它的效率是不明智的，而是同意为共同的利益作出相互牺牲。他们唯一的目标是“传播圣洁”，他们唯一的问题是：我们应该如何最有效地实现它？

第三，这种单一印象的影响将是强大的。让它成为教会的普遍想法，即我们可以领导基督教的积极进取运动，我们的热情就会加倍。此前，我们对自己的成功感到惊讶，却没有对其未来的结果作出明确的推断。我们曾感叹：“上帝创造了什么！”并想知道它将走向何处。现在，我们站在这个伟大国家的宗教团体的最前面，在欧洲的宗教团体中也很突出，我们应该为未来制定计划；这些计划应该是崇高的，与福音相称的，与我们失落的世界一样全面。我们的热情应该期待着卫理公会的巡回者穿越非洲的荒野和亚洲鞑靼的沙漠，并在安第斯山脉和喜马拉雅山脉上欢呼雀跃的时候。但这是热情——是的，

它是；但它并没有超越上帝的能力或承诺。这是激发先知的热情，为了我们的救赎而在十字架上流血；它还必须在教会中激荡，才能发挥其全部能量。在此之前，它是靠着偶尔的冲动而行动的。不时有后天的荣耀降临在它身上，但紧接着就是黑暗；但现在良善人正以新的热切和希望看着道德天国的迹象。在所有的地方，伟大而有效的大门正在打开。属灵争战的新手段工具不断出现。一种特殊的天意似乎在控制着民间事件的进程。至少反基督的政治手段似乎已经断绝，假先知的新月也在地平线上闪闪发光。在教会中，人们普遍认为末世的早晨即将到来——最后的属灵战斗即将来临。在这种情况下，卫理公会作为福音派最大的队伍之一，在一个世纪的冲突中得到了锻炼和磨练，拥有其他任何教派都无法比拟的能量，只是对其真正的能力缺乏更明确的概念，使其能够在黑暗的力量中发出颤抖；我们应当对我们使命的性质有更好的认识，而不仅仅是它的范围。我们在落在我们身上的岗位上工作得很好，但在确立我们的真正地位时却表现出可耻的犹豫不决。在教育、传教等方面的努力以及对公众思想的影响方面，实力较弱的教派都在我们面前。我们在人数上是第一，所以我们有责任在所有基督教的努力中成为第一；但我们还不是第二。我们的传教士捐款就是一个例子：如果每个成员每周只付一美分，我们目前的传教资金收入就会翻两番。让我们的特殊使命的想法被普遍接受，它将把我们在这种冷漠中唤醒；一旦被唤醒，我们将发现我们的资源比我们所想象的要多出一百倍。哦，年轻一代的卫理公会成员，他们被赋予了未来，可以理解他们的“崇高使命”，并“像人一样表现自己！”让我们告诫他们，他们的职位将是一个难得的责任，而且，如果忠实地保持下去，在荣誉和回报上也是光荣的。

结束。





